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八輯

沈雲龍 主編

中國錢莊概要

潘子蒙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潘子豪編

中國錢莊概要

王曉籟題



序

予講授經驗所得之方法爲「由已知至未知」引導社會之方法，亦當如此，當以「由已然至未然」爲途徑。若不察一社會之過去歷史及現時情形，而求實現一外來的理想，是欲往無途，徒致紛擾，目的不能達也。卽或徒有其名，實每全非，或則用新牌子賣舊貨而已。潘君子豪專研經濟學，以所編中國錢莊概要見示，並囑一言。或怪潘君處今之世，不研究「銀行」而研究錢莊。不知潘君之研究錢莊，乃溯源之工作也。現時之大規模的經濟組織，其金融之需要，固非供給不同的需要之機括之所能勝任，然中國之錢莊有久長之歷史，曾爲中國惟一之金融機關，今尙供大多數工商業之需要。橫割中國現時經濟情形錢莊，其顯著之像也。欲知導錢莊入於理想的組織之方法，不明真像，何由得途徑。中國錢莊概要一書，其重要之職務乃在此也。治河工師欲範河之流，須先溯河之源。潘君之著是書，猶此意已。予喜所懷與潘君同轍，讀其稿後，謹誌數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王建祖序於上海。

中國錢莊概要

目次

序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錢莊之起源及沿革	九
第三章 錢莊之意義與效用	二三
第一節 錢莊之意義	二三
第二節 錢莊之效用	二八
第四章 錢莊之分類	三三
第一節 按全國而分類	三三

第二節	按地方而分類	三四
第三節	按營業之性質而分類	三五
第四節	按組織而分類	三五
第五節	按營業廣狹與資本大小而分類	三六
第六節	按進入錢業公會與否而分類	三八
第七節	按沿革而分類	三八
第五章	錢莊之組織	四一
第一節	錢莊成立之動機	四一
第二節	錢莊成立之要素	四二
第三節	錢莊成立之手續	四三
第六章	錢莊之管理與帳簿	五三
第一節	管理	五三

第一項	股東	五三
第二項	職員	五三
第三項	職務	五四
第二節	帳簿	五六
第一項	匯劃賬房所管之簿據	五七
第一款	正匯劃所管者	五七
第二款	副匯劃所管者	五八
第三款	幫匯劃所管者	五八
第四款	正副幫三匯劃共管者	五九
第二項	清賬房所管之簿據	六〇
第三項	洋房所管之簿據	六三
第四項	錢房所管之簿據	六三

第五項	信房所管之簿據	六四
第六項	附屬於各部之簿據	六五
第七章	錢莊之業務	六七
第一節	存款	六七
第一項	存款之意義與性質	六七
第二項	存款之利益	六八
第三項	存款之種類	六九
第四項	存款利率	七〇
第二節	放款	七一
第一項	放款之意義	七一
第二項	放款之利益	七二
第三項	放款之種類	七五

第四項 放款應注意之事項……………七八

第五項 放款利率……………八二

第六項 利息之名稱……………八二

第三節 貼現……………八四

第一項 貼現之意義……………八四

第二項 貼現之利益……………八五

第三項 貼現之種類……………八七

第四項 貼現應注意之事項……………八七

第五項 貼現利率……………九〇

第四節 發行票據……………九二

第一項 莊票……………九三

第二項 匯票……………九三

第三項	期票	九四
第四項	支票	九四
第五項	錢莊票據習慣	九五
第五節	買賣生金生銀	九六
第一項	銀錠	九六
第二項	買賣金銀習慣	九七
第三項	銀洋錢市表	九七
第六節	匯兌	九八
第七節	其他附屬業務	九九
第八章	票據	一〇一
第一節	票據之起源	一〇一
第二節	莊票	一〇九

第一項 莊票之意義與效用……………一〇九

第二項 莊票之票式……………一一〇

第三項 票上之記載……………一一一

第四項 莊票遺失問題……………一一四

第五項 錢莊莊票與銀行鈔券之異同……………一二七

第三節 匯票……………一二一

第一項 匯票之意義與效用……………一二一

第二項 匯票之票式……………一二二

第三項 票上之記載……………一二七

第四項 匯票遺失問題……………一二八

第五項 匯票收據……………一二九

第四節 期票……………一三三

第一項	期票之意義與效用	一三二
第二項	期票之票式	一三三
第三項	票上之記載	一三四
第四項	期票遺失問題	一三四
第五項	期票與匯票之異同	一三四
第五節	支票	一三六
第一項	支票之意義與效用	一三六
第二項	支票之票式	一三七
第三項	票上之記載	一四一
第四項	支票遺失問題	一四一
第五項	支票與鈔券之異同	一四二
第六節	錢莊通用之其他票據	一四三

第一項	專解本票	一四三
第二項	劃條	一四五
第三項	撥碼	一四七
第四項	上票	一五〇
第五項	水條	一五一
第六項	拆票	一五一
第九章	匯兌	一五三
第一節	中國國內匯兌之起源及其沿革	一五三
第二節	經營匯兌業之機關	一五五
第一項	郵局	一五五
第二項	銀行	一五七
第三項	錢莊	一六一

第三節 中國國內匯兌計算法.....	一六八
第十章 錢業公共機關與附屬機關.....	一八七
第一節 錢業公共機關.....	一八七
第一項 錢業公會.....	一八七
第二項 錢業會館.....	一八九
第三項 錢行.....	一九一
第四項 匯劃總會.....	一九二
第二節 錢業附屬機關.....	一九三
第一項 銀爐.....	一九三
第二項 公估局.....	一九八
第十一章 匯劃總會.....	二〇三
第一節 匯劃總會之意義.....	二〇三

第二節	匯劃總會之職務	二〇四
第三節	匯劃總會之效用	二〇六
第四節	匯劃總會清理之手續	二〇九
第五節	匯劃總會與華商銀行之關係	二一一
第六節	匯劃總會與票據交換所之比較觀	二一七
第十二章	錢莊與錢莊及銀行之關係	二二五
第一節	錢莊與錢莊之關係	二二五
第一項	營業上之關係	二二五
第一款	往來交易	二二五
第二款	代收匯票	二二五
第三款	轉賬	二二六
第四款	拆票	二二八

第二項 信用上之關係·····	二二八
第一款 互相接濟·····	二二八
第二款 錢莊停閉之影響於同業·····	二二九
第三款 組織上之關係·····	二三〇
第二節 錢莊與華商銀行之關係·····	二三一
第一項 交易上之關係·····	二三二
第一款 拆款·····	二三三
第二款 發兌銀行兌換券·····	二三五
第三款 代理清算票據·····	二三八
第二項 互相團結·····	二三九
第三節 錢莊與洋商銀行之關係·····	二四〇
第一項 交易上之關係·····	二四〇

第一款 拆款.....二四一

第二款 收受莊票.....二四一

第二項 感情上之關係.....二四一

第十三章 錢莊之優劣點及其補救.....二四三

第一節 優點.....二四三

第二節 劣點.....二四四

第三節 補救.....二四八

第十四章 錢莊以後應採之方針.....二五五

第一節 合資.....二五五

第二節 併合.....二五六

第三節 聯絡.....二五七

第四節 設立.....二五七

第一項	設立補習夜校	二五七
第二項	設立信用調查部	二五七
第三項	設立儲蓄部	二五九
第四項	設立保管部	二五九
第五項	設立聯合準備公庫	二六一
第六項	設立同業俱樂部	二六一
附錄		二六三
(一)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	二六三
(二)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二六七
(三)	錢業公會委員制暫行簡章	二八五
(四)	天津錢商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	二八六

本書參考書目錄

馬氏文獻通考

二十四史

中國之金融

中華銀行史

中華幣制史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上海金融市場論

票據法研究續編

票據法原理

上海商業習慣用語字典

潘承鐸譯

周葆鑾著

張家驥著

徐寄廂編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

徐滄水編

王敦常編

徐滄水編

票據交換所研究

上海銀行週報社

中國經濟全書

經濟學會編譯

馬寅初演講集一、二、三、

馬寅初

銀行學

陳其鹿編

銀行學

吳士瑜編

貨幣論

王效文編

商業彙報

南開大學商學會

經濟彙報

暨南大學商學院

最近之五十年

申報館

時事新報

時事新報館

錢業月報

上海錢業公會月報部

銀行週報

上海錢業公會週報社

銀行雜誌

漢口銀行公會雜誌社

銀行月刊

北平銀行公會月刊社

中外經濟周刊

北平經濟討論處

中國年鑑

商務印書館

辭源

商務印書館

F.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中國錢莊概要

第一章 緒論

以調度資金之供求，或以供給資金，或以集收資金爲本業者。皆謂之金融機關（Financial Institution）銀行、錢莊等，均以調度資金之供求爲業者，當舖、印子房、私人放債戶、貧民借本處等，均以供給資金爲業者。儲蓄銀行、郵政儲金、儲蓄會等，均以集收普通人民之零星存款爲業者。此皆可稱金融機關。然專以供給資金，或集收資金爲本業之機關，實乃片面的金融機關，非可以與銀行錢莊相比。蓋銀行錢莊之爲業，一方收集社會中餘剩之資金，他方又散放諸於資金缺乏者，藉以調劑資金之供給者與需要者，故其實銀行錢莊乃可謂正式

金融機關。然則言現代我國之金融機關，即指銀行與錢莊也。但考我國向來祇有錢莊之稱，而無銀行之名，自五口通商之後，外人紛紛來華，設立銀行，國人以其制度完備，羣起而仿效之；我國銀行之稱，實始於此。然觀今日之所謂銀行（指華商銀行而言），徒有美名，而無實際；若徒以此為調劑我國金融之機關，未見其能有大效也。如中交兩行，其勢不可謂不大，其力不可謂不足。然被一二軍閥政客所操縱，而幾陷於危險之境者，已非一次；至若其他華商銀行，徒以少數之資本，假銀行之美名，妄事投機，而欲徼倖於萬一者，更不足論矣。且銀行營業，皆在通都大市，未能遍及鄉鎮，此尤不足應我國社會之需要，且銀行放款以抵押為主，與向恃信用貸款以為融通之我國商人習慣，適成反比。此又銀行之不能適應我國經濟社會之需要也。故欲專賴銀行，而使我國工商實業振興，實為緣木求魚。然則今日之錢莊，能勝此任乎？曰：未可。蓋今日之錢莊，雖能補銀行之所缺，然究以資本薄弱，組織簡陋，業務不廣，在社會經濟未曾發達之時期，錢莊固足以任轉戾之責，但當此工商實業日趨發展之際，中外金融劇烈競爭之秋，墨守舊規之錢莊，豈有大力。在今日，欲圖我國社會經濟之發展，工商實業

之興盛必須先謀活潑健全之金融機關；而此金融機關非今日之銀行，亦非今日之錢莊，乃將來之錢莊也。所謂將來之錢莊，即改組今日之錢莊，而成資本雄厚，組織完備，業務廣闊之金融機關之意也。左袒銀行者，必謂今日已有完備之歐西銀行制度，可以效則，何必斷斷然從錢莊着想。但要知我國人民之生活程度，以及風俗習慣等等，與他國完全不同，倘以適應歐美經濟社會而建設之銀行，全盤輸入，作為我國獨一無二之金融機關，吾知其不能完全適應現狀也。反言之，我國固有之錢莊，有數百年之久實為吾國金融機關之鼻祖，故雖資本微少，設備不全，然尚有以適合國內之經濟情形，若再採用歐美銀行之法規之原則，而從事改革之，整理之，擴充之，不難與外國銀行並駕齊驅，互相對峙。換言之，與其勉強增設許多不適合我國經濟狀況之銀行，不如就我國舊有之錢莊而改進之，藉收普及之效。至於既興之後，則改良之錢莊，循自然之趨勢，變而為良好之中國的銀行，斯乃策之最上者也。徵諸各國銀行業之進化發達，莫不求適應經濟現狀也。且現代錢莊，在金融界中之勢力，較之銀行，有過之而無不及，其最顯著之事實，約有下列數端：

一銀兩名稱之不能廢 我國制定以銀元爲本位，迄今已十餘年矣。凡名銀行者，無不遵之。獨銀號與錢莊，至今仍固守不改，如上海之規元，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久無現銀，而其勢力之偉大，仍不稍減。一方固在積重難返之習慣，而銀錢業團體堅固足左右商事，實爲最大原因。

二銀錢行市由錢業公定 我國市面現銀元與銀兩并用，而銀兩之勢力，反超過銀元以上。是以兩種貨幣間，每日因供需之關係，遂生價格之變動，即上海、漢口、天津所謂洋厘（註一）皆各由錢業公會公議而定，銀行則踵而行之。

三利率高低由錢業公定 每日市面借貸貼現利率之高下，均由錢業公會酌定，如上海之所謂銀折，漢口之所謂折票，即每日每千兩可得之利息爲若干，其中變化莫不與錢業暗爲消息。天津市面雖無逐日變化之事，然亦由錢業公定之。

四匯兌行市由錢業公定 滬、漢、津三市，每日匯兌上之收支，即賣出買進之匯款，悉由銀錢號公共組織之經紀人匯集而定，天津有公記跑合處（註二）即此類機關，蓋因上列三項，皆

爲錢業所主持，故此項亦在錢業主權之內。

五同業往來以錢業爲樞紐。銀錢同業中每日互有收支往來賬目，互相沖抵以節現金之用。此爲金融上最大之關鍵。上海則以劃條爲主，天津以撥碼爲主，漢口以撥條爲主，其實皆一紙信用之條，互相轉付，如有尾數，再付以現金，但現在多以外國銀行之支票代現，名曰番紙。(一)上海錢業并設有匯劃總會。凡錢莊有信用者，方能加入爲會員，執行其匯劃之權利。銀行尙不能加入，逐日收付，仍須仰托錢莊爲之辦理。天津銀行公會，現擬創設票據交換所，而錢業亦尙未加入。

六銀行本票不如錢莊莊票之流通。原來莊票與本票同爲本行號之負債證券，因各錢莊各幫互有聯絡，甲幫錢莊收甲幫錢莊之莊票，乙幫亦然，因之有同幫維繫之信用，貨客均咸樂用。銀行既無聯絡，彼此尙有不用者，貨客間乃更難推行，故流通數遂不如莊票之多。

七錢莊之信用放款，反優於銀行之抵押放款。銀行界之放款以抵押爲主，固屬當然，但津滬漢各地錢莊放款，則以信用爲主，以僱用熟悉市面之人爲跑街，使其持摺向各商號請求

借款，一經借予，反視爲承情。彼此往來交際，隨時監視其營業狀況。一遇危險，同業中咸互相警告。故其放款之可靠，反較抵押爲優，數目之大，較銀行多十之七。時人每非議之，豈知其平時素有聯絡，凡市情之變化，實先銀行而知，故有甚大之利益也。

八銀行無再貼現之機關，錢莊有互助之信誼。按外國例，凡銀行遇銀根緊急之時，得以所收之貼現票據，轉到中央銀行再貼現以爲救濟。我國則尙未能辦理，反不如錢業之有幫口，尙能予以相當之協助，證以近來各埠情形，可知其梗概矣。（以上八點錄遠欽君所作之國內銀行有聯合之必要爲中之一段。）

上述八點，已足證明錢莊在現今金融界之勢力，倍於銀行矣。且錢莊爲謀本部基礎之鞏固，外面同業之團結起見，除原有之公共機關外（如在第十章所述之錢業公會、錢業會館、錢行匯劃總會等），更進而爲大規模之聯合。（如擬設立聯合準備公庫等。）此外如上海錢業界所發行之錢業月報，其目的亦無非爲改進錢業之先導。綜下而論，將來吾國錢業之進步發達，未可限量，而國內工商實業之振興，於此是賴者不少也。

【註一】所謂洋釐者，即國幣每元合規元幾錢幾分之市價也。當社會金融緊急之時，各商需用大宗銀元，則洋釐隨之上漲；反之，則下落。錢莊由規元銀化為銀元，或由銀元化為規元銀，而從中買賣所得之利益甚厚。

【註二】天津公記跑合處，由錢業中人所組織，申匯行市，完全操諸彼等之手。每日下午二三點鐘，彼等即出外跑街，向各銀號，（天津錢莊，多稱銀號，其實即錢莊也）洋布莊，棉紗莊，兜攬上海匯款，至下午四五時集合，訂定申匯行市，如收（收之目的，即自他埠調回款項，換言之，即賣出匯兌也）比交（交之目的，即將款項，自本埠寄往他埠，換言之，即買進匯兌也）多則匯價上騰，反之，則跌落。如收交不敷相抵，則行市不公開，此謂之悶盤。故申匯行市，依供求而決定者也。此公記跑合處之大略也。

【註三】番紙紙，銀錢號向外國銀行華賬房所發之支票也。蓋以天津銀錢業間之收解，互用撥碼，互有往來，至晚間，清算結果，其差數即用番紙沖消。收受番紙者，即將紙送至所指定之銀行華賬房，華賬房即依之轉出紙銀號之存款，與送來此番紙之銀號。故各銀號間，互開撥碼，必有款項，存於國外銀行，為清結賬目之用。若無存款，番紙拒絕支付，即無信用矣。由是觀之，外國銀行之華賬房，固然實為天繁各銀號之票據清算所也。

第二章 錢莊起源及沿革

中國有數千年之歷史，錢商之起源必甚早，無可疑義。惟欲究其確實之起源及其時代，在史乘上無明顯之記載，迄今尙無定說。茲就書誌調查所得，作成斯文，失當之處，尙望海內大雅指正。今按錢莊事業之進化，分爲四大時期。

一、兌換時期。上古人羣簡陋，日常需用，全賴自給，此所謂經濟自給時代也。及炎帝神農教民耕種，立市廛，日中爲市，以有易無，是爲物物交換時代。其時固無所謂貨幣，亦無所謂錢莊也。嗣後社會進化，商業漸盛，貨幣亦漸興。徵諸史乘，黃帝以金刀、泉布、帛立爲五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救人。禹以歷山之銅，鑄錢裕民。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至周錢法始開，乃鑄大錢。戰國之世，中原四分五裂，諸侯各自爲幣，幣制之繁異，已甚顯著。商賈苦之，蓋各處貨幣，兌換之價值，時高時下，無一定之標準也。然推考兌換貨幣之事，必始於此時。嗣後秦

有半兩；漢有五銖；唐有通寶硬紙之外，加以飛券鈔引，宋繼唐代，銅錢紙幣并行，故有大觀通寶、交子會子。（係紙幣）自此以後，紙幣漸興，與銅錢並行。以硬紙言，元有至大通寶，明有永樂通寶。以紙幣言，元有交鈔，明有寶鈔。綜上所述，我國幣制之複雜紛亂，可謂甚矣。各時各地之交易媒介物，固然不同，即同時同地，亦不止一種。既有五金所作之貨幣，而又有紙幣之發行，且貨幣之間，種類繁多，價值不一，紙幣名目，又不止一樣。而買賣間，兌換之事，因之而生。此自然之理也。至於貨幣愈繁，兌換之生意愈大，乃亦勢所必然之事。故從吾國幣制史觀之，錢莊最初之業務，必為兌換毫無疑惑者矣。然當時，因兌換事務尚小，故由銀樓兼營之，或以貨幣兌生銀而製首飾，或以生銀換貨幣，藉此獲利。及至交通發達，商務興盛，兌換事業，亦因之而廣大，乃有兌換局、兌換店及錢攤之設立，專營兌換事業。考諸歐美各國銀行之起始，莫不大致如是也。逮至清代迄今，錢莊營業之範圍，固已益形擴張，然兌換一項，仍覺斐然可觀焉。

二 保管時期 如上所述，錢莊之起，始於兌換。嗣後，兌換店擴充營業，兼作保管事業。考保管業務之起源，歐西早已有之；因歐西古時，社會設備不全，水火盜劫之事，時所聞見，故凡有財

產及貴重物品者，屢感危險發生之困苦；遂以其金銀及寶貴物件，寄存於寺院之中。主持寺院者，既負保管之責，乃略取費用，以爲酬報。迨後，銀行業興起，除兌換業務外，亦代人保管金銀寶物，且以此爲主要業務。我國古時，人民官吏輒以金銀以及珍寶物品等，密藏於地，藉以預妨不測事故之遭遇。其法雖愚，然酬報之費可省，亦不可謂不良善也。且當時又無保管機關，實亦出於不得已也。但藏貨於家，不時又慮被人窺見而盜竊，故自錢莊興起之後，富豪之家，莫不將金銀物件，存于錢莊。錢莊代爲保管，負損失之責任。既負損失之責任，是不得不按物品之貴重，而徵收少許之保管費，作爲酬報。而委托者既將一切風險，轉移於錢莊，而又可避免自己藏守之瑣煩，權利義務，互相均等，故亦所願也。此錢莊進化之第二時期也。

三、貸借時期 放債之事，始於元朝，當時人民之需款者，常向富者商借，付以甚高之利息。錢莊見放債可獲鉅大之利，乃除兌換保管之外，更兼放款事業。錢莊既受委托者之酬勞費，而又以委托者之存款，借與他人，而收頗大之利，此種一舉兩得之事，何樂而不爲哉！但後因一方面，各錢莊間，爲欲奪得存款，而互起競爭；他方面，存款者，既見放債者有利可圖，遂亦不願

再付機關，四匯大，由極代之。一時，馮。故。外，繼。然，由。之。而。一。面。

大六一) 闖賊以兵不利，敗走，遂以頻年竊取之金銀財寶，悉置於康氏之家，全爲康氏拾得，突成巨富，約計千萬。康氏得此橫財，極力經營商業，始於山西省垣，設立票莊，以便交通，獲利頗巨。後以東南商業頻繁，遂擴張其勢於東南各大商埠，獲利亦厚。於是山西之豪富（亦由田中掘得李賊所埋藏之金銀財物而成豪富）咸起而效之，致使票莊成爲清代無上之金融機關。此票莊起源之一說也。第二說，則謂清乾嘉年間（一七三五——一八一九）有山西平遙縣人雷履泰，領達浦村李姓之資本，在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鋪。顏料中有銅綠一種，出四川境內。雷氏以往返販貨，輸運現銀，殊多不便，因思川商之須運款赴津者，其困苦情形，正與己同，乃悟出創匯兌之法，先於四川設立分號，凡津川間各商往來銀錢，皆可交由日昇昌劃付。日昇昌固大獲其利，川津間之客商亦得其便。嗣後，遍設分號於各地，經營匯兌事業，故山西票莊之起源，當以日昇昌爲鼻祖。此票莊起源之又一說也。又讀張一麐先生所作之五十年來國事叢談一篇（刊在申報館之最近五十年中），其中有關於山西票莊一段，敢抄錄之，以供參考：

「莫打鼓來莫打鑼，

聽我唱個因果謔！

那李闖逼死崇禎帝，

文武百官一網羅。

那闖將同聲敲夾烙，

霎時間金銀堆積滿巖河。

衝冠一怒吳三桂，

借清兵驅賊來京都。

賊兵捨不得金銀走，

馬上纍纍「沒奈何」。（金銀大塊名）

一路追兵潮湧至，

把金銀向山西境上掩埋過。

賊兵一去不復返，

農夫掘地富翁多。

三百年票號稱雄久，

不成文法熟磋磨。

相傳是亭林青住兩公筆，

這一樁公案確無訛。」

張一麀先生曰：「試問（張先生問一某票莊之掌櫃）票莊何以有不傳之祕。掌櫃答余（即張先生）曰：此貴省顧亭林先生（江蘇崑山人）所定之不成文法，而以口授，不以

筆傳者也。先生（顧亭林先生）遊太原與傅河主先生最友善。是時山西富人貲資財二先生乃爲酌定票莊制度，以操縱全國金融，不願宣之筆墨，以招當世之忌。余聞而恍然，鹽石何氏者，先世爲農，其阡陌近大道，因耕地得藏，繼無算，遂舍耕而讀……故老相傳，晉省農之富者，遂以此起家焉。（……自成自永平奔還京師，悉鎔所拷索金，及宮中帑藏器皿，鑄爲餅，每餅千金，約數萬餅，騾車載歸兩安。）讀明史二則，知自成挾金以遁，金重馬瘠，沿途瘞之，不圖清兵入關，賊已救死不暇，匹馬隻輪無返者，遂道之山西農夫，以爲二百餘年票莊之基礎。明史所謂載歸西安者，不過十之三五耳……以歷史眼光歸納之，則票莊所吸收者，李賊之數萬餅也；卽明勦戚諸臣之賂賂也……』

二票莊之發達 自日昇昌設立票莊之後，同縣人毛鳳翽，時爲蔚泰厚布莊經理，亦仿行其法，獲利亦厚。於是山西富豪，莫不羣起而經營匯兌事業，漸次經營其他銀錢業務，最初由其他商店兼營，迨至咸豐初年，改爲專業，大致可分兩太、平三幫。其總莊在祁縣者，曰祁幫；在太原者，曰太幫；在平遙者，曰平幫。皆設總莊於本縣，設分莊於各省，中國境內，南至新加坡，北至

庫倫，皆有山西票莊之踪跡。適因當時髮捻之亂已起，黃河以南，至於閩廣，交通阻塞，運送艱難。巨商官吏之資金，莫不委託票莊匯兌。且國家餉需丁銀，亦有經票莊運送者。於是票莊營業，日趨發達矣。

嘗考票莊獲利巨厚之因，則由於票莊之結納官吏也。中國經濟全書第十八編『山西票莊』篇中，對於票莊發達之原因，謂：『查昔日票莊之業務，不過商賈之爲替（即匯兌之謂也），殆後信用發達，清國政府與一般官吏，遂有以公款委託票莊，爲爲替之事。由是，票莊與官吏結納，漸次而爲貸付（即放款）預金（即存款）等事。如政府官吏之公私款項，莫不儲蓄於票莊；若有缺乏，亦莫不仰給於票莊。而票莊遂爲政府及官吏等之金融機關矣。且政府之預金，并不納息，即官吏之預金，納息亦爲無幾，故票莊得藉以爲商業之融通。所以有盈無縮耳。』

至其貸付官吏之金，則收息亦甚重。古來交通不便，各省士子，率由陸路入都應試，沿途川費，概由票莊匯兌。然士子未授官以前，川費多不充足，而票莊因以貸付若干以助之，以圖

巨利。彼士子等亦願爲借入，這應試及第，或授京職，或授外官，一旦履任，即攤巨貸，本息償還，絲毫不爽。且以其官金與私款，又轉託票莊收儲，賂征微利，而票莊益結納之。兩方日見親密，所以票莊之營業，不唯每獲巨利，且常受官吏之保護者，職是故耳。

又查山西票莊，別有一種貸付法，占營業利益之大部分，亦納官吏之原因也。按清國定制，凡授外官，國家并不頒給旅費。故有職者，一旦外任，非數千金不能敷衍，若款無着，則不能赴轅任事。而票莊因之貸付若干，以濟其急。該官吏等不唯不計息之輕重，反感荷票莊之厚情。由是彼等遂與票莊親密往來。俟該官吏等一旦履新，非唯清償欠項，且該地方之公款與私積之金，積貯于票莊，微納薄利，或至薄利而亦無之。故票莊得以爲金融上之營業，而獲厚利，不爲無因也。查票莊貸付此等官金之利息，實駭人聽聞，例如借金一萬兩者，僅交現金七千，其餘三千，作爲扣息。日後該官吏償還之時，仍以萬金納付。如此重利，該官吏等非不知之，蓋實出于不得已耳。聞山西票莊每年之獲利，實以此項貸付金，占其大部分云。

三票莊之組織 票莊組織與錢莊相似，亦有獨資之組織者。莊內職員，有

正掌櫃（即總經理之謂）副管櫃、內外賬房、跑街、招待、管銀、小夥（即學生或學徒之謂）司務等，莊內一切事項，皆由正掌櫃一人處理之，東家均不過問，故掌櫃實有無上之權力也。但對於權利，則以平等為原則，大小職員，皆一律看待，例如無論上至正掌櫃，下至小夥司務，均許三年回家一次，紅利亦平均分配，故票莊之組織，實較錢莊嚴密也。且票莊用人，以山西人為限，他省之人，概不援用，而雇用之人，莫不專心職務。蓋以山西之人，雖從事各省票莊，然其家室仍在本籍，倘若冒濫開支，虧欠資本等事，則為股東者，即可挾制其家室，而加以處分。故莊內大小職員，無不盡心作事，絲毫不敢有不端之行為也。至於票莊之性質，為無限之組織，亦正與錢莊相同，此票莊組織之大概也。

四錢莊之失敗 綜觀上述，山票西莊之所以發達，由於資票之充足，機關之靈通，規則之嚴明，信用之誠實也。若言票莊之失敗，則由於晉商眼光之短淺，與平時毫無充分之準備也。當袁項城為北洋大臣時，招晉商經辦直隸官銀號，而晉商拒不應命，後於光緒三十年間，又擬創辦戶部銀行（施於光緒三十四年，改為大清銀行，及民國成立，又改名曰中國銀行，即今

日之中國銀行）復招晉商入股亦拒絕之及至大清交通（成立於光緒三十三年）兩行成立以後，一切官款概由兩行代為辦理，票莊乃大受影響。蓋由實際言之，票莊資本之所以充足，全恃各省公款及官吏私蓄之存款也。今官款皆紛紛提去，其內容自覺空虛，一旦金融緊急，即可陷於危境，故當辛亥革命時局大變，票莊於是捉襟見肘，周轉不靈，是以票莊之失敗，全由於晉商眼光之短淺也。雖然，票莊平時毫無充分之準備，實亦致票莊于失敗之原因也。蓋當大清交通兩行成立之後，前所存在票莊之官款，雖盡行提去，但究因票莊信用久著，私人之存放匯兌，尚不少動，欲足自豪。票莊若於此時，一方對放出款項，極力注意，加以限制，他方對存入款項，作充足之準備，則雖然國勢改變，牽動大局，社會金融，頓受影響，但票莊生命，必可安然保存，而無恙奈票莊既不應袁項城之招，又不肯平時準備，以致數百年著名之票莊，傾覆一時，豈不可嘆也哉。國運既變，人心亦隨之澆薄，昔日誠實可靠之掌櫃，今亦多半攜款潛逃，或偽造賬目，而飽私囊。然則票莊之失敗，豈亦天命也乎。

我國錢莊創始之歷史，已如上述。其發展以來，進步之速，實令人欽佩。自清至今，不無遺

幾次不幸之事，而錢莊之因之倒閉者，爲數甚夥。洪楊之亂（一八五〇——一八六四）爲錢莊受打擊之第一次，當時各地大遭匪徒蹂躪，商業衰敗，錢莊因之而倒閉。迨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中法之役，市面消沉，倒閉相繼，而以滬市錢莊所受之影響爲更甚，蓋地當其衝故也。此乃錢莊第二次遭難也。其後，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營口過爐銀（註一）失信，市面又起恐慌，而影響通國之大變故。此第三次錢莊遭逢不幸也。橡皮風潮（註二）接踵而至，市面大爲震動，雖聲譽素著之錢莊，均亦因之破產，其消沉之象，較中法之役，有過之無不及。此錢莊第四次遭難也。次年（一九一一）辛亥政變，革命軍起，錢莊又受一度打擊，紛紛倒閉者，不知凡幾。此錢莊第五次遭不幸也。統計以上，吾國錢莊於數十年間，受絕大風險者，凡五次。其他如五四風潮，交易所風潮，五卅風潮等等，更不可勝書矣。而錢莊因亦愈加謹慎，力謀團結，資本日益加增，營業愈趨穩健。故近年以來，雖國家多事，銀根緊急，而錢莊未呈恐慌現象，倒閉之事，尤所鮮聞。錢莊亦可以自豪矣。

【註一】過爐銀。係營口鑄造現寶之爐房，附有三個月期限，爲付給之一種對人，或對物之憑據信用也。詳言之，該爐

自通商以後，交易漸繁，制錢不敷應用，始兼用管銀。（九九二之管平現貨）而當地各商，平日陸續收入之零星銀塊，不便運往外埠購貨。及由外埠運營之現寶，因平色之不同，未能在本埠通用，故各商恆將零星及外來銀塊，請鑄造元寶之銀爐，改鑄管銀。但因請鑄者多，非經相當時日，不能鑄就，而商家又須銀交易，恆覺不便，於是爲便利商家計，於收銀過秤以後，將鑄寶之銀兩中，扣去銀質虧耗（即加色）及手續費等，折成銀寶分兩，先給管寶憑條一紙于商家，即爲現銀之收據，必須有請求鑄銀者，始得使用。厥後，商務漸闢，家以銀爐憑條之簡捷，而轉覺現銀之授受爲不便，輒與各銀爐開立往來戶，有銀即存入銀爐，即無銀亦得依信用而請求立戶發條。至是，各銀爐始漸立于調劑金融之地位。凡一交易，及現銀借貸，儘依口頭通知銀爐，被此記一收付帳，而交易即了。而當日所謂鑄造現寶之工錢，乃內扣于持現銀之易條者，至是，復以加色之名，而轉嫁于持條之易現寶者，此即吾人所稱爲爐銀，而外人稱謂過帳銀之所由起也。（光緒九年，由當地各銀爐同業，創立公議會，決議每年以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一日（陰歷）爲結帳期，至期，對於往來戶，作一決算，此即所謂卯期是也。自後十年間，爐銀爲替埠唯一代用貨幣，其市上信用亦其佳；至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開始，營埠銀根緊急，每屆卯期，均未關卯。二十六年，又值拳匪之亂，亦陷同一悲境。當時牛莊市政，由華

俄正金二行支店，共同維持正金銀行竟強迫俄民政廳，令各銀爐，厲行決算，藉資結束。嗣至清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戰事既起，營埠金爐，一時又甚紊亂。日軍占領營埠後，一面濫發軍用手票，一面迫令各銀爐一律清卵。至作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陽歷）日本軍政府，嚴諭各銀爐，限令自陽歷十二月一日起，三個月內，俟小銀元八十元，一律清算，以圖根本取消。各銀爐以短速期內，斷難照辦，且爐銀關係各商，勢必累及全市，要求展期。而影響所及，各商論迭見倒閉。日軍不得已，乃允延至翌年六月一日，一律清算，一時營埠銀爐，破產過半。辛亥鼎革後，營埠銀根，異常緊急。民國元年冬，遂由各銀爐公組銀爐公社，議定章程，互相維持，自是而後，爐銀信用稍固。民國七年，營埠西義順，勢將破產，由官商出而維持，發行爐銀債票五百萬元，而爐銀信用，遂益見薄弱。最近雖有維持辦法，而爐銀信用，一時終難恢復云。（此段由中華幣制史中錄出）

【註二】當時有西人某者，在滬開設橡皮股票公司，宣傳橡皮事業之必可獲利，登貼廣告，以爲號召。各地商人，信以爲真，競置橡皮股票。未既，該西人私行返國，一去不回，至是始知受愚，股票價格，一落千丈，視爲廢紙。一般購買股票之商人，紛紛破產，逃匿無蹤。各地錢莊，乃蒙鉅大之損失，而以滬上錢莊爲尤甚。加之，當時錢莊，其自買此項股票者亦不少。兩面受損，其勢不得不宣告清理矣。

第一章 錢莊之意義與效用

第一節 錢莊之意義

考吾國祇有銀行通行則例，（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准施行）而無錢莊之規則。其例中第一條，（銀行通行則例共有十六條）關於銀行之業務，言之甚詳，茲抄錄之于左：

「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爲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

- （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 （二）短期拆息；

(三) 經理存款；

(四) 放出款項；

(五) 買賣生金生銀；

(六) 兌換銀錢；

(七) 代為收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 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 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此種銀行業務之規定。雖亦足適用於錢莊。然總不得為錢莊之定義焉。然則錢莊究為何物。茲就管見所及。立錢莊之定義于下：

錢莊者。中國固有之金融機關也。一方收集社會中餘剩之資金。供給者。他方散放諸于資金缺乏者（需要者）藉以調劑資金之供給者與需要者為責職。對兩方交易。全憑信用二字。論其性質。無限者也。爰申說之于后：

(一) 錢莊者，中國固有之金融機關也。

錢莊起源之年代，徵諸史乘雖無明顯之記載，然其起源之必早，實無疑義。蓋常考錢莊業之起，始於兌換，兌換之行，由於圓法之作。圓法作，泉幣尙，泉幣尙，貨殖興，票據出，而錢莊之兌換更盛矣。然中國圓法，周時已開，票據之出，唐時已見。由此可知錢莊起源之早矣。若夫銀行，乃爲近數十年之產生物，從前未聞有銀行之名也。迨至清光緒二十三年（西曆一八九七年）始有盛宣懷者，向農支部借存銀一百萬兩，創辦中國通商銀行，實爲我國銀行中之鼻祖。後又于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設立戶部銀行，未幾即故名曰大清銀行。至民國成立，又故今之中國銀行。然則銀行之歷史之近而不久，彰彰明矣。且我國銀行條例，悉抄襲于日本。日本之銀行條例，則來自歐洲。然則銀行非我國固有之金融機關也，可不言而喻矣。而銀行之所以別于錢莊，亦卽在此。故錢莊與銀行，雖皆爲我國現代之主要金融機關，然錢莊是錢莊，銀行是銀行，不可混而爲一者也。

(二) 錢莊者，一方收集社會中餘剩之資金，他方散放諸于資金缺乏者，藉以調劑資金。

之供給者與需要者為責職也。

錢莊一方面收集一般人民所盈餘而不用之資金，他方面將所吸收之資金，放諸于資金之缺乏者。屬於前者，為資金之供給者，由錢莊之業務上言之，謂之存款；屬於後者，為資金之需要者，由錢莊之業務上言之，謂之放款。所以人有餘金，則存之于錢莊，收受相當利息，若缺乏資金，則向錢莊借款，付以相當之利息，而錢實立于二者之間，為媒介，庶需要供給，均得其平，以盡取諸有餘而供不足之責職。錢莊自己從中取得少許利益，故曰錢莊，調劑金融之機關也。若典當、印子房、及放債戶等等者，則徒賴自己之資金，貸諸與人，而並不另外吸收存款；若儲蓄銀行、郵政儲金、及儲蓄會者，祇賴由公衆存入款項，而並不另行為廣大之放出。此二者，皆為片面之金融機關，不得稱曰錢莊也。

(三) 錢莊對兩方交易，全憑信用二字也。

錢莊之吸收存款也，必以信用為主；錢莊之放出款項也，亦以信用為要。前者，為存款者之信任錢莊之信用，後者乃為錢莊之信任借款者之信用。故前者為錢莊本身之信用，後者

爲借款者本身之信用。蓋人之有餘金者，雖樂于急急將款存諸錢莊，而獲得利息，然未存入之前，其對於將存款錢莊之信用如何，必當先有一番極詳細周到之查察及考慮。若其資本雄厚，股東殷富，經理可靠，則其信用必佳，而後始可安心將款項存入；否則，甯使藏金于匣，而不得利息者也。故錢莊之吸收存款，必須先有信用而後可。錢莊之放出款項也，亦如之。錢莊既將人之餘金吸入，作爲存款之後，亦必亟欲將其存入款項放出，庶可獲得利益。然未曾放出之前，對於借款商人之信用程度，亦須先有一番精密之調查，猶如存款者。謂其錢莊之信用也。若借款商人資富足，營業發達，用途正確，則其信用必佳，而後始肯予以相當之貨借；否則，甯使不放，或且將營業範圍縮小，減少存款數額也。故商人向錢莊借款，亦必須先有信用而後可。然則謂錢莊對兩方交易，全憑信用二字，誰曰不宜。

(四) 錢莊之性質：無限者也。

錢莊之組織，爲無限性質，所謂無限性質者，何？卽爲錢莊之股東者，對於莊內之債務，負有無限責任之謂也。換言之，以所有之財產爲擔保者也。例如錢莊虧損，股東均應履行按股

分墊之責，絲毫不容推諉。有時市面奇緊，錢莊周轉為難，為股東者，亦須按股分墊，待市平收回，此亦錢莊之所以異於銀行也。蓋銀行皆為有限之組織，股東責任以出資額為限，雖遇銀行虧損，各股東亦無再出資之責任，而錢莊之股東則不然也。

由一方面觀之，錢莊股東之負無限責任，殊屬危險萬分，富一旦錢莊倒閉，虧欠毫大，則各股東全家之財產，或即因之而傾覆，故有人以錢莊股東責任之無限為非者也，然由他方面言之，正因錢莊股東責任之無限，而致造成卓著之信用，錢莊賴此信用，藉以吸收存款，發行票據，豈能以責任無限之危險，而言其非哉。且錢莊之所以勝于銀行，此亦一由也。雖然，為錢莊之股東者，自覺責任之重大危險，對於營業方針，當以穩健為主，對於聘請經理，亦須慎重選擇，庶可避免危險之來臨，未識錢業諸公，以為然否。

第二節 錢莊之效用

錢莊為經濟社會中之主要機關，其對於社會之效用甚多，茲擇其顯著者，敘之于左：

(一)增加資金之運用 世之企業家未必即為資本家。世之資本家亦未必即為企業家。故往往有人焉，坐擁巨資，而苦無運用之本領，乃徒死藏於囊篋之中，既不能獲相當之利息，而又有水火盜賊之危險。然又有人焉，富于企業之財能，而苦無資金以利用之，於是有錢莊之出，憑其信用，吸收社會上之多金，又以吸收之資金，散放諸於企業家。如是，資本家既可獲得利息，企業又可從事作為，可謂一舉而兩得耳。資本才力，既互相合作，則農工商業皆可因之而振興，社會亦可由此而進步。不特此也，錢莊對於所存之債權，時為信用之交易，是不啻以一元之資金，作數元運用，故曰，能增加資金之運用也。此錢莊之效用一也。

(二)節省貨幣之使用 現今工業發達，商務興盛，交易繁多，借貸關係，亦較前複雜。若仍如昔日手續，皆以貨幣清償債務，既不便利，又不經濟。今有錢莊，則一切債務，或以存款轉賬，或以支票劃撥，或以票據交換，或以匯兌方法，而清結之。若是，輸運現金之煩勞危險，皆可免除無餘，貨幣使用，亦可隨之而節省，裨益于社會國家，非淺鮮也。此錢莊之效用二也。

(三)指導投資之途徑 錢莊之于放款貼現，非慢然應之，必于事前使人暗中查察借

款者之信用程度如何，及其是否用于有益之生產事業，俾×金用途，不致誤入歧途。此錢莊之效用三也。

(四)防止投機之發生 所謂投機者，大概指商人之買空賣空為業者而言。彼等既非富于資本，又博投機之利，遂不得不向錢莊通融款項，以冀僥倖于萬一。然錢莊放款，應以穩健為主，蓋錢莊一有呆賬、死賬，其害不可設想。故錢莊對此種投機之商人，宜遠而不宜近也。錢莊既不肯放款于投機者，則投機者自少，而社會受其益，此錢莊之效用四也。

(五)減少物價之變動 物價之驟上驟下，皆非社會之福。然有時市面上，因資金之供過于求，而生貨幣膨脹之象，物價因以高漲。有時市面上，因資金之求過于供，則銀根堅緊，物價因以低下，能調和物價，而使之于平者，非錢莫屬。當資金求過于供之時，錢莊吸收多金，以投資于長期之債票。如是社會中之資金供給，與資金需要，常得其平，資金之供求既平，物價亦少驟急之變動矣。此錢莊之效用五也。

(六)減省工商之勞費 若無錢莊，工商業每日所收付之貨幣票據，必由自己辦理之，

若自己辦理，則其煩勞費用，實不可勝言。有錢莊，則存款其內，利用其代為辦理出納之事，既可以免煩勞，而又省費用。烏得不謂之便利哉！此錢莊之效用六也。

(七)養成信實之美風。各國之經濟社會，對契約期限，往往不能恪遵，時有延遲之支付，或竟拒絕履行債務，願流于無恥之輩，置道德于不顧，而漸成社會之惡習，可勝嘆哉！但錢莊之為業，重契約之履行，遵支付之期限，因此相習成風，藉以矯正社會愆期爽約之惡癖，而養成善良之習氣，敦篤信實之美風。且錢莊對己對人，素重信用，現今雖尚無信用調查部之設立，但對主顧之信用程度，時時暗中查察，故各商家之狀況，莫不瞭如指掌，因之各商家，皆兢兢焉，不敢有不信實之行，故錢莊實能促進社會道德者也。此錢莊之效用七也。

第四章 錢莊之分類

第一節 按全國而分類

(一)南派(即紹興錢莊派) 聞諸經驗者之傳說，先有浙江紹興人某者，業煤炭店，略有餘貲，兌換錢洋，並放款於鄰近商店，以權子母，繼乃逐漸推廣，獨樹一幟，此紹興派錢莊之所由來也。吾國南方各省之錢莊，多係此派之血統。本書所論之中國錢莊，即此一派，蓋在今日，山西派之票莊，已凋零殆盡，而蒸蒸日上，大有掌握全國金融牛耳之勢者，厥惟紹興派之錢莊而已故也。

(二)北派(即山西票莊派) 山西票莊，清代稱爲山西銀行，又名山西票號，匯兌票局等。票莊爲山西人之專業，莊內之經理店員，皆係山西本地人。他省之人，絕對拒用。紹興派

錢莊，非為紹興人之獨占業，僱用莊員，或亦有排斥他處人之情形；然終不若票莊之絕對。此票莊與錢莊之相異一也。票莊之主要業務為匯兌，錢莊之主要業務為存放款，此二者之相異二也。票莊專承受官吏之存金，與費金於官吏，錢莊所來往者，大抵皆為商人，至今仍然，此二者之相異三也。票莊之資本大概皆大於錢莊，此二者之相異四也。此外組織方面，兩派亦有不同之處。山西票莊在清代極盛一時，但在今日，已成強弩之末，無足道矣。

第二節 按地方而分類

(一) 本幫 本幫者，即本省人或本地人所開設之錢莊也。如紹幫、在紹興稱本幫，寧幫、在寧波稱本幫，上海幫、在上海稱本幫，鎮江幫、在鎮江稱本幫，漢口幫、在漢口稱本幫。其餘江西幫、四川幫、天津幫、湖南幫、開封幫等等，各在其本地經營事業者，皆稱之曰本幫。幫或以省名，或以縣名，無一定也。

(二) 外幫 依上所述，本省人或本地人所開設之錢莊，稱為本幫，是則外省人或外縣

人來此開設錢莊者，必稱之爲外幫（亦曰客幫）可不言而喻矣。例如在漢口，漢口人所開設之錢莊，稱爲本幫，而在漢口營業之寧紹幫、鎮江幫、天津幫等，皆視之爲客幫矣。

第二節 按營業之性質而分類

（一）純粹者 純粹以錢業爲專務，而不另作他種生意者，卽爲純粹之錢莊。上海之大錢莊皆屬之。

（二）非純粹者 錢莊除錢業以外，兼營其他生意者，謂之非純粹之錢莊。如南京之錢莊，有兼營米穀、代售彩票者；嘉興之錢莊，有兼作繭絲、棉紗等商務者；江陰之錢莊，有兼紗業者；樂平之錢莊，有兼做布業者；上海之小錢莊，有兼營煙紙業者。此類錢莊，皆不得稱之曰純粹錢莊也。是種兼營他業之錢莊，其資本必小，業務必不廣，故不得不另作他業，以增歲入；但現今金融機關，逐漸發達，非純粹之變態錢莊，必將隨之而淘汰也。

第四節 按組織而分類

(一)獨資 獨資(亦名獨股)錢莊者，即富有資產者，憑個人之意思，不受任何人之拘束，而開設錢莊之謂也。揆諸實際，此種獨資錢莊，已不多見，蓋現今人心不古，道德日下，經理而不得其人，全家財產，頃刻之間，即可化為烏有。且一人之資本，不及數人之大，與其開設不能應付社會大需求之小錢店，不若合股而成範圍較廣之錢莊，故今日錢莊，皆已趨勢於合股之組織矣。

(二)合資 合資(又稱合股)錢莊者，即二人以上之股東，以目的之共同，而集合資本開設錢莊之謂也。在此制度之下，各股東均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第五節 按營業廣狹與資本大小而分類

按營業廣狹，與資本大小，而分類上海之錢莊，則有匯劃莊、挑打、零兌三種之別如左：

(一)匯劃莊匯劃莊(即大同行或大錢莊)錢莊之上等者也。資本最豐，營業最大，因其加入匯劃總會(詳解請見第十一章)故名匯劃莊，藉以別於一般之錢莊也。

(二)挑打 挑打(註一)錢莊中中等者也。元字號錢莊屬之。資本業務皆弱於匯劃莊，且未加入匯劃總會，凡有票據清償等項，皆託匯劃莊代理之。此種挑打錢莊，雖遜於匯劃莊，然勝於下述之亨利貞字號錢莊多也。

(三)零兌 零兌莊(註二)錢莊之下等者也。利貞字號錢莊，即屬於此類。專以門市零星兌換為重裝業務，而以售賣煙紙等為要業。店口懸掛標牌，上書副兌換銀洋角子銅元之價率，如每洋換角子若干，銅元若干。此等換兌店，在電車站口，以及大街小坊，均可見到。總計其數，恐非其他商店所能比及。

【註一】請看本第七節甲項(二)小同行

【註二】全上

第六節 按進入錢業公會與否而分類

(一)入會 大抵錢莊之大者(如匯劃莊)必加入錢業公會，藉享與入會之任何錢莊，互通匯劃之權利。所謂入會，即入錢業公會之意也。入會亦稱入園。(註一)

(二)未入會 錢莊之小者(如元亨利貞錢莊等)皆不許加入錢業公會。凡有收解，均不能與入會同行，直匯劃，勢不得不委託入會之匯劃莊代理收付。

〔註一〕按上海之入會錢莊，簡稱之曰入園，未入會之錢莊，簡稱之曰未入園。因民六以前，上海南北兩市驗業，有總公所在上海縣城之內園，故通常成以內園為總公所之簡稱。入園者，入內園也，即入總公所也，即入今日之錢業公會也；反是，則謂之未入園也。

第七節 按沿革而分類

(甲)按沿革而分類上海之錢莊，則有「大同行」與「小同行」之別，如左：

(一)大同行 大同行即入錢業公會而享受匯劃權利之匯劃錢莊也。

(二)小同行 小同行在沿革上有元、享、利、貞之別；蓋當光緒中葉，滬埠錢業中人，各以其營業之大小，而有門戶上之標榜，沿至於今，因有元、享、利、貞四等之區別。時事新報工商欄內，關於此四等之錢莊，言之甚詳，故錄之於左：

元字號錢莊 「俗稱」挑打錢莊者，即元字號莊也；按數十年前通用者，惟制錢，需要頗繁，而又感笨重，商家用款，即由此種錢莊，飭司裝担，肩挑分送，遂以「挑担錢莊」名。今所謂「挑打錢莊」者，實「挑担錢莊」之誤。在昔挑打錢莊，專做現款營業，而匯劃莊，則做存放款，今則挑打莊，亦經營存放款，惟數頗少耳。

享字號錢莊 「又有所謂」關門挑打者，即享字號莊也。……此項錢莊，因範圍較狹，無力收解現款，對於每日往來收解，大都託匯劃莊，或上等挑打莊，代為受理，而已則關門吃飯……」

利字號錢莊 「折兌錢莊」者，即利字號莊也。按此種錢莊，向不經營放款，而

專做銀洋輔幣之買賣，惟以躉批進出為限……但目前亦帶做零兌……」

貞字號錢莊 「現兌錢莊」者，即貞字號莊也，一名「門市錢莊」，又名「另兌錢

莊」，俗稱「煙紙錢莊」……兌換銀幣銅元，以現兌現，故曰「現兌」，此種店面，

都開設鬧市中，如貨物之門市店也，故曰「門市」，以其無論一角之另碎，亦可

兌換，故曰「另兌」。凡此種錢莊，兼營煙紙，故亦稱「煙紙」……」

(乙)按沿革而分類天津之錢莊，則有東街、西街之別如左：

(一)東街莊 所謂東街者，即宮南北街也，在天津舊城之東，專以兌換買賣生金、銀買

賣外國貨幣（如光帖日金等）以及買賣公債（如九六公債等）等，為營業，換言之，東街

錢莊，所做生意，多係投機性質之買賣，故其每年盈餘虧損之數甚大，然近年來，亦自悟投機

生意之危險，逐漸改變方針，而趨穩健矣。

(二)西街莊 所謂西街者，即針市街也，在津城之西，其營業，多以存放款及匯兌為主，

對於投機性質之生意，向不染指，惟有時代，客買賣則有之也，故其盈餘虧損，較為平穩。

第五章 錢莊之組織

第一節 錢莊成立之動機

錢莊之成立，不外資本家意思之潛動，與行爲之表示而已。然考此動機，則可別之爲二，一曰自動，二曰被動。茲略分述之如左：

(一)由於自動 所謂自動者，卽具有資本者，以一己之志願，毋庸他人之勸勉引誘，而爲毅然之表示也。由此自動性質，而設立錢莊者，謂之獨資。然資本家既擁巨大之財產，豈再願負風險，披月戴星，遂什一之利耶。故在現今金融界中，獨資之錢莊，已不多見矣。

(二)由於被動 所謂被動者，爲他人意思之表示，與第三者之勸勉，以至本人意志之潛動，而爲共同之表示也。由此而共同開設錢莊者，謂之合資。現今錢莊之組織，大都皆爲合

資；蓋嘗考資本家動機之起因，多屬錢莊夥友，志在爲經理者，多方拉攏，動之以利，感之以情，或爲有力者之壓迫，不容不認，或爲親戚之須位置者，誼難推諉，以致造成合股錢莊之設立。

第二節 錢莊成立之要素

錢莊成立之要素有四，曰股東，曰經理，曰資本，曰牌號。茲請詳細說明於下：

(一) 股東 錢莊之成立，全以股東（俗稱老板）爲主體，蓋無股東，卽無資本，無資本，則欲錢莊之開設也，難矣。故曰，錢莊以股東爲主體者也。錢莊爲無限性質之組織，爲股東者，應負營業上無限之責任，合資錢莊之股東，則負相互連帶無限之責任，故非家產雄厚，信用卓著者，不足以爲股東也。此錢莊成立之第一要素也。

(二) 經理 股東出資本，而開設錢莊，必當擇一適宜之人而主持之，此主持者，卽所謂經理也。經理對內代表股東之意旨，而行使管理之權柄，謀策營業之發達；對外代表本莊，而及收資金，放出款項，其職權之大，任務之重，可想而知。故經理得人，則營業興盛，股東受其利；

倘不得其人，則營業虧損，股東受其害焉。此錢莊成立之第二要素也。

(三)資本 資本者，錢莊營業之利器也。有資本則營業於以開始，逐漸而擴充，故營業之大小，恆以資本之多寡而定之。雖然，錢莊為無限之組織，股東之資產，即錢莊之資本也。

資本之外，又有護本，或曰副本。資本由各股東於錢莊開市之前，按股撥入莊內，作為基金，藉資運用，每年可得七厘或八厘之官息。護本為各股東存於本莊，作為長期不動之存款，錢莊有儘可任意使用之權利。此錢莊成立之第三要素也。

(四)牌號 牌號俗稱招牌，商法名之曰商號，所以代表各股東而為營業者也。與各界來往，皆以此商號為主體，絕未聞以股東或經理之名字，而作為主體者也。此錢莊成立之第四要素也。

第三節 錢莊成立之手續

錢莊成立之手續，約如下述：

【四四】

(一) 訂立草議 於此時擬定牌號。

(二) 定期劃本(註二)

(三) 敦請見議(註三)

(四) 訂立議據 此時將草議廢去，訂立正式議據。(註三)

(五) 求教董事 向錢業公會董事疏通，以便加入公會。

(六) 聯絡同業 形式為拜客，實際請贊助。

(七) 呈報入會 於開業一月前，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以及所認股份，並經理人姓名，見議人姓名等，一概開單報告公會，先由董事會審查，再交全體會員會議時表決。表決時，用黑白子，如白子過三分之二，意即通過，大概先已向董事疏通，此時無不通過。

(八) 繳納會費 繳給公會會費。(註四)

(九) 選擇莊址 莊址招到後，即行布置。

(十)聘請莊員

錢莊店員大概由股東、董事、經理、及平日知友推荐之。另定日期，進入莊內，稱之曰「聚人」。

(十一)刻用圖章

大抵皆請至莊內面刻。

(十二)預備開市

籌備次序如下：

1. 選擇日期
2. 上牌市場
3. 分發請柬
4. 招徠往戶
5. 陳設一切
6. 收受堆花(註五)
7. 開市招待
8. 設筵宴客

9. 重設謝宴

10. 分別治事

無錢業公會之處，則（五）（七）（八）三步手續，可以減除，一俟內部之事務完竣，即可開張營業。如上海之元、亨、利、貞字號錢莊，亦無疏通入會之繁，蓋以未入圍故也。

【註一】所謂劃本者，即于錢莊創設時，由股東劃交董事莊家（董事莊家之意義，請看第十章第一節第一項（三）「錢業公會之組織」）暫存，不經官廳查驗此後，憑經理運用之資本也。

【註二】見議，即公證人，商法上所謂之鑑定人也。

【註三】議據格式不一，大抵採用條項者居多，茲將錢業月報第六卷第八號，仲芳君所擬就之合同議據式，錄之于左，藉資參考：

合同議據式

第一章 組織規則

第一條 定名某某錢莊。（後文稱公同）

第二條 性質無限公司。

第三條 營業地址某縣某處。

第四條 資本總額為若干兩。分作若干股。計每股若干兩。

第五條 東姓名籍實所占股數列左。

某股東。某省某縣人。占幾股。計繳資本若干兩。

第六條 經協理姓名籍貫列左。

經理○○○。○省○縣人。

協理○○○。○省○縣人。

第二章 營業範圍

第七條 營業要目列左。

(甲)各種存款。

(乙)抵押貸款。

(丙) 信用放款。(此項或加限制)

(丁) 往來透支。

(戊) 貨物押匯。

(己) 匯兌各路銀兩銀圓。

(庚) 其他錢業習慣上固有之業務。

第八條 營業細則。悉照錢業公會修訂之營業規則辦理。

第九條 非範圍內之業務。不得經營之。(後文稱非法營業)

第三章 股東之責任權限。(包括其身後之子嗣或合法代表人而言)

第十條 公司得有益餘時。股東應得之利益。當照第二十七條規定得之。

第十一條 公司設有虧耗清理時。須按股分担清償其債務。

第十二條 公司設遇營業困難。銀根週轉不靈時。須預填準備金以維持之。

第十三條 公司設有拾二條情事發生。股東實無現金填作準備金時。可將不動產估價代繳之。惟須立議

渡據於公司。公司亦均予以收據。

第拾四條 股東對於拾一拾二兩條之規定。不得因自己名下附，者之無力。或其他事故。藉端推諉之。

第拾五條 股東隨時有調查公司營業狀況。檢閱帳冊契據財產之權。

第拾六條 股東認為公司有左列事項。須半數股東評議後。共同取締之。

(甲)不穩固之放款。

(乙)非法之營業。

第拾七條 股東身後之子嗣。如已析產。而承受此項股份者。須具正式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其他子嗣證明於書面之後。

第拾八條 股東退股。或公司令股東退股。須得其餘股東之同意。均於總結帳三個月前通知之。中途不得使行之。設遇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拾九條 股東不得將本合同議據。抵押或轉讓於他人。

第四章 經理之責任權限

第念一條 經理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

第念二條 經理對於範圍內之業務得自由經營之。

第念三條 公司設管非法營業以致虧損者。經協理共同應任賠償之責。若得全體股東同意而為者。不在
此限。

第念四條 協理有輔佐經理職務之職。

第念五條 經理遇有不能行使職權時。協理得全權行使之。

第五章 結帳

第念六條 公司每月結帳一次。年終總結一次。(或半年一結)總結帳時。經協理須造左列帳冊報告股東。
並須簽字蓋章。

(甲)財產目錄。

(乙)資產負債細表。(錢業俗稱紅帳)

(丙)損益計算書。

第六章 利益之支配

第廿六條 資本之官利。週息定爲若干。由公司年終致送。平時不得支取之。

第廿七條 公司積得三年盈餘時。先提公積十成之一。其餘支配法列左。

(甲) 股東得若干成。

(乙) 經理得若干成。

(丙) 協理得若干成。

(丁) 職員得若干成。

第廿八條 職員應得之利益。由經理協理量才酌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合同議據所訂之條件。股東經理均願遵守之。

第卅拾條 本合同議據所有未盡事宜。須全體△東之同意。得隨時增刪或變更之。

第卅壹條 本合同議據時在中華民國年月日。訂於△處。

股東	印
經理	印
協理	印
證約(即見據)	印

【註四】錢莊入會會費各處不同約自數十兩以至數百兩不等，視各地錢業公會之定章而多寡者也。按上海錢業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曰：「凡北市同業聯入會者，每莊應繳北會館銀二百兩，豫安會銀二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南會館銀一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均於開市前，對交南北會館同月收帳。其已入會各莊，另加號數，及倘更換牌號一字者，除杏林會外，各減繳半數。」云云。

【註五】收受堆花，意即新立錢莊，收受老錢莊贈來之堆花銀子之謂也。考贈送堆花銀子之事，起於庚子之後。其時滬上新莊成立，預向名望素著之老錢莊，商借款項若干，俾於第一日在錢業市場中，即能拆出大宗款子，藉以誇示其資本之充足。是後，凡新莊開市，老莊紛紛贈送堆花銀子，蓋已成爲一種錢業中之酬酢品矣。

第六章 錢莊之管理與帳簿

第一節 管理

第一項 股東

股東雖爲出資之主人，然對於一切管理莊務之權，全付予經理一人，俾達所欲達之目的，是則股東爲動力，而指揮此動力使達到目的者，實爲經理，故股東一經將全權付予經理之後，多不過問矣。但在今日，亦有由大股東委派之督理者，藉以視察經理之行爲，隨時據實報告股東，惟大多數錢莊，無督理之一職。

第二項 職員

莊內一切職員，咸由經理一人支配之，茲列表如左，以明之。

(12) 棧司

(10) 客堂

(8) 銀行

(6) 匯劃——副匯劃——幫匯劃——票現——進出水

(4) 錢行——副錢行

(1) 經理——(2) 協理

(3) 清賬——幫清

(5) 跑街——跟跑

(7) 洋房——幫洋房

(9) 信房——幫信房

(11) 學徒

第三項 職務

(1) 經理 總攬一切莊內事項，主持存放款項，以及督察全莊職員。

(2) 協理 協助經理處理莊務，有時兼任錢行跑街等職，並於經理遇有事故請假時，代行其職權。

(3) 清賬 專司清賬，編製月結年結，核算利息，掌管要件。

幫清 幫同清賬，核計利息，開揭清單。

(4) 錢行 往市場拆銀，買賣銀元，並或兼任跑街之職。

副錢行 協同錢行拆銀，以及買賣銀元，大概此職，多由跟跑兼任之。

(5) 跑街 出外招徠生意，並調查各往來戶之信用。

跟跑 跟隨跑街受跑街之指揮。

(6) 匯劃 考核存欠款項，登記流水，查對來票，及總核匯劃。

副匯劃 專管當日匯劃，記錄各戶來票。

幫匯劃 出票。

票現 專管各種票據收解之紀錄。

進出水 管理現寶、碼單、找銀等等。

(7) 洋房 專司銀洋出納，並保管之。

幫洋房 幫助洋房分任職務。

(8) 銀行 專管與銀行往來之事項。

(9) 信房 專管一切本埠外埠來往信札，及一切文書事件等等。

幫信房 抄寫詳信、記錄信底等事。

(10) 客堂 接應賓客，兼任庶務。

(11) 學徒 灑掃應對，軋公單及其他差遣。

(12) 棧司 俗稱老司務，專司收送銀錢、票據、信件，並一切掃除收拾烹調等事。

第二節 賬簿

錢莊賬房之組織，約可分為五大部。一曰匯劃賬房。二曰清賬房。三曰洋房。四曰錢房。五

曰信房茲將帳簿管理之分配及每種帳簿之用途略述於下

第一項 匯劃賬房所管之簿據

第一款 正匯劃所管者

(一)草摺 摘記日常往來客戶近遠期收支款項，以便隨時稽查。

(二)銀匯 舉凡到期銀兩之收解，悉登記於此簿，而總結之。故銀匯雖屬一種草簿，然其職務之繁實甚也。

以上兩種，為原始簿。

(一)便查 每日由草摺記入此簿，使各往來戶之積存積欠數目，瞭如指掌。

(二)棧單留底 押戶之貨物棧單，及各種抵押品之留底，悉記入此簿。

(三)期洋留底 定期銀洋買賣之留底，記入此簿。

以上三種，為補助簿。

(二)存欠草約 各項存欠，月結三次，以推算營業之範圍。

(二) 匯票存根 所出匯票之存根，
以上兩種，爲表格單據。

第二款 副匯劃所管者

(一) 銀匯 與上面之銀匯同。

(二) 日流 日流即滾存簿，記銀錢之收付。

以上兩種，爲原始簿。

第三款 幫匯劃所管者

(一) 票現 專記同業間一切收解款項，收解各以五百兩爲公單，互相抵軋，零數歸次日理清，其收解之數，與銀匯日流應相符同。

(二) 銀行收解 加水 凡關於本國銀行及洋商銀行之收付款項，均須一一登錄於此，並司收解匯劃，不敷向同業劃入，盈則劃出。此種買賣，名之曰劃頭，亦有行情，稱之申水，亦曰加水。加水之大小，恆視市場中劃頭之多寡而定，但按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之所載，劃頭加

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此項加水，每於星期日總算計清歸還。

(三)進水 記載現銀之收入

(四)出水 記載現銀之解出

以上四種，爲原始簿。

(一)公單 同業匯劃之存欠票據。

(二)查銀 記錄庫存現銀之數目。

以上兩種爲表格單據。

第四款 正副幫三匯劃共管者

(一)來票 記錄各種期票，及銀行本單。

(二)來支票 與來票相同，惟專記支票之不能抵用者。

(三)支劃 記錄未到期之匯劃轉賬，及各種無票據之收解款項，並各往來戶預先關

照遠期應解支票等等。

以上三種，爲原始簿。

(一) 票根 所出本票之存根。

以上一種爲表格單據。

第二項 清賬房所管之簿據

(一) 定期存款 長期存款至期不能先付。

(二) 克存信義 客戶區分簿。

(三) 洋戶 洋元存款。

(四) 同業拆票 同業間之借款。

(五) 各地拆票 各地間之借款。

(六) 押戶 抵押放款。

(七) 保限往來 擔保限制過額透支往來。

(八) 信用往來 浮存浮欠之信用放款。

(九) 利有攸往 定期放款。

(十) 開支總登 一切開支雜用。

(十一) 暫記 無利息之暫存暫欠款項。

(十二) 資富永年 股東之資本及支付官利之賬。

(十三) 薪俸簿 職員薪金簿。

(十四) 回春簿 呆賬。

以上十四種，爲萬商總清簿，其賬目完全由日流過入，屬於何種款項，即入何種總清。

(一) 存摺留底 記錄介紹人與訂明之利率，並爲校對存摺之用。

(二) 開摺留底 凡往來之戶名各行業，皆錄登於此，並於其下列註票貼之行情及欠

息之酌加。

(三) 票押便查 凡定期及抵押款項，均註明期息，並所押之物價。

(四) 利益均霑 利益均霑，即爲紅利分配簿，每一年或三年決算一次，派分紅利，各股

東及各職員之分得數，一一登入此簿。

(五)子金 計算一月內，存欠利息，及票貼之確數。

(六)洋堆金 用以軋一月內應存洋數之有無差誤，並兌換洋銀之盈虧確數。

(七)銀拆 同業拆票之拆息，月底一結，所有存欠，凡在五十兩以上者歸票現，以下者

送清。

(八)聯票留底 聯票即支票也，凡往來戶所用之支票，皆由錢莊送出，其留底記入此

簿。

以上八種，為補助簿。

(一)日增月盛 日增月盛，即月結簿，每月一記，以軋本月之賬，有否差誤，及總核本月之盈虧。

(二)清單 報告存戶之本息。

以上兩種，為清單。

第三項 洋房所管之簿據

(一) 洋匯 洋匯與銀匯，惟屬於洋款者，記入於此。

(二) 洋草 記錄鈔票現洋之收付。

(三) 洋票現 洋票現與銀票現同，惟零數概用現洋歸清。

以上三種，為原始簿。

(一) 洋總 錄自洋匯洋草，其逐日應存之總數，與日流同。以上一種，為補助簿。

(二) 查洋 與查銀同，惟查洋錢之總額。

(三) 洋公單 同業匯洋之單據。

以上兩種，為表格單據。

第四項 錢房所管之簿據

(一) 銀洋力 記錄銀洋之收付。

(二) 零用 店內一切雜用開支等類，悉記入此簿。

(三) 雙方 凡收各同業之本票支票者，皆有雙方，每千兩扣付一錢，惟單力票不在此例。此項雙方，至星期日，支付清楚。

以上三種，為原始簿。

(一) 錢總 銅元積存之總數。

以上一種，為補助簿。

第五項 信房所管之簿據

(一) 遠期支匯 登錄客路來信預先圖照之遠期收解，屆期轉入近期支匯。

(二) 客路來票 為記入客路寄來各種期票之留底用。
以上兩種，為原始簿。

(一) 近期支匯 近期支匯又稱逐日收解，即自遠期支匯摘出。

(二) 客路便覽 與便查同，記錄各客路之存欠數目。

(三)交款留底 有人以現款或與現款相同之期票請入某客莊之賬入某某名下者應留其底於此簿。

(四)候解 候解即不知確實之日期與所解之戶名。但憑客莊預先關照或有一種證據及暗示對來收之謂。取款者須持信為證。此候解簿之應用也。

(五)信稿 信稿亦稱信底。登錄本埠外埠之往來信件作為留底。以上五種為補助簿。

第六項 附屬於各部之簿據

- (一)送銀回單簿
- (二)送洋回單簿
- (三)送件回單簿
- (四)送摺回單簿
- (五)送聯票回單簿
- (六)劃頭 (註一) 回單簿
- (七)銀拆回單簿
- (八)送清單簿
- (九)匯頭 (註二) 回單簿
- (十)票對同簿
- (十一)期洋對同簿
- (十二)行情簿
- (十三)圖樣彙存簿

【註一】劃頭銀，照例當出票，當日付款，惟須加申水，亦曰加水。其性質異於貼現。接上海錢業營業規定，劃頭加水，

至大不得過七錢，大概銀行收付款項，皆用劃頭銀。

【註二】按照錢業規定，凡收解銀洋，其票上加蓋匯劃家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即今天出票，明日付款。錢莊收付款項，多用匯劃銀。

第七章 錢莊之業務

錢莊之業務，概括言之，約可分爲六種：一曰存款，二曰放款，三曰貼現，四曰發行商業票據，五曰買賣生金生銀，六曰匯兌，茲依次詳述之於下：

第一節 存款

第一項 存款之意義與性質

存款者，錢莊憑自己之信用，而吸收市面上餘剩之資金之謂也；反言之，即資本家存於錢莊之款項也。錢莊營業，不能專恃自己之資本，蓋錢莊所有資本，不足運用，故不得不吸收市面遊資，以爲基金，而備他人之融通，庶不致營業停頓。由此可知存款之於錢莊，實非常重要也。

當錢莊胚胎時代，所謂存款，不過代委託者保管而已。錢莊對於存款，僅有占有權而無所有權，故當存提戶取之時，應仍以原物歸還，不能以與原物價值相等之物付與之也。當時存戶，非但無息可得，且須付費於錢莊，蓋存戶目的，不在衡取資利，而在委託錢莊代負保管之責。倘存物損失，錢莊應得照數賠償，絲毫不容推諉。錢莊既負損失之責，存戶亦應酬費於錢莊，藉償保管之勞。此種存款，實與今日銀行之保管業務相同。故最初之存款契約，非借貸契約，乃一非義務保存契約也。至現代存款，其性質與前完全不同，存戶存款錢莊，錢莊對此存款，即有占有權，而同時亦有所有權。當存戶提取時，無問是否原物之權，祇能得其同數之資金足矣。故今日之存款契約，已成借貸契約，而非保存契約矣。

第二項 存款之利益

(一) 節約正貨 存款之中，有所謂轉賬存款者，轉賬存款，可用劃撥方法，或以支票領取，於一定期間內，互相授受，運用周轉，以代現金之用。正貨之流通，於以減少。此存款之利益一也。

(二)調和金融 錢莊一方面吸收市上之遊金，作為存款；他方面將所收入之存款，又貸於資金缺乏者，藉以調和供給與需要，此存款之利益二也。

(三)節省勞費及危險 當此工商實業發達之時，金錢出入往來必甚夥，若皆各自保管，則既須需堅固之藏金庫，而又當僱用保管人及出納人，以便計算數額，鑑別真偽等事。務如此手續，既費金錢，又多勞苦，其不經濟，莫甚於此。且又有遺失之危險。今有錢莊開設存款一項，則此輩工商實業家多金之時，可以完全存入錢莊，不但省却保管之勞費，免除搶劫遺失之危險，並可獲得多少之利息，此存款之利益三也。

第三項 存款之種類

錢莊存款，可別為二種：即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縷述如左：

(一)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 亦稱浮存，又名往來存款，更名即期存款。所謂活期存款者，即存入時，不定期限，無論何時，皆可任意領取。錢莊負有即付之義務也。此為錢莊存款之大宗。活期存款之利息，則視市面供求緩急，酌定。但按月由錢業公會召集

同業公決，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註一）此項浮存，向例定於每月初，由同行公議，以上月每日之日拆相加，除以日數，其所得之平均數，即為本月之存息。

按照通例，錢莊於每年年初開市之後，必分送存摺於舊有往來，及信用素著之商家，約其往來。如存戶付款與商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賬。若未帶摺子，以回單為憑，存戶向錢莊取款時，亦可開支票支取。因此種交易，為額頗鉅，故錢莊常恃以調劑金融焉。

（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Fixed Deposit）者，即存入時，與錢莊訂定支取期限之存款也。定期存款，又稱長存。未到期前，存戶不得任意先提。蓋期前錢莊無付款之義務也。富裕之家，樂存定期，定期存款期限，約分三月、六月、一年三種。其利息在訂定期限時定明之，往後不得增減。

第四項 存款利率

存款於錢莊，無異貸款於民間。錢莊為債務人，存戶為債權人，既有借貸性質，存款人之應得相當之利息，於理於情，皆無違悖也。存款既有活期定期之別，利息因亦有高低之分，錢

莊活期存款之利息，按月自二三厘至五六厘不等。定期存款之利息，按月自四五厘至八九厘不等。然則定期存款利息，高於活期存款利息者，何也？蓋定期存款，既有一定支取之期限，錢莊在此期限內，儘可安心利用，至到期時，始為進備支付，期前絕不發生準備多寡之問題。故期限愈長，錢莊愈可放心，愈可利用，其利息亦愈高。活期存款，既不能給錢莊充分之利用，其利息自當較低也。

第二節 放款

第一項 放款之意義

放款者，錢莊以所吸收之資產，散放諸於需要者之謂也。錢莊放款，有廣義狹義之別；廣義之放款，指包含貼現而言，狹義之放款，乃擴除貼現而言。在此所謂之放款，為狹義之放款，意即除貼現方法以外，由錢莊授人以信用之謂也。夫錢莊經營貼現，固利於經營放款，然而貼現票據，能否盡錢莊所有之資金，實為極大之疑問。貼現既不能盡錢莊之資金，錢莊自不

得不兼營放款而使全莊資金，得以完全運用。且吾國經濟，尚在幼稚時代，可供貼現之票據，為數無幾。若欲以全莊之資金，祇運用於貼現一項，實為萬不可能之事故。錢莊雖營貼現業務，然其注重之中心點，則仍在於放款也。

第二項 放款之利益

放款之利益，可由兩方面言之，一為對於社會之利益，一為對於錢莊本身之利益，茲就依次述之於左：

(甲) 對於社會之利益

(一) 供給資金 世之資本家，固未必皆為企業家，世之企業家，亦未必皆為資本家也。今有人焉，雖生有企業家之才能，而苦乏資金以利用之，以致不克有所作為，豈非可惜！幸有銀行經營放款之業務，供給資金之缺乏者，使之從事於生產事業，社會受其益，此放款對於社會之利益一也。

(二) 增進社會之利福 社會上未成之事業，可藉放款而開辦，已成之事業，可藉放款

而擴充其結果事業繁昌，生產增加，國民之富源於以繁殖，社會之利福於以增進，此放款對於社會之利益二也。

(三) 指導投資之途徑 錢莊放款雖以利殖為主，然又以安穩為要，故其投資也，必先察事業之是否確實有利可圖者，使資金運用得其宜，經濟社會得其利，此放款對於社會之利益三也。

(乙) 對於錢莊本身之利益

(一) 擴充資金之運用 錢莊資金，不能全數運用於貼現，已如前述。若是，則錢莊資金，不能不另求殖利之法，庶幾全數資金，悉得運用，故錢莊不得不注重於放款矣。此放款對於錢莊本身之利益一也。

(二) 促進錢莊業務之發達 錢莊放款，足以擴充事業，事業擴充，國民富厚，國民富厚，存款益增，存款既增，放款更盛，錢莊之業務，於以益臻發達。此放款對於錢莊本身之利益二也。

(三)多得利息 放款利息，常較高於貼現利息，因之錢莊可獲較多之利金，此放款對於錢莊本身之利益三也。至放款利息之高於貼現利息，其理由約有以下數端：

1. 貼現信用高於放款信用 債債者，以放款方法，向錢莊請求通融資金，其運用之途，不外圖新事業之創立，及謀舊事業之改良擴充，其清償債務，必待將來事業得益之後。將來事業之能否得益，非目前所能預卜，因之債務之清償期限，亦無一定。但票據之貼現，為置資金於既成之交易，自屬確實。蓋票據貼現常有貨物之生產及出賣，附隨於票據也。故屆期無有不清償者，放款既無此既成之交易，作為支付之保證，則其信用，自較低於貼現。其信用既較低於貼現，則其所含之危險，亦必較大於貼現。放款之危險既大，其利息自當較高，貼現之危險既小，其利息自當較低，此亦勢所必然之理也。

2. 貼現之期短於放款之期，貼現之期短，放款之期長。放款之期既長，則錢莊常感固定之苦，雖有時遇極好之機會，然以不能即時將放款收回，亦祇得交臂失之，故對放款，不得不略取厚利，以補損失。貼現之期既短，而又有再貼現之法，故其利息，不得不較低也。

3. 預扣利息 按照貼現通例，票據貼現，預扣利息，然放款則不然也，其利息徵收之期，則在債務清償之時。故雖二者之利率相同，然因徵收時間有先後之別，是貼現之利息，應低，放款之利息應高，可不言而喻矣。

第三項 放款之種類

錢莊放款，通稱放賬，又曰缺銀。分以下六種：

(一) 浮缺 所謂浮缺者，即暫借之意也。錢莊之浮缺，等於銀行之活期放款 (Call Loan)。

(二) 浮缺期限，以一年為限，年終必須結清，但不能清償者，亦可展期。

(三) 長缺 錢莊長缺，等於銀行之定期放款 (Fixed Loan) 大都以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為限。

(四)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 (Fiduciary Loan) 者，錢莊對於借款者，不需擔保品，亦不需保證人，祇憑借款者之信用，而借與以款項之謂也。此種放款，完全為對人信用放款。錢莊放款，屬於信用者居多，此為錢業之特點。在銀行業中，絕對不能一見焉。

(四)物保放款 物保放款(Loan on Security)即銀行之担保放款，所謂物保放款者，即錢莊向借款人徵收担保品，並規定利率及償還期限，而貸以款項是也。債務者(即借款人)到期如不償還，錢莊得將担保品變賣，充償其債項。物保放款之保證品有動產不動產之別，所謂動產担保品約有以下數種：

1. 生金銀 如金葉、銀條、銀錠、及金銀手飾等類是也。

2. 外國貨幣

3. 各種有價證券 如政府所發行之各種公債票，財政部證券(即國庫券)及各公司之股票債票等是也。但此各種有價證券，作為担保品時，錢莊不以票額，而以市面之真正價值數額，為担保之標準焉。

所謂不動產担保品約有下面兩種：

1. 田地契據

2. 房屋契據

(五)人保放款 人保放款 (Cash Credit) 即銀行之保證放款。所謂人保放款者，即錢莊對於借款者放款，有保證人爲之保證，訂立契約，規定放款之金額，在其範圍之內，得可隨時向錢莊支取，但錢莊亦得隨時請求其償還本利是也。人保放款，亦得稱之曰信用放款，蓋雖款之放與，不憑借款者之信用，然仍憑保證人之信用也。如將來借主無力歸還借款，錢莊惟向保證人是問，保證人應負完全償還之責，絲毫不得推諉者也。

(六)往來抵押透支 往來抵押透支 (Overdrafts on Current Account Secured) 者，即往來存款之存戶，與錢莊締結契約，並交存相當之抵押品，作爲担保，於一定之金額限度內，得發出超過存款額之支票，而向錢莊借款之意也。此種放款，於借款者大有利益，因借款人可隨其需要而向錢莊取款，需款若干，即借若干，倘不需用，即可隨時償還，不致空付利息，此其利益一也。按照錢莊通例，何日透支，何日起息，並概照當日之利率具算之，毫無吃虧之虞，此其利益二也。而錢莊對於往來抵押透支，實處於不利之地位，蓋錢莊雖於必要時，可向借款人要求歸還借款，然當錢莊需金甚急之時，大概借款人亦必感受金融上特別之困苦，

拖延償還時期，勢所不免。錢莊至此，手足無措，往往陷於危隨之地位，故錢莊對於此種放款，不可草率允諾，必擇借款者，交易多年，信用卓著，確實可靠者，方可應許。不然，款項難以收回，錢莊損失，未免太大。故錢莊對於往來抵押透支，不可不於事前慎重考慮之也。

第四項 放款應注意之事項

錢莊為金融界之中心，其運用資金之得宜與否，於錢莊本身命運，國家產業前途，皆有極大之關係在焉。若錢莊對於運用資金，措置有方，錢莊自身可獲巨額利殖，而一般經濟社會亦得以周轉敏捷，國家生產，於以增加。苟錢莊措置不當，自己本身既蒙損失，而國家經濟，亦陷於不利之境，故錢莊對於放款，不得不特別注意及之。茲將放款應注意之事項，略述如左：

(一) 關於收款之性質 各種放款之性質，必須具有下列各種之要件：

1. 安全確實者，
2. 生產性之投資，

3. 富於彈力性及收益性者。

4. 流動不固定易於收回者。

(二)關於放款之數額 錢莊放款之財源，大多來自存款，一旦發生變故，不能將放款收回，不但錢莊自身深蒙其害，且間接及於存款者，甚至牽動市面，予金融界以重大之影響。故錢莊為避免此類危險計，對於款項之放布，應採危險分散主義也。危險分散主義，即一方面對於放款金額，加以限制，以防偏重；他方面將款分借於各戶，以免危險集中之意也。申言之，錢莊對於借主之放款額，應有相當之限制，不能因借款者，信用之雄厚，其用途之有益於生產事業，及友誼親戚，或其他特殊之關係，將吸收之存款，為孤注之一擲。蓋社會經濟狀況，變化無常，本無絕對安全之事業，故雖錢莊對於借主之信用程度，資產負債，及營業狀況等，一一於事前作詳細之調查，然借主之驟然發生風波，不及預防者，亦為常有之事。由此觀之，錢莊放款，本含有多少之危險性。錢莊放款，既含有多少之危險性，則錢莊之應採危險分散主義，實為不可稍緩之急務。且錢莊採取危險分散主義之後，各戶借額必小，金額既小，債

還自，易屆期催收，又易收回。借款人若非完全破產，終得收回一部分之借款，此分散之利一也。分放之期限不一，收回放出，互相替換，資金於以流動。倘有不穩情形之發覺，即可停止續放，庶免受其損失。此分散之利二也。將款項分借於各戶，可以多招顧客，於錢莊營業，利益甚大。此分散之利三也。

（三）關於担保品之選擇 錢莊放款之中，有担保放款一項，担保物品之優良與否，亦為錢莊所應注意者也。凡合於下列各條件者，即為最適宜之担保品：

1. 容易變賣者；
2. 價格少變更者；
3. 容易保存者；
4. 無須專門智識，而能辨別其品質者。

（四）關於借主之信用 信用之於商業，本甚重要，但信用之於錢莊，更為重要。蓋錢莊之放款，大都偏重於人為信用故也。故錢莊於放款之前，對於借款者之信用程度，資產負債

以及營業狀況，當有詳細精密之調查，然後酌量貸以款項。至調查方法，約有左列兩種：

1. 直接法 由顧客直接交來之貸借對照表內，錢莊得以查明其信用程度之如何者，謂之直接法。

2. 間接法 由錢莊派遣莊內職員，往外調查借款者之經濟情形，營業狀況，資產負債表，以及借款者個人之道德、聲望、行為等等，錢莊得此報告，審定其信用程度之如何者，謂之間接法。

直接法為主觀之報告，間接法為客觀之報告。換言之，直接法非科學的報告，間接法是科學的報告。是以由直接法得到之報告，其中記載，時有假造騙瞞之弊；由間接法得之報告，皆與實在情形相符合。故當錢莊對於直接報告書上之記載，有疑竇時，則取間接報告書而對照之，真偽即可立記，故間接報告書，實較直接報告書，更為重要也。

(五)關於莊員之限制 錢莊職員，對於莊內一切事情，知之最深，因之舞弊頗易。若為錢莊經理者，不在暗中時時查察各職員之行為舉動，而為預先之防備，則將來難保不發生

私下舞弊，竊款捲逃等事。此外對於各莊員之預支薪水，及暫借款項等限制者也。

第五項 放款利率

放款利率，因放款種類之不同而有異，又因期限長短之不一，借其其利率因之亦有高低之別，概括言之，錢莊放款利率，長期按月八厘至一分以上。

第六項 利息之名稱

錢業利息種類，可分為十二，臚述如下：

(一) 銀拆 銀拆即上海規元一千兩之日利也，由上海錢業早市午市按市面上供求之緩急，公定相當之市價，懸牌公布，按照上銀拆最高以七錢為限。吾國金融之變動，常可以銀拆之大小推測之。

(二) 洋拆 洋拆即墨洋或龍洋一千元之日利也。

(三)底碼 底碼亦爲錢業利息標準之名稱。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之規定，凡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意卽以此爲最小數也。

(四)曲潑龍 曲潑龍譯自英字 Chopp-Loan，按 Chopp 憑章之意也，Loan 者借款也。故曲潑龍 (Chopp-Loan) 者，憑章借款之謂也。此爲曲潑龍直譯之意義，其現在在市面上通行之意義，卽爲上海外國銀行借款於上海匯劃錢莊之利息也。

(五)活拆 活拆者，活動之拆息也。今日拆進，卽按今日拆息行市計算之。倘明日不能償還，則再按明日拆息行市計算之。

(六)呆拆 呆拆者，由錢莊與放款者規定一定之拆息也。雖市面拆息有所變動，然於呆拆，毫無關係者也。

(七)存息 存息爲銀錢業往來存款利息之簡稱。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之規定，往來存息，按月由錢業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所謂按月二兩

者，即每千兩存款，每月存息為二兩也。又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八) 欠息 欠息為銀錢業往來欠息之簡稱。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之規定，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在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為底碼。

(九) 月息 月息為銀錢業以每月為標準，用以計算利息之簡稱也。

(十) 年息 年息為銀錢業以每年十二個月為標準，用以計算利息之簡稱也。

(十一) 週息 週息為銀錢業以十個月為標準，用以計算利息之簡稱也。

(十二) 貼現利息 貼現利息，即為銀錢業對於票據貼現利息之簡稱，凡以未到期之票據，依照貼現手續，以借用款項，而預扣除其所應付之利息者，謂之貼現利息。

第三節 貼現

第一項 貼現之意義

票據貼現 (Discount) 云者，錢莊收買未到期之票據，照其票面所載之金額，由買進日

起算至到期日止，扣除利息而以餘額作爲票據之代價，交付持票人是也。例如有一千元之期票一紙，一月到期，若持此票向錢莊貼現，錢莊扣去一月利息，照按月二分計算，錢莊扣去二十元，而以九百八十元，交與持票人。若持票人與錢莊有往來者，錢莊即將此款額收入賬中，任其隨時取用。

第二項 貼現之利益

(一) 對於錢莊自身之利益

1. 由貼現所生之債權，較之放款，期限常短。且又確實，凡票據到期，鮮有不勉力支付者，此其利一也。

2. 若付款人屆期不付，票據之關係人，固非一人。（票據之關係人，有出票人，付款人，承諾人，裏書人等）錢莊可向其他關係人追索。貼現之款，不患無着，其危險自不若放款之大，此其利二也。

3. 貼現利率，固較放款利率爲高，但貼現利息，於貼現時，即可預先扣除，此扣除之利

息，更可以得複利，故實際上之利息，貼現仍較放款為多，此其利三也。

綜之，錢莊連用資金，其最要者，為安全確實，收回容易，獲得利金，今此三者，在票據貼現中皆可得之，故貼現放款，較之普通放款，更有利於錢莊也。

(二) 對於社會經濟之利益

1. 利於生產 有票據貼現，則生產者對於所售出之製造品，或令買者立期票，或自己發行匯票，期前持向錢莊請求貼現，取回現金，資本既着，其事仍得繼續，不致有暫時之停頓，故貼現損息甚微，得利實厚，資本周轉，營業擴充，生產發達，社會利焉。

2. 利於交易 有票據貼現，則購者可不立時付款，祇給以期票，即可得其貨物。售者售出貨物，雖不能即時獲得現款，然可將購者付來之期票，持向錢莊貼現，或自出匯票，令購者承諾 (Acceptance) 而以之向錢莊貼現，即可取得現金。故貼現對於購者售者，雙方皆有利益，交易因以興焉。

3. 利於分配 經營生產事業，必合資本家、勞動家、企業家而後可。有估現，生產既可

繁殖，交易又可推廣，利益因之益厚，利益既厚，分配上當占優勢，而其所受分配者，即為以上三種之人，此三種之人，遂受其利也。

4. 利於消費 有貼現，則生產繁，交易盛；然生產之繁，交易之盛，皆能使物價低廉，物價低廉，消費者受其惠也。

第三項 貼現之種類

票據貼現，分普通貼現，担保貼現兩種：

(一) 普通貼現 所謂普通貼現者，即期票持票人，以未到期之票，持向錢莊售換現銀，錢莊扣去利息之後，即將餘金交付持票人，而無拒絕貼現，或需担保人之行為也。

(二) 担保貼現 倘貼現錢莊，於出票人有疑竇時，則須担保人蓋章或簽字，方肯貼現，且許多錢莊，為謹慎計，探得持票人底蘊之後，始照拆息計付。面生人，若無担保，概為拒絕。此之謂担保貼現也。

第四項 貼現應注意之事項

凡事利之所在，害亦隨之；錢莊之貼現，何獨不然。為欲保貼現之安全，而避種種之危險，不可不注意左列之事項焉：

(一) 對於票據性質之注意 由票據性質上分之，則有：

1. 製造商出與批發商之匯票，或批發商出與製造商之期票。
2. 批發商出與零售商之匯票，或零售商出與批發商之期票。
3. 零售商出與消費者之匯票，或消費者出與零售商之期票。
4. 商業以外之匯票期票。

5. 融通票 (Accommodation Bill) 或空票。

上述五種票據，第一第二皆由確實之貨物交易而發生，錢莊將其貼現，將來可以貨物售價償其票額，故此兩種為商業上最良之票據，正宜於錢莊之貼現也。第三種票據，金額既少，消費者之信用，又難憑信，若草率允其貼現，直是獎勵消費者之浪用，且於錢莊自身亦無多大利益，故宜拒絕，或加以相當之限制也。第四種票據，與商業毫無關係，信用本不可靠，錢

莊應拒絕其貼現也。至若第五種票據，其發生既非由於貨物之交易，而出票人與持票人又絕對無債權債務之關係，不過相約為一時之通融而已，到期時，常無準備付款之資金，乃更出新票，向他莊貼現，以所得之款，充舊票之支付。故其性質，殊屬危險，錢莊應絕對拒絕其貼現也。

(二)對於票據期限之注意 票據貼現，有長期短期之別，各有優劣之點，茲將二者之利害，分述之於左：

1. 短期票據之優點

- 甲、債權安全
- 乙、資金容易收回
- 丙、利息較多
- 丁、資金流動敏捷
- 戊、手續費較多

己、投機事少

2. 長期票據之優點

甲、利率較高

乙、發展實業

丙、促進錢莊業務之興盛

二者優劣，既如上述，何去何從，雖亦難決；但嘗考錢莊業務，貴乎放資安穩，收款迅速，獲利豐富；此三者，短期票據皆俱備也，是則錢莊之應舍長期而取短期，亦無疑義矣。

(三) 對於票據關係人之注意

無論期票匯票，到期之日，應須付款，若屆期付款人不履行其支付之義務，則最後持票人得向出票人，讓與人（即裏書人）或保證人追款。故票據關係人愈多，票據之信用愈厚，權利愈能確實，所生之危險愈少。此錢莊亦宜注意者也。

第五項 貼現利率

貼現利率之或高或低，本無一定之標準；雖然，考其變動原因，則必在乎經濟上之關係，及票據上之關係也。試分別述之於左：

(一) 經濟上之關係

1. 票據之供求 按經濟學之原則，票據之求，若多於供，則利率下降。反之，票據之供，若多於求，則利率上升。貼現利率上高，意即票據之價格低落；貼現利率下落，意即票據之價格上升。此固一定之理也。

2. 金融之緩急 當金融緊急之時，請求貼現者多，而錢莊自感資金不足，故不得不提高貼現利率，以減少票據。貼現反之，當金融緩和之時，請求貼現者少，而錢莊之資金充足，錢莊乃降低貼現利率，以增加票據之貼現。故金融緩急，與貼現利率，亦有密切之關係也。

3. 季節之關係 季節對於貼現利率，亦極有關係。如吾國在三節結賬之際，及農產物品上市之期，需金甚夥，金融因之緊急，貼現利率隨之而高；若在春初，則需金極少，金融因之緩鬆，貼現利率，亦隨之而低。

(二) 票據上之關係

1. 票據之信用 票據之信用厚，則錢莊雖減低利率，亦願許貼現人之請求，而貼現其票據。票據之信用，雖不甚厚，然尚有貼現之可能。錢莊乃抬高利率，以應其請。故票據之信用，與貼現利率，亦有關係也。

2. 票據之支付地 票據支付，有在本地者，有在他地者。錢莊對於本地支付之利率低，對於他地支付之利率高。何也？因錢莊對於前者，無需費用，對於後者，須委托票據支付地之錢莊代收款項，託人代收，必酬其勞，且手續繁雜，外費又多，故也。

3. 票據之期限 長期票據，危險性大，其貼現利率自大。短期票據，危險性小，其貼現利率自小。此亦不易之理也。

第四節 發行票據

錢莊發行票據，亦為業務中重要之一，其有利於社會者，亦甚大，故不可不有詳晰之討

論，茲先以票據之種類羅列於後，分別解明之。

第一項 莊票

錢莊莊票（Native Order）與銀行之本票相同，分即期、期票。即期票，見票即付，猶銀行之鈔券也。期票，票內註有期日，未到期前，不能持向錢莊兌款，但可請求錢莊貼現耳。莊票在中國經濟社會中，頗著信用，與吾國銀行本票之信用相比較，有過之而無不及。錢莊間收付莊票，用匯劃法，每晚在匯劃總會互相抵軋（註一）猶如外國之要據交換所，此莊票之大概也。

【註一】詳細請參看第十一章「匯劃總會」

第二項 匯票

吾國匯票之出票人，或為錢莊，或為商人，無一定也。然匯票之兌款人，則終為錢莊必也。錢莊匯票，係三聯式，第一聯謂之上根，留存於出票之錢莊，藉備查考；第二聯謂之正票，交與匯款人；第三聯謂之下根，由出票莊寄交代匯莊，代匯莊憑此查驗正票，無誤兌款如下根遺

失，可將上根寄去。商人發出之匯票，亦為三聯式，又名三聯票，此匯票之大概也。

第三項 期票

商業期票，可分為二：由錢莊發出者，即莊之票期票，到期之日，持票人可向錢莊兌現；由商人向錢莊發出，而令後者到期付與持票人一定之款項者，其票上應預由錢莊蓋戳為憑，到期，持票人始得向該莊領款。此期票之大概也。

第四項 支票

錢莊支票，亦有有期、即期兩種，其票式係三聯式，有錢莊編號、騎縫號碼，加蓋圖記。第一聯謂之上根，存於錢莊，以備付款時對證；第二聯謂之正票，由出票人自書其下款，並由出票人署名蓋章。款項之數目字上，亦須蓋印；第三聯謂之下根，留存於出票人處，記出取款數目，以備結賬時對照。

錢莊票據，除以上四種外，尚有以下五種：

(一) 專解本票

(二) 劃條

(三) 上票

(四) 水條

(五) 折票

第五項 錢莊票據習慣

(一) 南京 按照南京錢莊之習慣，凡期票載有「某月某日期」者，須俟到期後三天，始可兌現，倘「日」字下無「期」字者，即表示到期即付，不再延遲三天之意。

(二) 浙江甯波 按照甯波錢莊之習慣，凡票據內註有「即過」三字者，意即見票遲五天付款，若註「祈發」二字，即為遲十天付款之意。

(三) 浙江溫州 按照溫州錢莊慣例，無論外行同行票據，長期票應於票後註「照即」二字，始為有效。

(四) 福建建甌 建甌匯票期限有二：一為現票，見票三天付款；一為例票，見票二十天

付款。

第五節 買賣生金生銀

第一項 銀錠

買賣生金生銀，亦為錢莊營業之一種，錢莊常視金銀市之上下，而做買賣。如金價漲，則將所蓄存之金條，售之於市，而買進銀錠；反之，俟銀價漲，則售銀而買金，藉以獲利。錢莊又常受民間之委託，代為買賣生金生銀，略取佣費，今之稱為銀錠者，約有左列三種。

(一)元寶 元寶亦稱大寶，又名馬蹄銀，以其狀若馬蹄故也，西人稱之曰賽斯雪佛，(Sycee Silver) (註1) 重約五十兩左右，大宗商業之買賣多用之，其名稱隨地而各異，註營口通用者，曰錦寶銀，在天津通用者，曰白寶銀，花寶銀，在煙台通用者，曰東海關白寶銀，其他各地亦各有其名，而形狀亦均不相同。

(二)中錠 中錠形似秤錘，重約十兩左右，又有四川銀、鹽課銀等之稱。

(三)小鏢 小鏢形若饅頭，重約五兩左右，有松江銀、杭餉銀等之稱。

【註一】賽斯名稱之由來，或謂粵人稱寶銀為細絲，賽斯(Sycee)即細絲之轉音；或謂山西票據，當年在金融界盛極一時，賽斯即山西之轉音，各有理由，姑並存之，以待證明。

第二項 買賣金銀習慣

錢莊買賣金銀貨幣，時按照每日議定之行市，略加厘頭，每元約差半厘至一厘不等，此所謂買賣金銀之習慣者是也。

第三項 銀洋錢市表

銀洋錢市表，為上海錢業公會錢業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所公定之行市。公定後，懸牌公布之。每日分上午下午兩市：早市在上午九時以前，午市在下午十二時以後，茲將行市表內所用之名詞解明之於左：

- (一)洋厘 即每銀元一元，合規銀幾錢幾分之市價。
- (二)期洋 即約期買賣之銀元市價。

- (三) 銀折 卽規元銀一千兩之日利。
- (四) 小洋 卽銀輔幣十角，合規銀之市價。
- (五) 銅元 卽規元一百兩，合銅元若干枚之市價。
- (六) 兌換 卽銀元一元，合銅元若干枚之市價。
- (七) 角子 卽小洋一角，合銅元若干枚之市價。
- (八) 貼水 卽小洋一角，需貼水若干文，始合大洋一角。

第六節 匯兌

錢莊匯兌業範圍，雖不如銀行之廣，然因錢莊素與吾國商人接近，故營業亦甚發達，錢莊在各埠固無分莊之設立，但各埠間之錢莊，互有聯絡，以通匯兌。如蘇、浙、以及津、漢、閩、廣、烟、蕪等處，皆可通匯。錢莊匯兌，亦分信匯、票匯、電匯三種，與銀行無異也。

第七節 其他附屬業務

錢莊除上述業務外，又營其他事業，如買賣各種有價證券、及標金等，且南京之錢莊，有兼營米穀業，及代賣彩票者，嘉興之錢莊，有作繭絲、棉紗等商務者，江陰之錢莊，有做紗業者，樂平之錢莊，有做布業生意者，上海之錢莊，有兼營煙紙業者。舉凡有利可圖之商業，錢莊莫不樂意就之。雖然，此亦僅指小錢莊而言，大錢莊鮮有兼營此類之事務者也。

第八章 票據

第一節 票據之起源

我國票據之行用，由來久已。徵諸馬氏文獻通考，漢武帝因國用匱乏，以白鹿皮方尺爲皮幣，此誠爲票據之嚆矢。厥後，唐有飛券、鈔引，卽今日之匯票、支票。蓋商賈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

宋自慶曆以來，蜀有交子，建炎以後，東南有會子。交會既行，宋直以楮爲錢矣。蓋當眞宗之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其後爭訟數起，乃改爲官造，禁民私造，置交子務于益州。是爲行鈔之始。大觀元年，改名錢引。交子初行時，每一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緡，以備兌換，猶今日銀行之準備金也。大觀中不蓄本錢，而

增造無藝，至引一緡（千錢爲一緡，卽後世所謂一貫也）僅值錢十數文，則已成濫紙幣矣。統計前後，父子共行四十三界（三年爲一界）。

南宋高宗時，行會子，初意祇視爲茶鹽鈔引（憑引以取茶鹽）之屬，非卽以會爲錢。其後會子自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賣買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現錢。其制有一貫、五百、三百、二百文四種；每一界，初以三年爲限，限滿造新換舊，嗣展至九年。初以每界一千萬貫爲額，嗣增至三千萬。乾道四年，詔舊會破損，但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卽與兌換。淳熙三年，詔會子庫將第四界銅版，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文。嘉定間會子之數，增加滋多，稱提無策。自京都近畿行會子，度宗時又行關子，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改換更造，愈多而愈賤，流弊迄于宋亡。關子發行額數，約共二萬萬貫。

煬王亮貞二年，金以銅產缺乏，效中國楮幣制度，而造交鈔（蓋西北向行交子鹽鈔，故合以爲名也）行于河南，過河南卽用現錢，不用交鈔。明昌三年，恐交鈔壅塞，下令民間流轉，無許多于現錢，但不久而濫發交鈔，以致價格低折。兵興以後，財政困難，不得不藉造交鈔而

接濟之。於是鈔價一落千丈，而不可收拾矣。宣宗貞佑二年，更造大鈔，名曰寶鈔，初造自二十貫至百貫，嗣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不等，先後輕重不倫，民惑益深，且又濫發，故不多時，千錢之券，僅值數錢而已。哀宗正大時，民間遂全以銀市易。

元太宗八年，已印造交鈔。憲宗三年，立交鈔提舉司，世祖始定鈔法，謂之「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或曰別有五文一等，凡十一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稅賦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意卽先有準備，然後方准發行也。中統鈔以銀爲率，雖以錢貫爲單位，實爲銀鈔，鈔一貫，準錢一千文，值銀一兩，五十貫或五十兩爲一錠。至元十七年，行鈔法于江南，以中統鈔易宋交會，且廢宋銅錢。二十四年，更行至元寶鈔，中統鈔通行如故。至元鈔名曰金鈔子，以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趙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年間，輕重相去，已數十倍。」據此可見元鈔之濫，與宋無異。三十一年，詔諸路交鈔庫，所貯九十三萬餘兩，除留十九萬餘兩爲鈔母，餘悉運至京師。此舉乃欲斂銀而歸之京，徒欲藉鈔爲流轉之資。然諸路銀少，則週轉不靈，蓋是時錢幾廢，鈔惟與銀相權也。大德二年，中

書省奏歲入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蓋歲入幾盡爲紙矣。武宗至大二年，以中統至元之鈔，均物重而鈔輕，乃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一釐，定爲十三等。至是鈔直以兩爲單位，非復錢之代表矣。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中統鈔二十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中統寶鈔限日赴庫倒換。是時鈔之破損者，謂之昏鈔。然民間以鈔稍昏卽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蓋鈔法紊亂，民怨已深。順帝至正十年，更行至正交鈔，以丞相托克托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新鈔二貫準舊鈔十貫。未久物價騰躍，民皆以貨物相貿易，公私積鈔俱不行，人視之若敝楮。統觀元代鈔法，凡四變，初爲中統，更以至元，已五倍于中統，再更以至大，又五倍于至元。順帝至正十年，更行「至正交鈔」，至大銀鈔旋罷，而至元中統之鈔，實終元世行之。至正鈔始行于元末，未久積不能行。按照元史食貨志所載，中統元年至至元十二年（十六年間）共印造中統鈔一、六九七、二七三錠，至元十三年至至元二十四年（十二年間）共印造一三、〇〇七、七七八錠，至元二十四年至武宗至大二年（二十三年間）共印造一七、五六六、六六三錠，

至大四年至天曆二年（十九年間）共印造至元鈔一九四一五、二五六年，中統鈔一四七〇、五〇〇錠。七十年間，所發行之紙幣，共計五三、一五七、四七〇錠或二、六五七、八七三、五〇〇貫，平均每年印造三七、九六九、六二二貫。至順元年至至正十年（二十一年間）所印造之數額，因無記錄，不得而知，但必較前年多，則已無可疑。綜之，元朝一代，所發行之紙幣數目，每年平均當必在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貫以上，可知元朝濫發紙幣之一斑矣。至其發行之多，除歐戰時之數國外，歷史上實無一國，可與倫比也。

明初承鈔法極弊之後，頗思起用銅錢，但是時銅錢已被鈔幣驅逐一空，若欲使用，則非鼓鑄不可；然鼓鑄則又苦無銅，且商賈亦患銅錢太重，不便運輸者。於是明太祖洪武八年，復立鈔法，設寶鈔提舉司，所屬有鈔紙印鈔二局，寶鈔行用二庫，造大明寶鈔，鈔紙以桑穰爲料，高一尺，廣六寸許，色青，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繪錢貫之狀。其制分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一貫六種。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鈔四貫，準黃金一兩，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錢。（洪武二十二年，增造小鈔，自十

文至五十文。九年，又令天下稅糧，銀鈔錢米兼納，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米一石，並立倒鈔法，凡鈔雖破，輒而貫百分明者，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貫百昏爛者，許入庫換易，每貫收工墨值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減之。

按明太祖初行鈔法時，銀錢鈔相權並行，法制一定，規例亦頗整齊。然初行之時，欲使鈔行通暢，禁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已失銀鈔相權之意。洪武二十七年，甚至禁行錢，專行鈔，勒民悉送銅錢赴官，違者罪之。蓋鈔行不過數年，其法已壞，民間重錢輕鈔，多行折使。洪武中，鈔一貫，已折錢百六十文，政府不知錢鈔相權之理，竟欲棄錢行楮，其惑實甚。永樂以後，屢以鈔法不通，設為種種強迫之法，而鈔卒不行。洪武時，銀一兩，當鈔三五貫；永樂時，銀一兩，當鈔八十餘貫；正統時，銀一兩，當鈔千餘貫，是鈔一貫，止值錢一二文矣。其價值之落，實足令人駭聞。邱濬曰：『為鈔一貫，所費之值，不過三五錢，而以買人千錢之物，民初受其欺，繼畏其威，勉強從之，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并以其三五之本而失之，且失人心，而召亂亡。』此言可謂痛切，自洪武至正統，雖屢行鈔法，然銀錢終不能禁絕。

明初錢之用不出于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行于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天順中始弛銅錢之禁。成化三十年，令兩淮引鈔折銀。弘治元年，令鈔關食鹽俱折收銀。蓋全用鈔者，一變而錢鈔中半，再變而全折銀，返虛爲實，殆亦勢所必然。至穆宗時，寶鈔不行，已垂百年矣。惟俸糧支鈔如故，課程亦鮮收鈔者。崇文門稅課收鈔分五等，新好鈔爲一等，破損者以次減等，鈔以紙之完損定值，亦奇聞也。崇禎十六年，欲復行鈔法，閣臣極諫不聽，會諜報流賊將犯京師，乃止。

清鑒十宋、元、明各朝紙幣之害，行錢而不行鈔。順治間，雖暫行用，旋停止。五年，定鈔貫之制，造一二八一七二貫。自後歲以爲額。十八年罷止，且制鈔不多，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行之無弊。嘉慶十九年，舉士蔡之定請行楮幣，諭以『前代行鈔弊端百出，利未興而害已滋』。並將蔡之定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由此可知政府不發紙幣之決心。但此時之財政尙裕，故可不賴紙幣以存。迨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議准暫行銀票，分一兩、三兩、五兩、十兩、五十兩五種，名曰官票，令提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幣本，及現存未買穀價銀兩，而給以銀

票，又發錢票，名錢鈔，分五百文，一貫，一貫五百文，二貫四種，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部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戶部月放現款，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出納皆以五成爲限，凡地丁雜糧及一切解部之款，均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四年，戶部侍郎王茂蔭奏鈔法窒礙難行，嚴旨申斥。是年，又准天津等商墊繳銀錢，領取寶鈔行用。五年，以河南山東官款不收票鈔，致票鈔壅滯，諭令嚴參，並准人民赴上司控告。是年，又令錢量應搭官票，改換部頒之寶鈔。六年，上諭中有直隸一省，鈔票尙形阻滯，他省自更難流通之語，可見自咸豐二年以來，朝廷雖勵行鈔法，而四五年間，仍未能暢行也。然七年王大臣議准推行鈔票章程：一、准州縣分設票局，一、持票取錢，先儘餉票發給，餘仍舊照掣字辦理，一、票價隨銀漲落，同時有現在寶鈔，業已暢行，准以官票掣字換給寶鈔之諭，是當時官票錢票之外，又有部頒之寶鈔，官票錢票，不無阻滯，而部頒之寶鈔，則似頗暢行也。

按紙幣種類，大別有二：一曰國家紙幣，一曰銀行兌換券。宋、元、明之交會關鈔（初期私

道之交子除外）暨順治之寶鈔、咸豐之寶鈔均屬於國家紙幣。至咸豐時之銀錢鈔票有官銀錢號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已成爲近世銀行兌換券之性質矣。自此以後，各省官銀錢行號，往往發行紙票，皆以行號爲主體，推行祇及一省或一區。迨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三月二十三日戶部議決覆奏，大致謂：『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作準備金，其餘卽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等語，並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吾國中央政府發行兌換券之始。

第二節 莊票

第一項 莊票之意義與效用

莊票者，錢莊所出之憑券，允許到期兌款于持票人之謂也。

錢莊發行莊票，為自由業務，不受何等限制，官廳無干涉之權，惟遇社會經濟恐慌之際，則有取締發行，或令其收回之規定。在平時，錢莊雖得自由發行莊票，然非有莊客之請求，亦無自行出票之權。故自由制中，尚有限焉。況錢莊股東對於莊票之清償，負有無限連帶之責任。故請求出票之莊客若無款項存于莊內，或非殷實可靠者，錢莊斷難允許也。由此可知莊票之不易濫發矣。

莊票取無記名式，故亦得稱之曰流通券，可以替代實幣，補金銀之不足，避金銀輸送之煩勞，便工商金融之仰濟，此莊票之效用也。

第二項 莊票之票式

莊票可分兩種：

(一) 即期票 即期票，即現期票，見票即付，與銀行鈔券無異。惟此種票據，限於付解現銀之銀行而設，他業則不在此例。因各號與外國銀行所做電匯，均須立即解現故也。

(二) 限期票 限期票又稱定期票，簡稱之曰期票，話有期日，未到期前，不得向錢莊兌

款，然有貼現之方法，以補其不足，茲將兩種莊票形式，列之于左：

(票莊力免期現)

第	號	計	元	兩
		月	日	年
此銀專解○○銀行以代劃條免力隨時照付				

(票莊劃匯期定)

第	號	計	元	兩
		月	日	年
匯劃兩點鐘後雙力次日自照付				

第三項 票上之記載

莊票概由莊家編就號數，作騎縫式，票上記載有票額、銀數、期日、及發行莊家商號，如係定期莊票，則尚有「匯劃雙力」、「計」及「兩點鐘後次日照付」等字樣，號數、額數、及期日上，均蓋有莊家戳記為憑。

錢莊期票，大抵皆爲定期，未有見票遲幾天付款者，此莊票與匯票支票之不同也。按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二條甲項之規定，謂「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遲。」故莊票實爲一短期之票據也。

錢莊莊票，在吾國經濟社會中行用有年，信用頗著，雖銀行之鈔券，亦往往望塵莫及，推其信用之所以著名，約有下列兩因：

(一) 錢業公會之章程極嚴，入會錢莊，皆須遵守，如遇會員錢莊倒閉，其所有之一切債務，概歸公會清理，而莊票有優先償還權利，應儘先收回。

(二) 錢莊係無限性質之組織，莊主負有無限之責任，一旦錢莊破產，莊主負有清償債務之義務。若錢莊爲合資之經營，則各股東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一二股東之財產告罄時，如債額尙未完全清償，則其他富有資產之股東，在法律上，尙須代負股東墊款之責，此即所謂分聯責任 (Serenly and Gantly Liability) 者是也。

莊票信用之雄厚，雖如上述，然不無遭逢幾次之波折，如在一九一〇年，經濟社會大起

恐慌時洋商銀行曾有一度拒用莊票之表示，旋因商業團體提起反對而中止。迨至一九二七年秋間，又舊事重提，洋商銀行竟在報章上宣佈，自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起，拒用莊票，如欲向彼領回運貨單據，(Shipping Documents) 應用現金，推彼等所以有此種之議決，實以當時南京國民政府正在上海收集銀條數百萬兩，運往各處，作解款之用，而彼等意欲藉拒用莊票，而望禁止銀兩之出口。但經各商業團體之反對，結果，凡由匯劃莊所發出之莊票，仍舊收用，不過規定某種莊票，只能用于某種之進口貨物，例如出票後七天付款之莊票，祇可用以償付金屬、煤、木材及布匹等之進口貨，出票後十天付款之莊票，祇可用以償付農產物、糖、米及油等之進口貨，但莊票既可用以償付一切進口貨物，又何必有分七天莊票與十天莊票之規定，且七天與十天相差不過三天，然則洋商銀行之用意何在，吾真不得而知矣。

至莊 兌款期，亦得有所言者。按上海商業習慣，持票人常將票委託其所往來之莊家代收，上海錢莊同業，採用匯劃制，收付票款，屆期如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以午後二時為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曆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為限，大除夕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看上海錢業營業規程）

莊票到期持票人可
釐核算，至洋釐之升漲，
高之數即為錢莊營業之

第四項

錢莊對於莊票，非當
可不詳細討論者也。上海
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為
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
不得向莊家掛失止付。如
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
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

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掛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掛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掛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田此觀之，莊票遺失，而欲向錢莊掛失止付者，其第一要點，即為莊票遺失後，在未到期前，得能向莊家掛失止付，過期之後，則不得掛失矣。茲將此項解析之于左：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失票人不得向莊掛失止付：

- (一) 票已付莊
- (二) 票已買貨
- (三) 票已貼現
- (四) 自受愚騙
- (五) 監守自盜
- (六) 另有特種糾葛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失票人得能向莊止付：

(一)盜竊

(二)水火毀滅

(三)遺失

止付條件如左：

(一)登報聲明

(二)官廳存案

失票人止付後，欲向該莊收銀，須備下列條件：

(一)過一百日限期後

(二)覓該莊信任之保證人

(三)出立保證書作付款憑據

登報聲明遺失格式如下：

遺失莊票聲明 啓者，今遺失永豐莊第三千九百四十一號莊票一紙計本年三月廿九日期，銀七百十八兩一錢六分五釐，除向永豐莊掛失止付外，特登申新兩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無用，專此聲明。

萬順豐號啓。

〔註一〕錢莊票力有「單力」「雙力」之分，即付來之票。如係雙力票，則每千兩扣付小洋兩角。如單力票，則以每千兩小洋一角計算之。普通票力均屬雙力，惟同業札帳均屬單力。

第五項 錢莊莊票與銀行鈔券之異同

(一) 莊票與鈔券之異點有九：

1 兌款期不同 銀行鈔券(即兌換券)見票即兌，不論何時持票人向銀行兌現，銀行有即行付款之義務，絲毫不容推諉。錢莊莊票則不然，蓋莊票到期始得向莊家兌現，未到期前，錢莊自無付款之義務，而有拒付之權利也。此莊票與鈔券之不同者一也。

2 發行權不同 銀行鈔券非各銀行均有發行之權，如法國國內，祇法國銀行獨家有

發行鈔券之權，其餘銀行皆無之。設或國家採取多數銀行發行制（今日我國亦採取此種制度）則銀行發行鈔券亦須先得政府之查明合格，核准備案而後始可。至莊票之發行權，無若是之限制也。吾國各處錢莊，皆得自由發行莊票，政府不得予以干涉。此莊票與鈔券之不同者二也。

3 發行條件不同 銀行發行鈔券，須備足法定之準備金，及公債券各種有價證券等，以爲發行鈔額之擔保。錢莊發行莊票，絕對無此項法定之條件。雖然，一旦錢莊倒閉清理，莊票之持票人享有首先償還之權利，且錢莊既負無限之責任，莊內各股東咸有債務連帶之關係，錢莊破產，股東均須履行按股分攤之責。故錢莊莊票雖無法定準備金之擔保，然在實際上，亦有相當之擔保性在焉。況莊票之發行既無定時，又無定額，而行于銀行鈔券之法定準備金制度，其亦能行之于錢莊之莊票耶？吾知其不可能也。此莊票與鈔券之不同者三也。

4 發行地位不同 銀行之發行鈔券，雖須預得政府之允許而後可，然既得政府允許之後，銀行有時鑑於市面之需要，或自圖營業之推廣，得能自動的增其鈔額。錢莊之發行莊

票因無求得政府允許之必要，然其發行也非有莊客之請求無自行發票之權，故由法制言之，銀行發行鈔票，處於被動地位，錢莊發行莊票，處於自動地位，然由事實言之，則反是，即銀行處於自動地位，而錢莊處於被動地位也。此莊票與鈔券之不同者四也。

5 權利不同 國家銀行之鈔券，得享法定值之權利，即國內人民清償債務，債權人絕對無拒收鈔券之可能也。然債權收受後，仍可向發行銀行兌現，至若莊票，則無此項之權利可享也。債務人不得強債權人收受莊票，而債權人儘有却收之權利，此莊票與鈔券之不同者五也。

6 票額不同 銀行鈔券票額，有一定之數目，如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百元等是。錢莊莊票，則毫無定額，除有兩為整數外，又有錢分釐等之小數，此莊票與鈔券之不同者六也。

7 期限性不同 銀行鈔券，自發行日起，竟可永遠通用，殊無期限之可言。錢莊莊票，由錢莊付款之後，即行塗抹撤銷，頓成廢紙。故曰，鈔券為一無限期之票據，莊票為一有限期之

票據，此莊票與鈔券之不同者七也。

8 付款時情形不同 銀行發行之鈔券，不論何時何人兌現，銀行有即行付款之義務。莊票則不然，到期之時，始可向發行莊家兌現，且到期兌款時，莊家得查問持票人之來歷，於必要時，得向持票人請求覓保，方准兌現。按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曰：「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有上列情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擔保之。」此莊票與鈔券之不同者八也。

9 持票人權利不同 銀行鈔券之持票人，若將鈔券遺失，絕對不得向銀行止付，以及登報聲明作廢，蓋銀行對於其所發出之鈔券，本無查問持票人是否為合法之持票人之權。一見鈔券，即有兌現之義務，絲毫不容煩言。至莊票則不然，莊票遺失盜竊，甚至遭水火毀滅，後（看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三條乙項之規定）持票人得向發出莊家掛失止付，登報聲明作廢，百日之後，出立保證書，向莊家收回款額。由上觀之，銀行鈔券毀滅，即銀行對於失券之債額，盡行消滅，換言之，失主受其損，銀行受其利，錢莊莊票毀滅，失主仍得向莊家掛失。

後，領回款項，絲毫不受損失。此莊票與鈔券之不同者九也。

（一）莊票 鈔券之同點有三：

發行之機關同 發行鈔券者，銀行也；發行莊票者，錢莊也。銀行錢莊，皆基於信用之金融機關也。故曰：鈔券莊票出自同類之機關也。此莊票與鈔券之相同者一也。

2 持票人之債權同 當銀行與錢莊清理債務之時，鈔券之持票人，與莊票之持票人，同處於債權人之地位。前者之持票人，得有對抗銀行股東之權利；後者之持票人，得有對抗錢莊股東之權利。故曰：二者持票人之債權地位相同，此莊票與鈔券之相同者二也。

3 二者之效用同 補錢幣之不足，避金銀輸運之煩勞，便工商金融之周轉，此三者莊票之效用，然亦為鈔券之效用也。此莊票與鈔券相同者三也。

第三節 匯票

第一項 匯票之意義與效用

匯票者，即匯款人對第三者發出用文字表示之明命狀，命其即刻或遲幾日以後，無償的付與持票人或指定人以額之款項也。第三者為兌款人（錢莊），持票者或指定人為領款人。

節省貨幣送運之勞費，便利工商資本之流動，補助金銀貨幣之不足，此匯票之效用也。

第二項 匯票之票式

匯票有由錢莊向他莊發出者，有由商人向錢莊發出者，故匯票格式，亦不一而足。茲將各種匯票程式，列舉於左，以資研究：

式 一 第
 (式 票 匯 同 合)

【二三三】

○	○	○	○
○	此	憑	第
寶	向	囙	支
莊	祈	祈	期
照	介	付	號
介	元		
月			
日			

(根

下)

(票

正)

(根上)

第 二 式
(普 通 匯 票 式)

○	字	第	號	○	字	號	支	洋
○	寶	莊	照	解	○	寶	莊	照
○	寶	莊	照	解	上	祈	匯	付
							英	洋
							元	正
							元	正
月				月				
日				日				

(根 下)

(票)

(正)

(根 上)

第 三 式
(外 行 匯 票 式)

○ ○ 名 下 鈔 元

言明匯至上海見票遲期 天交付

號 月 日

第 號

憑 票 匯 到 某 日 見 票

○ ○ 名 下 鈔 元

向 ○ ○ 莊 介

言明匯至上海見票遲期 天無利交付莫誤
是荷倘有遺失作為廢紙無保不付此向上海

○ ○ 寶 號 照 付

月 日

第四式
(憑信匯票式)

憑正信匯交○○○

元

訂明見信遲期 天如數交付此致

○寶號照解

憑信字號第.....號

今收到○○號某日見票

元

訂明匯至上海見信遲期 天無利交

付無誤此致 倘有遺失作為廢紙無保不付

○寶號照解

月 日

向 ○ ○ 莊照解

第三項 票上之記載

第一式係合同匯票，各埠莊號向上海莊號支解者，皆用此式。所謂合同匯票者何，即先有合同，然後有匯票之發生是也。此票具有上中下三截，上截曰上根，留存於匯款莊，以備查考；中截曰正票，即為匯票，交與匯款人；下截曰下根，寄與兌款莊。

票上之記載，有票款額，付款地，承兌莊號，匯款莊號，騎縫票號，期日等。

第二式係普通匯票，當莊號向別號支解時，多用之。此式亦有上中下三截。上截（上根）存匯款莊備考，中截（正票）交與匯款人，下截（下根）寄與兌款莊。

票上之記載，有款額，地點，莊號，期日等，票號序次，以字號編就之。

第三式為各埠商號支上海商號匯票式，錢莊解銀後，送還託解商號，再由商號寄與出票者。

此票為由商號向他商號發出者，然承兌者，仍為錢莊，故有向某某莊解之註明。票上之記載，有款額，出票商號，受票商號，解款莊號，期日，號次等，除上以外，又有「言明匯至某處，見

據

票

票遲幾天，無利交付莫誤，倘有遺失，作爲廢紙，無保不付，等等。所謂無利交付者，出票人與付款人，均不給票款利息之意也。

第四式爲憑信匯票，與第三式相似，外埠商號多用此式，分正信附信二截，正信由出票莊直接寄與承兌莊。其記載有收到某某號若干款額，及第三式內所有之各種條款，如「言明匯至某處，見票遲幾天，無利交付莫誤，倘有遺失，作爲廢紙，無保不付」等等，附信由出票莊交與領款人收執者，其記載有「憑正信匯交某某若干款額，訂明見票遲幾天，無利交付，及期日等。」

第四項 匯票遺失問題

匯票遺失，如票內註有：「倘有遺失，作爲廢紙，」之條款，拾得者自無所用，盜竊更無論矣。若票內無作廢之載明，持票人自有聲明作廢，向莊止付之權。（請看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三條丙丁兩項之規定）惟註期匯票，註期之後，不能止付；此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條丙項所規定者也。至匯票之登報聲明遺失式，則如左列。

遺失匯票聲明 啓者，敝號夥友王子清在六安破塘埂被盜劫去毫縣益昌莊開出第五十二號匯票一紙，陰曆二月十五日，計洋一千元正。台頭東祥順向申本莊兌現，又六安永大圖條第一百二十八號，計洋二百元正，均已向該莊掛失，倘若該票日後發現，無論落於華洋人之手，概作廢紙，特登申新兩報聲明。

麻埠郵發記啓。

第五項 匯票收據

匯票領款人收到款額後，應填立收據爲憑，其式有二，曰單式收據，曰複式收據。複式之正收條，由承兌人寄交出票者，副收條存莊備查；單式者，則無留莊之副收條，茲將兩種收據之格式列左：

(單 式 收 據)

解 行 號 住 路 里
君

今 收 到 ○ ○ 莊 由

○ ○ 寶 莊 介 來 ○ ○ ○ 名 下

期 元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款 ○ ○ 具

據

票

(據 收 式 複)

【三三二】

條 收	副	條 收	正
民國 年 月 日 ○ ○ 具 期 元 ○ ○ 寶莊介來 ○ ○ ○ 名下	今 收 到	民國 年 月 日 ○ ○ 具 期 元 ○ ○ 寶莊介來 ○ ○ ○ 名下	今 收 到

第四節 期票

廣義言之，期票可分爲二：曰債券，曰莊票。曰商業期票，債券爲民間通行之借據，借款人允許於某日期歸還於貸款人之憑券，莊票爲錢莊所出之憑券，允許到期兌款於持票人之票據，莊票已於第二節內詳細討論，故不贅述。今將商業期票，稍論之於左：

第一項 期票之意義與效用

期票「註一」者，出票人委錢莊於某日付款於某人之憑券也；出票者爲商人，付款者爲指定之錢莊。期票之發生，由於商號信用不及錢莊，商人所出之票，常不能得社會上之信任，乃不得不請求錢莊代任兌款之責。故兌款錢莊，僅居代理人之地位而已。若屆期出票人，不以款交到，錢莊既無付款之義務，自可拒絕持票人之請求，持票人，惟有向出票人追索之一法耳。

期票之效用，爲節約現金之運送，補貨幣之不足，使工商金融之流轉是也。

(期 票 式)

憑票祈付	
○○○	銀
兩整	
○○○	寶莊台照
月	日
具票人章	

【註一】南京所稱期票有二：一曰日期票，蓋有錢莊圖戳如票期載者「某月某日」則到期即付；二曰字下共有「期」字者，到期後三日始得兌款，由此可知南京期票，由錢莊負責兌款，其性質頗與匯票相同也。二曰即期票，見票即兌，與劃條同。三曰上票，無錢莊圖戳，錢莊不負責兌付之責，持票人若被拒兌，祇有向具票人追索償還之法。是則南京之上票，即吾人在此所論之期票也。

第二項 期票之票式

期票為記名式，其格式如左：

第三項 票上之記載

期票票上之記載，有票款金額、領款人姓名、具票人姓名、兌款莊號、期日等。

第四項 期票遺失問題

錢莊對於商人所發之期票，僅居代理人之地位，倘票已到期，而出票人未將票款交來，錢莊儘可拒絕兌款。既若是，則期票遺失，失主即可直向出票人請求止付，再由出票人通知錢莊拒付，另由失主登報聲明作廢，其登報聲明遺失程式如左：

遺失期票啓事 逕啓者，小行於是月十三日晚九句鐘，對隣失慎，蒙各友代為搶搬物件，火熄以後，檢點遺失蘇州王人和支小行七月期票洋二百元，八月期票洋二百元，九月期票洋三百元，十月期票洋三百元，共四紙計洋一千元，已出函咨照前途，止付作廢外，今特登申新兩報，鄭重聲明。

南京下關郭家巷口朱永泰牛行謹啓。

第五項 期票與匯票之異同

(一) 期票與匯票之異點有十：

1. 匯票是命令的，期票是期許的。
2. 匯票之發票地與兌款地必不相同，期票則不然。
3. 匯票帶有提單、保險單等，期票無之。
4. 匯票之發票人，同時得為匯票之利益人（即領款人），期票之出票人，斷無成為期票利益人之理。
5. 匯票或由錢莊發出，或由商人發出，皆稱之為匯票，期票之由錢莊發出者，則稱之曰莊票矣。
6. 匯票有定期之匯票，與見票遲期幾天之匯票，期票則祇有定期票。
7. 匯票無轉期之可能，期票到期，則有轉期之可能。
8. 匯票之關係人，至少有三，期票大概一人（具票人）負責。
9. 匯票之出票人為債權人，期票之出票人為債務人。

10. 匯票因跟有提單等文件，向錢莊銀行貼現，其信用較期票為佳。

(二) 期票與匯票之同點有二：

1. 匯票期票皆為支付之票據，同有清結債權債務之功效。
2. 匯票期票，均可到錢莊銀行貼現。

第五節 支票

第一項 支票之意義與效用

支票(又名兌條)〔註一〕者，係載明一定之金額，向錢莊憑票以提取一部，或全部之存款之票據也。

節約正貨，便利支付，周轉金融，此三者，支票之效用也。

〔註一〕寧波稱支票曰上票，上票係見票週期交付者，註有「即過」二字，意即見票週五天付款，若註「祈發」二字，即為週十天付款之意，但寧波之上票，與南京之上票不同，寧波之上票係支票，南京之上票係期票。(看本章

第二項 支票之票式

支票可分三種：一曰三聯支票，計分上中下三截，中截爲票身，即付款之憑據，上下截爲票根；上根存於出票人處，下根存於錢莊；二曰四聯支票，計分四截，第一截爲上根，存於出票人處，第二截爲正票（即支票），即付款之憑據，第三截爲備根，或連支票或交錢莊以爲核對之用，第四截爲下根，存於錢莊；三曰散根支票，除票身（即正票）及出票人之存根（上根）外，尚有散頁票根，由出票人寄與解銀錢莊，上海南市錢莊多用此式。茲將三種票式列左，藉資研究：

(三 聯 支 票 式)

支 期	第 號	○ ○ 寶 莊 照 介	此 向	期 元	憑 票 祈 付	第 號	支 期
					匯 劃 二 點 鐘 後 次 日 照 付		
		月					
		日					

(根下)

(票

正)

(根上)

(式 票 支 聯 四)

【一三九】

支 期	第 號	○ 支 期	第 號	○ 此 期	憑 票 祈 付	第 號	支 期
		○ 寶 莊 照 介		○ 寶 莊 照 介			
		月		月	劃 匯 二 點 鐘 後 雙 力 次 日 照 付		
		日		日			

(根下)

(根 備)

(票

正)

(根上)

(散 根 支 票 式)

○	支	第	○	此	祈	第	支
○	元	號	○	即	付	號	元
寶			寶	向			
莊			莊	元			
照			照				
介			介				
					雙		
					匯		
					力		
					劃		
			月				
			日				

(散根)

(票)

(正)

(上根)

第三項 票上之記載

支票票上，應載明兌款期、款額、號次、兌款莊號以及「匯割雙方，二點鐘後，次日照付」等條款。

支票聯冊，概由錢莊交與往來各戶，以備支款之用。使用時，發票人應填明號數、款額、票期，再於存根上，註明支款數目、票期及領款人姓名，藉備查考。錢莊兌款後，亦將領款人姓名、付款數目及付款期，記載於留莊之存根內，備日後核對之用。

第四項 支票遺失問題

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遇意外而毀滅，失票人得報聲明作廢，並向莊號掛失止付。惟票若已經照准照付，止付不能有效。（看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三條戊項與第十四條己項之規定。）茲將支票之登報聲明遺失格式，列之於下：

遺失支票聲明 茲遺失支票一紙，係源來德支春茂莊第九號二十一期，元六十九兩
○八分，除向該莊掛失外，無論中外人拾得，一概作為廢紙，祈各寶號切勿收用。

第五項 支票與鈔券之異同

(一) 支票與鈔券(即銀行兌換券)之異點有五:

1 支票之負責者，有支票之發票人與銀行，故支票係雙信用之票據。鈔券之負責者，僅有銀行，故鈔券係單信用之票據。此支票與鈔券之異一。

2 支票與鈔券，均俱有通貨之效用，但鈔券為法價票，可用以清償債務以及納稅等等。支票則非法價票，債務人無強迫債權人收受之權利，此支票與鈔券之異二。

3 支票既非法價票，而錢莊對於支票亦無必付之義務，又且支票票額，恆隨交易之大小而決定，分既不可，合又不便，故不利於流動。鈔券為法價票，且銀行有見票即付之義務，其券額既有一定，而其種類，更有大小之分。交易授受，極甚簡便，故利於流動。支票之流動力小，故收回易。鈔券之流動力大，故不易收回。此支票與鈔券之異三。

4 錢莊支票之票脚註期，係兌款期，未到期前，不得向錢莊支用。鈔券則隨時可兌，銀行

有見票即付之義務，此支票與鈔券之異四。

5 支票之假者少，且防備易，鈔券之假者多，而防備難，此支票與鈔券之異五。

(二) 支票與鈔券之同點有三：

1 支票與鈔券皆可通行於市。

2 支票與鈔券之效用大致相同。

3 支票與鈔券均為同類金融機關之債務，(若由銀行之支票言之則謂支票與鈔券同為銀行之債務也可)。

第六節 錢莊通用之其他票據

第一項 專解本票

專解本票，即本章第二節第二項內之現期免力莊票，此票為專解指定銀行款項之用，故票上蓋有專解某某銀行之圖章，意即惟此指定銀行得有收款之權利，其流轉能力，自因

之而減縮。但持票人之權利甚堅固矣。雖票已遺失，或被盜竊，失票人仍可無失款之虞。蓋兌款人（錢莊）祇有兌款於指定人（票上所指定之某某銀行）之責，而無兌款於其他任何持票人之權。不然，則應負兌款之責任，而有第二次兌付之義務。故錢莊之專解本票，實與英法國之劃線支票相同也。英法國之劃線支票，票上劃有二道並行橫線，線內載明銀行字樣，以明示非銀行不得持往兌款。然無何家銀行之限制，苟是銀行，皆可照數付款。此謂之普通橫線支票（General Crossing Cheque）。若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別指定之銀行，則銀行付款時，非對於橫線內特別指定所記明之銀行，不得付款。此謂之特別橫線支票（Special Crossing Cheque）。此兩種橫線支票，既係專對於銀行付款，則拾得遺失之支票者，與夫竊盜支票者，非委託素有來往之銀行，不能兌取。萬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自可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蹤去跡，極易追究。故有橫線支票，則一切遺失盜竊之危險，冒領詐偽之弊端，盡可消除無餘。此乃橫線支票之功用，亦即錢莊專解本票之功用。故曰二者之名雖異，而其實則同也。至關於專解本票之詳細則，請看本章第二節第二項可也。

第二項 劃條

出票人可以劃條請求莊號付款於持票人，或將請求人之存款支出若干，收入指定利益人（即領款人或持票人）賬內，在商業中所謂劃賬者是也。若持票人欲取現銀，則須由錢莊持條向出票人印蓋回單後，方可照付。此條上之所以有「來蓋回單為憑」之款文也。此外如期日、號次、付款莊號、領款人、款額以及「匯劃雙方，幾點鐘後，次日照付」等等，亦為條上所應有者。至劃條之格式，各憑出票人一人之意思而定，故式樣殊不一律。下列之票式，亦不過其中之一耳。

(式 條 劃)

祈劃付

匯劃 三點鐘後
雙力 次日照付

○○號即元

來查回單為憑

此上

○○寶莊照解

年 月 日

第.....號

支元

第三項 撥碼

撥碼為天津銀錢業間互相轉賬之票據，例如商人某甲欠A銀號（天津錢莊，多稱銀號，猶如漢口錢莊，多稱錢舖）洋五百元，而某甲與B銀號有往來，故託B銀號代付A銀號洋五百元，一方面再將此情形通知A銀號，則A銀號即可向B銀號發出撥碼，請求轉賬，至撥碼式樣，則如左列：

票 據

(碼 撥)

○ ○ 照 交 月 日

洋五百元

往來計數
取現不繳

(二四七)

B銀號收到撥碼之後，一方記收A銀號洋五百元，但查撥碼上，祇有付款莊之字號，而無開撥碼莊之字號，則一驗撥碼上之八字圖章即得。此八字，各莊號不同，於莊家留存，如上例B銀號收到撥碼，驗看八字圖章，即知圖記，被人竊知，而設法假造，亦不能騙錢，蓋撥碼上明註祇能用以轉賬，而不能取現也。倘有丙者，假造A銀號之碼後，不過暫在丙賬上記入存洋若干，當晚各銀號互對，立即發露，於丙毫無利益可言，徒費心計耳。故撥碼之碼及劃條等相衡也。

撥碼性質與劃條無異，蓋同為轉賬而發生者也，二者為莊客，此二者之不同也。

天津銀錢業間之利用撥碼而互相轉賬，為時已久。

銀行與餘大昌銀號以繳還付訖撥條事發生糾葛之後已改用支票茲將津埠錢商公會爲銀錢業間往來撥付款項改用支票事致天津銀行公會一函錄之於左，藉悉底蘊。

敬啓者，案准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函開，以本埠浙江興業銀行與餘大昌銀號因繳還付訖撥條事發生糾葛，貴同業對於此項手續，以後有何改良辦法，以杜流弊，請核議示復，據各會員銀行意見，最好各銀號一律改用支票，付訖後即歸付款銀號保存，無庸繳還出票行，合併奉達，並希察酌等因。敝公會當即召集同業全體會議，僉以銀行銀號息息相關，謀市面之安全，必須彼此共同維護，貴公會會員銀行意見一律改用支票，付訖後即歸付款行號保存，作爲憑證，蓋籌碩畫，可佩可欽。當場討論擬有改良防弊辦法四條，詳明開列於下：

一、銀行銀號往來撥付款項，一律改用支票，以照對一付訖後即歸付款行號保存，作爲憑證，次日由出摺行號持摺登記，以清手續。既經登摺，務必即日查閱，倘有錯誤，立時聲明，以便根究。如延至兩日不來登摺，或登摺再誤而不立時聲明者，無論有何糾葛，付款行號不負責任。

一、支票本係撥款性質，專爲轉賬，並不支付現金，倘遇有支付現金之必要時，付款行號最好知會出票行號，立時持摺前來登記，當場付款，俾免差錯。

一、銀行銀號帳款概有來往，不拘有無收付，儘可隨時對帳。通用結帳單書明存欠數目，蓋章爲憑。此種辦法，甚爲簡便，雙方均有裨益，幸勿厭其麻煩，致生錯誤。

一、受理存款之銀行，遇有初次存款者，必須有人介紹，方有根據。倘以素不相識之人持一支票前來存款，卽爲收帳。隨又支取現金，其中危險，不堪設想。爲防弊計，於存款時有人介紹，固爲妥善，若事實上有疑難之處，亦應於支取現金時查明來歷，再行交付，以保安全。

以上所擬之辦法，敬請貴公會查照核議，准予贊同，以保公安，而弭隱患。如有未盡妥善之處，仍祈協助一切，並希見復爲荷。

第四項 上票

上票〔註二〕亦名上單，爲期票之一種，票爲三聯式，騎縫號碼，均由出票人（商人）自行編就，錢莊接到委託人之憑函與存根（卽第一聯）當爲驗介，惟錢莊僅任到期代付現款之勞，不負何等責任。如到期前出票人不將現款匯劃到莊，錢莊自可拒兌，由出票人向持票人自行清理，故上票信用，不如莊票之確實可靠，各地錢莊，對上票多不貼現，防危險也。

【註一】寧波之上票，即吾人所謂之支票；南京之上票，即吾人所論之期票，此不可不辨別者也。（請參看本章第四

節第一項【註一】與第五節第一項【註一】）

第五項 水條

水條亦為錢業票據之一，專係兌換銀洋時所用，其龍洋、角洋、銅元等行市，均須一一填注於折合數目之下，南京錢莊慣用水條。

第六項 拆票

拆票者，即銀行對於錢莊信用放款之票據也。錢莊按其所拆進之金額，出一莊票，給予銀行，作為擔保，照上海通例，拆票二日一結，惟銀行有隨時要求付還之權，拆票利率，謂之拆息，習慣上拆票拆息，按照錢業公會議定之存息，再加若干，例如存息【註一】八兩，再加二兩，則為十兩，此十兩謂之拆息，亦曰欠息。【註二】

【註一】存息，即每千兩一月之利息，請參看第七章第二節第六項（七）「存息」。

【註二】請看第七章第二節第六項（八）「欠息」。

第九章 匯兌

第一節 中國國內匯兌之起源及沿革

中國匯兌事業，始於唐憲宗時（八〇六——八二一）當此之時，因國中貨幣缺乏，人民交易，殊感不便。鑄造貨幣，固然遲滯，而鑄造貨幣之銅料，亦苦不足。於是出而採用鐵錢，然鐵錢重於銅錢，商賈輸送，更感困苦。政府觀此情形，乃想出避運現金之方法，其法即由人民存款於政府，換取存款券，可到他地合券兌現。當時商賈甚感便利，此即所謂飛錢者是也。亦可謂中國匯兌業之嚆矢也。自後政府恐金屬貨幣受紙幣之排擠，遂即取消紙幣之發行。至宋時，政府復許人民繳款於京內或京外之泉幣管理衙門，以交換鈔票，應許各地之泉幣衙門，均可兌現。故宋太祖時，有所謂便錢之名焉，但當時辦理不當，以致宋元皆以紙幣而亡國。

而匯兌事業亦因以失敗，殊可惜也。其後清時，有山西票莊者，復興匯兌事業。故近代匯兌業之起源，由於山西之票莊也。清乾、嘉年間（一七三六——一八一九）有山西平遙縣人雷履泰者，領蒲達村李姓之資金，在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舖。顏料中有銅綠一種，出於四川境內，雷氏往來重慶販銅綠，時感輸運現金之不便。因思川商之運現金赴津者，其困苦必與己同，乃悟出匯兌之法，藉免現金輸送之困難。雷氏先於四川設立分號，凡津川間各商往來銀錢，皆可交由日昇昌劃付，一時商民甚感便利。日昇昌營業非常發達，獲利甚多，於是有同縣人毛鳳翹者，時為蔚泰厚布莊經理，見日昇昌以營匯兌業而獲巨利，乃仿行其法，果亦獲利。於是山西人之有資金者，皆競做匯兌事業，漸次經營其他銀錢業務。最初由其他商店兼營，未既，即成爲獨立營業，且營業地方亦逐漸推廣。當時中國境內，南至新加坡，北至庫倫，莫不有山西票莊之蹤迹，因營票匯業務，故稱票莊，又名票號。

除山西票莊經營匯兌業之外，又有信局，亦兼營匯兌業務。信局又稱民局，蓋專以傳遞民間書信爲職務故也。民局爲寧波人之專業，資本甚大，信用亦佳，凡一經民局保險之信札，

內中銀錢匯票倘有遺失等情，一概由該局賠償，是種民局與票莊往來密切，故亦營匯兌事業。凡民間欲自甲地匯款至乙地，可將匯款交與民局，甲地民局只寫信至乙地民局，即可照兌。故在我國金融機關未曾發達以前，民局實亦為匯兌業重要機關之一也。而民局與票莊之有益於我國國內之交通貿易，殊非淺鮮，亦彰彰明矣。

第二節 經營匯兌業之機關

我國經營匯兌業之機關，在昔日有上述之票莊信局等是，但自辛亥革命以後，政治刷新，社會經濟情形亦隨之而變動，山西票莊倒閉殆盡，新式銀行勃然興起，信局亦為官辦郵局排擠淨盡。故在今日而言經營匯兌業之機關，則當以官辦郵局、銀行、錢莊（包括銀號、匯兌莊）為主體，其餘堆棧業、轉運公司等，在國內匯兌上亦有相當之地位，茲請一一分述如下：

第一項 郵局

我國郵政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開始創辦郵局，辦理匯兌業務，亦於同時宣佈舉行。惟當時因甯波式之信局，官辦之驛站局，文報局與之競爭，營業一時難以發展，迨民國成立，驛站局文報局取消，信局亦應時衰敗，而郵務統一，郵局乃大發展矣。據民國九年之報告，全國通匯處共有二千零二十處之多，分一二三三等，匯款數額亦逐年增加，故將來郵匯事實，未可限量也。

郵局匯款係票匯，匯款手續，先由匯款者到郵局填匯款申請書，書內註明匯往地，受款人姓名，匯款額及本人姓名住址，郵局職員即根據之，以計算匯水，匯款人連同匯款額匯水一併付與郵局職員，郵局職員即開發匯票，匯票為兩聯式，郵局印有各等級之郵匯票，將郵匯票黏於兩聯票中間之縫合處，從中間剪開一半，交與匯款人，一半自留，匯款人將匯票連同信件裝於信內，用掛號寄交收款人，同時出匯票之郵局，亦將票根寄交乙地兌款之郵局，乙地收款人接到信後，須在匯票後郵局指定之地方，印蓋圖章，帶原信封到郵局請求兌款，郵局加以種種查問，認為兌款人無誤，乃再對照票根無誤，即行照付。至匯款匯水，普通每洋

一元大洋一分，但亦有因各地金融情形交通情形之變遷而得隨時改訂而增減之。全國各局間匯款尾數之清結，由北平總管理處任之，各局每月直接或間接向總管理處報告一次。

按照郵局開發或兌付匯款額匯票張數區分，共有三等：甲等每張匯票最高額二百元，如同日向同一人發票三張，其總額不過六百元，可以照匯；二等每張最高額一百元，如同日向同一人發票三張，其總額不過三百元，可以照匯；三等最高額五十元，如同日向同一人發票兩張，其總額不過一百元，可以照匯。總之，匯款最高額不過六百元，匯款額有限制，辦公時間有一定，兌款亦甚麻煩，故除學生勞工及一般人民外，商人到郵局匯款者甚少。

第二項 銀行

我國銀行，資本豐富，分支行亦多，故經營匯兌，非常便利，據最近報告，中國銀行有分支行匯兌處共計一百一十八處，交通銀行分支行亦甚多，至若其他銀行，分支行雖無中國交通兩行之多，然銀行間互相聯絡，締結通匯條約，故在國內匯兌上，亦佔一部份之勢力。

銀行匯兌種類甚多，由順匯言之，則有票匯、信匯、條匯、電匯、旅客信用證等，由逆匯言之，

則有跟單押匯、外埠票據貼現。茲分別論之於左：

(一) 順匯

1 票匯 票匯與郵局匯款之辦法相同，匯款人到銀行，一切述明後，銀行斟加匯水，匯款人付款及匯水後，銀行給以匯票，匯票上註明乙地分行或代理行付款之旨，匯款人將匯票寄交收款人，銀行亦將票根寄交乙地分行或代理行，收款人取款時，乙地銀行須查對票根，照普通習慣，若匯票上記有收款人姓名，則須由收款人覓妥實舖保，並親筆簽名蓋章於票之背面，所蓋圖章內之姓名，須與匯票上之姓名相符合，否則，銀行必不照兌。若匯票上不記入收款人姓名，則較為省事，票匯日期有見票付、見票後遲五日、七日或十日付之別，全在臨時議定。

2 信匯 信匯乃為我國所獨有，其法由匯款人將匯款原信交由銀行，代為寄出，銀行不另給匯款人以匯票，銀行於收入匯款及匯水後，一面給匯款人以收據，一面將原信編列號數，製成匯款報單，彙寄付款之行，付款行接信後，將原信帶同正副收條二張，派人送給收

款人收款人填寫收條，並加蓋圖章，連同原信皮交付款之銀行，銀行查對無誤，即照兌。其正收條由付款行連同匯款回單，寄回發信行，交還匯款人，手續即終。票匯之匯票，須由匯款人發出，中途易有危險，且較為麻煩，信匯則將款交銀行後，匯款人即無事，手續簡單，故中國商家多樂用之，較票匯更為普通。

3 條匯 條匯為信匯之變象，手續更簡便，匯款人即就地銀行所具空白用紙，依格填寫，即可與信匯同樣匯寄。其應填格式，為匯款金額，匯往地方，收款人之姓名住址，匯款人之姓名住址，匯款日期，另有匯款人附言，此為國內匯兌中最便利之方法。

4 電匯 電匯乃為便於迅速調撥款項而設，有顧客與銀行同時發電者，亦有託銀行單獨發電者，如單有銀行發電，則乙地銀行接電後，例須向收款人送匯款通知書，收款人可根據匯款通知書取款，顧客與銀行同發電，則須兩電對照，始能付款，銀行電匯，概用密碼，行內除一二緊要職員外，他人不得而知，蓋防行員串通他人作弊也。

5 旅客信用證 旅客信用證，係仿照外國旅客支票與旅客信用證之辦法，目的在乎

供給旅客到外埠運用資金之便利。我國銀行界，定名為支款憑信，亦名活支匯款。匯款人到銀行聲明到該行分支行所在地用款若干，言明之後，銀行掛加手續費，匯款人連同匯款額及另加手續費交銀行，並簽定印鑄票若干張，銀行一面給客人以證明信用之信，內註明可通融款項額數，一面將事由通知分支行，並附帶印鑄票，旅客到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如用款項，則開支票，銀行如鑑定圖章與印鑄簿上之圖章相符，則照支付，並記支款額於信用證之後，隨即將支票寄回原發行之行，俟款項支完，則連同信用證寄回原發行。

(二) 逆匯

1 跟單押匯 跟單押匯，我國簡稱之曰押匯，亦名押匯放款，係賣貨人將已裝運之貨價，作成買貨人付款之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及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此時有提單作担保。銀行貼現後，即將提單保險單匯票寄給乙地分行，俟乙地付款人付款後，即將提單交與押匯在我國不甚普遍。我國鐵路及其他運輸機關，不重視提單，商人往往有保證，即可提貨，而持提單人反至落空，惟漢口至上海間，長江輪船對提單尙重視，故押匯較為發達。昔日棉業

銀行即專營漢口至上海之棉花押匯。

2 貼現外埠票據 貼現外埠票據，為我國近年來最發達之一種匯款方法。甲地商人到乙地辦貨，如攜帶現款前往，殊為不便，且不知貨物是否可以採辦，又不知所需款額為若干，於是待貨買定之後，作成本莊或自己銀行付款之匯票，到銀行貼現。銀行貼現後，即將匯票寄至甲地本行，本行持票到商人所指定之付款地兌款。從銀行方面言之，為貼現外埠票，從商人方面言之，係一種逆匯行為，表面上似與外國商人之普通匯票 (Individual draft) 相仿，惟商人匯票，係債權人向債務人發出之匯票，請求債務人清償債務；此乃商人自本號發出之匯票，係代替本號自動向外匯款，另有只憑信兌交款項者，商人用款，到銀行聲名，銀行照給。商人自本莊寫一信囑付甲地某銀行分行款項若干，乙地銀行同時亦寫信至甲地分行囑到某莊收款項若干，兩信對照符合，收交即妥，商業習慣上稱之曰兩信關照，或各憑各信者是也。

第三項 錢莊

自山西票莊倒閉之後，繼續而起者，則有錢莊（代表銀號匯兌莊）在國內匯兌上，亦握有極大之勢力，其匯兌業務之發達，實不遜於銀行，凡普通商人及小商埠之商人，多與錢莊往來，蓋有因焉，爰分別述之於下：

（一）錢莊多與商人接近 錢莊與普通商人，素多接近，錢莊營業規矩，不甚嚴厲，專以適應地方習慣及便利商人為主，凡小商埠之錢莊，每晚都到棧房兜攬匯款生意，故商人感其便利，而樂與錢莊來往也。

（二）錢莊熟悉商人信用 錢莊與商人往來密切，商人之信用程度，知之最詳，故貼現外埠票據，可以放膽經營。

（三）錢莊互相聯絡 錢莊分莊，固不及銀行分支行之多，然各埠錢莊，都有往來，互通匯兌，多數小商埠中，絕無銀行之蹤迹，祇有錢莊之設立，與外埠錢莊互相聯絡，故錢莊辦理匯兌事業，亦甚便利發達也。

（四）錢莊匯水較低 錢莊營業，競爭甚烈，因之匯款之匯水，較低於銀行，故商人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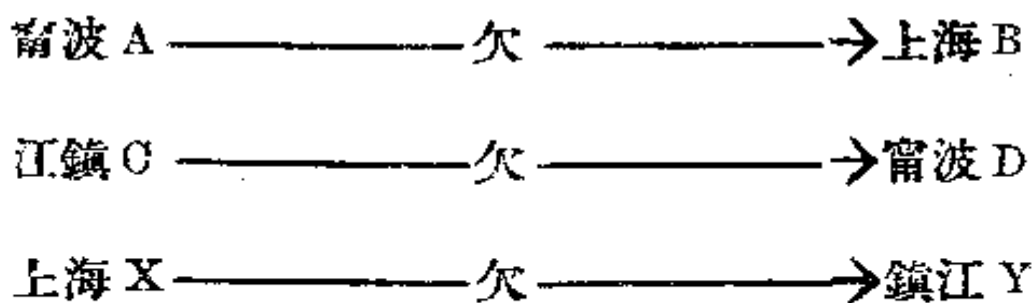
由上觀之，銀行營業雖甚發達，大商埠之大宗匯款，皆由彼等經手。然各小商埠之小宗匯款，都由錢莊辦理之。故錢莊在國內匯兌上，仍能保持其重要之地位也。請舉例以明之：譬如浙江之杭州素以出產綢緞，聞名全國，故上海到杭州採辦綢緞之商人甚多，反之，上海為中外通商之樞紐，外洋輸入中國之貨物，大抵先到上海，所以杭州到上海採辦洋貨之商人亦甚多，採辦綢緞之上海商人，都不攜帶現金，蓋所以避免攜帶現金之煩勞與危險耳。若欲用款，則作成上海本莊付款之匯票，賣與本地（杭州）錢莊，錢莊即將票寄至上海分莊收款，而將款存於上海本莊，將來遇杭州採辦洋貨之商人到上海買兌時，即可賣與之。或杭州洋貨商，亦按照上海綢緞商辦法，在上海將貨買定之後，作成杭州本莊付款之匯票，賣與本地（上海）錢莊，錢莊將票寄回杭州本莊，補足頭寸。一註二杭州上海錢莊甚多，皆經營外埠票據貼現之業務，是以往來商賈，無須攜帶現金也。但此係甲地與乙地之關係，債權債務之抵消，較為容易。是種兩地間之匯兌，在匯兌上謂之直接匯兌，此外尚有所謂間接匯兌（Arbitrage 註一）者，即如甲地直接匯款於乙地，不甚便當，乃間接經內地轉匯於乙地，使甲

乙兩地間之債權債務，因以抵銷是也。例如有甲乙丙三埠，乙埠欠丙埠之款，丙埠欠甲埠之款，甲埠欠乙埠之款，此時乙埠商人將在甲埠之債權，撥與丙埠欠甲埠債務之商人，則一面收回債權，一面償還對丙埠之欠款，實爲一舉而三得之事。但應以最大之商埠爲調撥之中心地，因大商與各埠皆有往來故也。猶如南方以上海爲調撥款之中心地，甯波商人A欠上海商人B，鎮江商人C欠甯波商人D，上海商人X欠鎮江商人Y。如是，則三方可用間接匯兌法，以清理欠款，其法由上海商人X付給鎮江商人Y，以上海本莊付款之匯票，鎮江商人Y將此票賣與鎮江商人C。鎮江商人C將此票付與甯波商人D，作爲還款，甯波商人D又將票賣與甯波商人A，甯波商人A即將此票付與上海商人B，作爲還款，試爲圖以明之：

觀圖 (1) 則知在交易上，甯波與上海有往來，鎮江與上海有往來，而甯波與鎮江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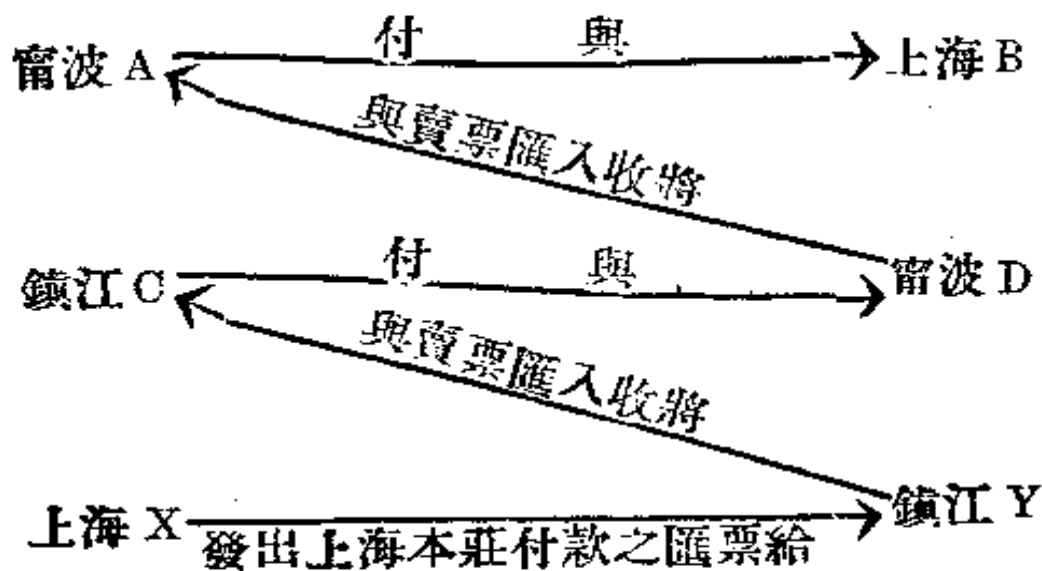
(1)

交易上之結果



(2)

清理方法



有往來。但觀圖(二)則知在清理方面，祇藉上海X之一紙順匯票，而三處之債權債務，居然了結清楚，可爲輕便甚矣。但此種間接匯兌，情節尙稱簡單，茲再舉較複雜者於下：『直隸南部之邢台縣，一皮毛集散之所也，皮毛店常派人到甘肅收買皮毛，邢台與甘肅中間隔豫陝兩省，運現當然不能，兩地間借貸關係，又爲片面的。邢台有欠甘肅之款，而甘肅則無欠邢台款，直接匯兌又不能。於是不得不借重於天津。天津與甘肅亦無直接來往，於是又加進陝西之西安，天津與西安有來往，西安與蘭州有來往，邢台皮毛店，須派人在西安專辦兌款事宜；譬如皮毛商在甘肅蘭州買妥貨，無款可交，有本地錢莊，在西安用款，（譬如寶匯與蘭州到西安辦貨之洋貨商人後，而西安頭寸空出）即就皮毛商商議，兩方議定，錢莊在蘭州撥款與皮毛商千元，皮毛商即寫信至本店所派往西安之兌款人，付與蘭州錢莊西安分莊千元，（假定係平價）此時兌款人手內實際無款，於此又有西安錢莊在天津用款，兩方商訂，錢莊在西安交款與兌款人，兌款人隨即寫信至天津有關係之錢莊，付款於西安錢莊天津之分莊。天津與西安之匯兌，西安常處於不利地位，故在此交易，西安錢莊往往貼水與兌

款人，然邢台皮毛商在天津無存款，將如何辦理乎？天津到邢台採購皮毛之商人甚多，其付貨價多付以天津本莊付款之匯票，邢台皮毛店收到匯票，即寄與天津有關係之錢莊代收。所得之款，即補足錢莊所墊付之款……」（錄曲殿元君之中國之國內匯兌中一段）觀上述之例，手續如此複雜之匯兌，全賴錢莊為之媒介，是則錢莊匯兌業與我國商業關係之密切重要，可不言而喻矣。

錢莊經營匯兌業，約分票匯、信匯、電匯三種，其手續等，大致與銀行所經營者相同，故不贅述；惟銀行票匯，匯票上常記收款人姓名，而錢莊匯票，則多不記收款人姓名，其票大抵皆係憑票付。銀行信匯，只將原信及收條送上，囑收款人到行取款，而錢莊則常帶同款項，一齊送上，此兩者之大別也。

除郵局、銀行、錢莊經營匯兌業務外，棧房及轉運公司，亦往往代客辦理匯款事務，棧房轉運公司又能助錢莊銀行經營外埠票據貼現業，因棧房轉運公司與買貨商人非常熟悉，對於彼等之信用程度，知之甚詳，凡遇錢莊銀行不敢貼現時，可以代客商作保，故棧房轉運

公司，在我國國內匯兌上不可謂無幫助之處也。

【註一】頭寸，係上海商業場中之習慣語，即指「款項」二字之謂也。如匡頭寸，即預算款項約數之意；如多頭寸，即多款項若干之意；如缺頭寸，即短少款項之謂也。

【註二】間接匯兌，亦稱裁定匯兌。裁定匯兌，可分爲單一裁定及重複裁定兩種。單一裁定 (Simple Arbitration) 即甲乙兩地間，不直接匯兌，而經由第三地以通匯兌之謂也。故單一裁定又名三角匯兌，第一個例即屬於此類，重複匯兌 (Compound Arbitration) 即其間經由二地以上以通匯兌之謂也，第二個例屬之。

第五節 中國國內匯兌計算法

中國國內匯兌之複雜，正與國際匯兌相同。考國際匯兌之所以複雜，其原因有二：一因各國貨幣本位不同，例如英、美等國爲金本位，而中國爲銀本位，英、美等國爲硬幣本位，而歐戰前德、俄等國爲紙幣本位。二因各國單位不同，例如英、美兩國，雖均爲金本位，然英鎊與美金所含之金量不等，因之匯兌計算，殊覺複雜，中國國內貨幣情形之複雜，猶如各國間貨幣

之不同。蓋中國各地皆用銀兩，而各地銀兩又不相同，如上海用規元，〔註一〕天津用行化，〔註二〕漢口用洋例，〔註三〕等等，其他各地及各種名目，又不勝枚舉，且各處平之大小，銀之成色，又不一致，匯兌上之計算，已頗感困難，而銀兩之外，尚有銀元。是以言中國匯兌，可分爲銀兩匯兌與銀元匯兌兩種。吳士瑜君所編之銀行學，對於是兩種匯兌計算法，舉例甚詳，故錄之於下，以資參考：

(I) 銀兩匯兌 關於津申匯兌，則有左列之三種：

(子) 例如上海規元一千零六十兩等於天津行化一千兩，在未計算之前，先對於上海規元有三種研究之點。

(A) 平 上海所用之平爲漕平，而漕平一兩等於五六五·六五格冷 (Grains)。

(B) 成色 以庫平爲標準，即一千兩之中有純銀九百四十四兩。

(C) 習慣 上海尚有九八規元之習慣，據中國銀行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印行之內國匯兌計算法一書，對於九八規元之解釋，則謂：「九八規元爲本埠（上海）」

唯一通行之計賬虛銀兩也。無論華洋交易及匯兌行市，均以此為計算標準，即現寶按照固有之重量，加上公估局所批之升水，尚須以九八除之，合升規元若干，始可運用於市，蓋非經此階級不可，其現寶轉若一間接品矣。』即三千一百六十五兩之標準銀，因其成色較規元銀為高，可以抵規元銀三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猶諸九百八十兩之標準銀，可以抵規元銀一千兩，此可以比例求得之。

$$980:1000::3165:X, X = \frac{3165 \times 1000}{980} = 3229.59$$

對於天津行化，亦有兩種研究之點。

(A) 平 天津所用之平為行平，而行平一兩等於五五七·四格冷。

(B) 成色 亦以庫平為標準，即一千兩之中，有純銀九百九十二兩。

今再計算規元一千零六十兩，其所以等於行化一千兩，詳為說明之，天津行

平一兩等於五五七·四格冷，其中有純銀五五二·九四格冷（ $557.4 \times .992 = 552.94$ ）餘爲雜質。上海漕平一兩等於五六五·六五格冷，其中有純銀五二三·二四八格冷（ $565.65 \times .944 \times .92 = 523.248$ ）餘爲雜質。即上海規元一兩有純銀五二三·二四八格冷，天津行化一兩有純銀五五二·九四格冷。今以五二三·二四八格冷除五五二·九四格冷，可得一兩零五分七厘，即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一千零五十七兩，此乃平匯，尙無匯水在內。若由上海運銀至天津，每現銀一千兩，尙需運費保險費包裝費等等規元六兩四錢，今以此數加上規元一千零五十七兩，則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一千零六十三兩四錢。若由銀行匯兌，則行化一千兩僅需規元一千零六十兩。何以自運需規元一千零六十三兩四錢，而由銀行匯兌，祇需規元一千零六十兩者？此乃需供之原因也。

（丑）在上海尙有二七寶銀之習慣，據中國銀行之內國匯兌計算法一書，對於二七寶銀之解釋，則謂：「二七寶銀爲本埠（上海）銀爐所鑄，或外埠來寶，以成色

不同，經銀爐改鑄者。每寶重量為漕平五十兩左右，送由公估局批過，方能通行。其成色高者，每只可批升水二兩七錢五分，謂之為二七寶者以此也。如成色較低，批升水二兩六錢五分者，亦能通用。苟成色不及二兩六錢五分者，即退回不批。今有上海元寶一隻，重量為漕平四十九兩八錢，加上升水二兩七錢五分，則為五十二兩五錢五分，再以九八規元除之，又為規元五十三兩六錢二分。如將元寶運至天津，則天津公估局批此隻元寶重量為行平五十兩四錢八分，加上升水三錢，則等於行化五十兩七錢八分。今求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若干兩，其算法如左：

$$53.62:50.78::X:1000$$

$$X = \frac{53.62 \times 1000}{50.78} = 1055.93 \text{兩 (規元)}$$

即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一千零五十五兩九錢三分，此為匯兌平價；然與第一法大有出入，按第一法之平價為規元一千零五十七兩，二者相差一兩零七分。

又第二法之平價加上規元六兩五錢之運費等於規元一千零六十二兩四錢三分，此為輸送點，而與第一法規元一千零六十三兩四錢之輸送點相較，又差規元九錢七分矣。

(寅)上海漕平一千兩，加上升水五十四兩，等於一千零五十四兩，再以九八規元除之，則為規元一千零七十五兩五錢，而等於行化一千零十三兩三錢。今欲求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若干兩，其算法如左：

$$1075.5 : 1013.3 :: X : 1000$$

$$X = \frac{1075.5 \times 1000}{1013.3} = 1061.4 \text{兩(規元)}$$

即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一千零六十一兩四錢，此外尚有五兩五錢之升水，或如於行化一千兩之上，或由規元一千零六十一兩四錢減去之，而後始可相等。猶諸有二數目，一為十，一為八，然欲二者相等，或由十之中減去二，或加二於八之

上即可相等，前者之升水，亦如是也。按此類係由規元一千零六十一兩四錢之中，減去五兩五錢，等於規元一千零五十五兩九錢，即等於行化一千兩。此規元一千零五十五兩九錢，乃為平價；加上規元四兩六錢之運費，則等於規元一千零六十一兩五錢，此為輸送點。以此與第一法規元一千零六十三兩四錢之輸送點相較，相差規元二兩九錢。又與第二法規元一千零六十二兩四錢三分之輸送點相較，復相差規元一兩九錢三分也。

以上三種算法所得之數，咸相互差異，大概第一法多為銀行自己計算之用，第二法多為中國各銀行匯兌之用，第三法則為外國銀行所採用。至於運費，亦各不相同，皆因各銀行關係不同之故也。

(2) 銀元匯兌 我國幣制不統一，故銀元匯兌之計算，亦頗複雜，例如由上海匯天津銀元一千元，照民國十五年三月九日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其行市開列如左：

津申票每行化千兩 規元一千零五十三兩

天津銀元行市

行化六錢八分三厘七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六厘二

以天津銀元一千元為本位，以天津銀元行市六錢八分三厘七乘之，計得行化六百八十三兩七錢，以津申票行市一千零五十三兩乘之，計得規元七百二十兩九錢三分，以上海銀元行市七錢一分六厘二除之，計得在滬應交銀元一千零零六元六角一分。其算式如左：

$$1000 \times .6837 \times \frac{1053}{1000} \div .7162 = 1006.61 \text{元}$$

銀行之匯兌，周折愈多，獲利愈厚，即如前例，將行市稍為變動，即可多獲利益。今將其行市開列如左：

津申票每行化千兩

規元一千零五十三兩二錢

天津銀元行市

行化六錢八分五厘七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四厘二

照此行市，由上海匯天津銀元一千元，在滬應交一千零十一元一角七分。其算式如左：

$$1000 \times .6857 \times \frac{10592}{10000} \div .7142 = 1011.17 \text{元}$$

以一千零十一元一角七分與一千零零六元六角一分相較，則差四元五角六分。此四元五角六分，即為銀行所盤剝。銀行所以有此盤剝者，蓋行市無定，銀行恐有風險，為謹慎穩健計，不得不如是也。

註一：九八規元之解釋，在馬寅初演講集第二集中，言之甚詳，茲錄之如左：

九八規元，為本埠（上海）唯一通行之記帳盧銀兩也。無論華洋交易及匯兌行市，均以此為計算標準，即現實按照固有之重量，加上公估局所批之升水，尚須以九八除之，合升規元若干，始可運用於市，蓋非經此階級不可，其現實轉者一問接品矣云云。

讀者對於以上兩種解釋，頗有懷疑之點，茲列舉之如下：

(一) 何以外埠來銀必須經過爐房之鑄鑄？

(二) 現實之成色，高者何以必批升水，成色之高低，究以何種成色為標準？

(三) 成色高者，可以批升水二兩七錢五，謂之為二七元寶，但何以必須批二兩七錢五分？

(四) 將現實折成規元，何以必須以九八除之？

以上所述，各種疑問，皆為經濟學者所必須研究之問題，若徒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殊非研究之道，

茲逐一答覆之如下：

(答一) 今日之現實，大抵以由外國運來之大條銀鑄鑄之，但現實之成色，高低不一，以九三五為標準，即清平一千兩之中，有九百三十五兩為純銀也。(其實標準成色，為九三五·三七四) 凡在九三五以上者，其成色較標準銀為高，由外洋運來之大條銀，其成色為九九八，似乎太高，故必送爐房鑄鑄，摻以雜質，使之降低，此大條銀必須經爐房鑄鑄之理由也。

(答二) 下表所列(一)記號，(二)成色，(三)等於規元銀一千兩之清平兩數，茲舉一例以說明之。

譬如記號四之紋銀，其成色爲九七二·七八八，比較標準銀高百分之四，故以四記之，此可以照下式計算之。

標準銀之成色 935.374

加上升水百分之四 $0.37414 (935.374 \times .04)$

972.788

可知九七二·七八八比較九三五·三七四高百分之四，倘以二者並用，則成色高者，必加上百分之四之升水。此上加升水之理由也。

計 算 表

記號	成色	等於規元一千兩之清平兩數
0	935.374	933
4	972.788	942.31
$4\frac{1}{2}$	975.127	940.04

加上升水

5 $\frac{1}{2}$ %

51.445 (935.374 X .055)

986.819

上海之元寶，成色既異，重量又不同，有秤清平一百兩者，有秤清平半兩者，普通以五十兩左右為最多，照上列之算式，每百兩既須加上升水百分之五又半，則每五十兩祇須加上升水百分之二·七五，即〇半 $\frac{3}{4}$ 之半。此公估局批二兩七錢五之理由，亦即二七寶銀名稱之由來也。

(答四)規元亦以清平計算，凡重量為清平一千兩，成色為九一六又三分之二 (916 $\frac{2}{3}$ 兩)者，即謂之為規元。實際上並無此物，不過其重量與成色有一定之規定，絲毫不容假借，以視銀洋之成色高低不一者，奚啻霄壤。規元之所以可貴，即以此也。華洋交易，必以規元為本位者，亦以其一定不變，計算上不致發生變動故也。故欲廢去規元，必先有如規元一定不變之物以代之，倘以新國幣為替代品，則新國幣之成色重量必須使之確定，歸於劃一，但欲使之確定，非實行自由鑄造不可。(理由詳演講集第一集)

以上所述之標準銀，其成色為九三五·三七四，規元之成色為九一六·六六六，是標準銀之成色，比規元為高，成色既高，重量必小。譬如甲有黑米欲以之換乙之白米，但白米之品質較優，甲決不能以一斗黑

米換得乙之一斗白米，祇能換得白米八升或九升，無論如何，換得之白米，必在一斗之下，可斷言也。故品高之物，與品低之物，相互交換之時，高者之重量，必輕於低者，物品如此，規元亦然。故以成色九一六·六六六之清平一千兩（即規元）與成色九三五·三七四之標準銀相互交換，祇得標準銀九百八十兩，此可反比例求得之如下：

$$935.374 : 916.666 :: 1000 : X$$

$$935.374X = 916.666 \times 1000$$

$$X = 980$$

明乎此理，則上列之表，可以一目瞭然矣。表之第三欄，為等於一千兩規元之清平兩數（即與規元一千兩相互交換之清平兩數），即九百八十兩之標準銀。因其成色較高，可以抵規元一千兩之意，其餘各行，可以依此類推。

以上所述，上海最通行之寶銀，其成色為九八六·八一九，係在標準銀之上，每只元寶應加升水二七·五，（見答三），即清平五十二兩七錢五之標準銀，適足以抵五十兩之寶銀，蓋五十二兩七錢五標準銀

所含之純銀，與五十兩實銀所含之純銀相等也。 $(915.974 \times 32.75 = 088.819 \times 50)$

成色九八六之實銀，在標準之上，而標準銀之成色，係在規元之上，但成色九八六之實銀五十兩，加上升水二·七五，即變為五十二兩七錢五之標準銀，試問用何種方法，可以更進一步使此五十二兩七錢五之標準銀，化為規元。此方法即係以九八除五十二兩七錢五，即得規元之數。至用九八去除之理由，亦有可得而述者。

上海運銀出口，以箱為單位，每箱裝元寶六十只，每只重清平五十兩，全箱計重三千兩，每只加上升水二·七五，則六十只須加升水一百六十五兩 $(2.75 \times 60 = 165)$ ，等於標準銀三千一百六十五兩，試問等於規元銀若干。

據以上所述，九百八十兩之標準銀，因其成色較規元銀為高，可以抵規元銀一千兩，則三千一百六十五兩之標準銀，當可以抵規元銀三千一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此可以比例求得之。

$$980 : 1000 :: 3169 : X$$

$$980X = 3165 \times 1000$$

$$98X = 3165 \times 100$$

$$X = \frac{3165 \times 100}{98} = 3229.59$$

由此可知，欲以三一六五兩之標準銀化為規元，即以九八除三一六五即得。此就全箱六十只而論。若以每只而論，則以九八去餘五十二兩七錢五，即得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五，此即九八去餘之理由，亦即九八規元名稱之由來也。若以六十乘五十三兩八二六五，即得三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

又中華幣制史內對於九八規元之解釋如下：

「九八規銀，又簡稱之曰規銀或規元，為上海唯一通用之記帳虛銀兩。無論華洋交易及匯兌行市，均以此為計算標準，故在商場中頗具有偉大之勢力……其計算方法，係以現寶一個之重量，加以升水，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數，即為規銀。詳言之，紋銀之標準成色為九三五·三七四，（根據印度造幣廠化驗所得之結果）滬埠通用二七寶銀之成色，常較此為高，即含有純銀千分之九八六·八，比較標準銀高百分之五又半也。因是現寶每只重清平五十兩，加升水二兩七錢五，即變為五十二兩七錢五之標準銀，（參照第七

章第五節各地通用成色標準實銀及其純分成色計算法，再以九八除之，即得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厘強之規元銀矣。考規元之由來，或謂昔日牛莊豆商與瀋地豆行交易甚繁，年終急於北歸，減折收價。嗣後豆行交易，據以爲例，遂成習慣。租界開之後，商業發達，交易計算方法，仍採用此銀爲一般計算標準。故各地與上海交易猶有稱豆規銀者，即此意也。或謂當以紋銀之成色爲標準，與渣平比較，其平每百兩相差五兩五錢，其色爲九八，（即每百兩相差二兩）故又稱九八規元，其實並無現銀，惟因市票與現銀相差過鉅，故有此低折云云。」

【註二】中華幣制史對於「行化」之解釋如下：

「行化平，在天津商場中最高爲通行，猶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也，作九九二成色，需現時得服公估局所估之白寶按估碼使用，高則每錠升四錢，次則二三錢不等。」

【註三】中華幣制史對於「洋例」之解釋如下：

「洋例平，係一種對內對外漢口商場中最通行之虛名稱銀兩，並無砵碼銀色。查自漢鎮開闢商埠後，外國要求，漢埠各商，援上海規元之例，以估平寶銀（參照第七章第五節各省寶銀名稱重量表）九百八十兩，

升成洋例千兩以爲標準，因其不甚諳悉內地習慣，而漢埠商家亦遂相沿成習，成此一種假定劃一銀兩。從前本埠各地平色，已逐漸消滅，概以洋例爲主體矣。或謂外人定爲九八兌者，因漢口各幫向洋行買貨以毛銀兌交，彼此爭論，遂議定進出一律以九八扣兌估寶，故洋例銀一千兩，小估寶色二十兩，合估平寶九百八十兩云云。

第十章 錢業公共機關與附屬機關

第一節 錢業公共機關

錢莊同業，爲謀公共之利益與互相聯絡并解決一切業務上之糾紛起見，乃組織以下種種之聯合機關焉。

第一項 錢業公會

近年以來，滬、甯、蘇、杭、甬一帶，及漢、津等處，皆有錢業公會之設立。各會擬定章程，其宗旨職務組織，大致相同。茲按照上海錢業公會章程內所論及之錢業公會之目的職務及組織等，述之於左，藉供研究：

(一)目的 以謀金融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爲目的。

(二)職務 錢業公會應行之職務如左：

- 1 聯合在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2 促進同業之發展；
- 3 矯正營業之弊害；
- 4 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 5 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 6 同業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行爲者，不在此例；
- 7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其事件之性質，爲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三)組織 公會之組織，甚爲簡單，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皆名譽職），董事由會員（會員以每莊爲單位，錢莊入會，須先得全體會員之許可。）選舉，總董副董由董事互選，皆用單記名投票法。舉定後，不得藉詞推却。至其職權，總董總攬會務，對

外爲全體代表，公會函牘，均由總董蓋章簽名，副董董事，輔助總董，襄理會務。如總董請假或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董代之；如總董副董出缺，應即另選董事出缺，以當選之次多數遞補，各以前任之任期接算。（職員之任期爲二年）若言公會會議，則分三種：曰年會，曰常會，曰特會，前兩種各在規定之時間舉行之，（年會每於舊曆正月十三日在內園舉行之，常會每月二次，以舊曆初二、十六兩日爲定期）後者無一定日期，由總董認爲必要時，隨時召集之。至公會會費，則由北市錢業會館担任十分之八，南市錢業會館担任十分之二。

第二項 錢業會館

錢業除錢業公會外，又有錢業會館者，在滬杭各處皆有之，雖其性質，皆爲一對內之機關，然因各地情形有異，故同一會館，其性質略有不同也。如在杭州錢業會館，爲每日午前各同行之場頭（場頭爲一專司同業劃帳商議行情，并做匯兌買賣上一切交易上之職員）咸來交換票據，評議市價，公開日拆之聚集所，而在滬上，則南北市，各設一會館，以討論關於

本市同業之公共事項。至若交換票據，則在匯劃總會內行之。評議市價等，則在錢行內行之。蓋以滬市錢業之公共機關，多於他處故也。至上海錢業會館之性質職務，以及設備等等，在上海北市錢業會館碑記上，載明甚詳，故錄之於下。其言曰：「上海當華裔南北要會，應市駢闐，貨別隧分，僑商客估，四至而集。廢蓄蓄財者，率趨重於是。就時赴錢，歸於富厚，羨靡所貯，飲靡所彌，均之失也。備豫不虞，而錢肆之效乃著。錢肆者，與諸商爲錢通，合會錢幣稱貸而徵其息，其利比於唐之飛錢，其例蓋始於漢人所謂子錢家者。導源清初，至光緒間而流益大。委輸挹注，實秉一切貨殖之樞。楊雄氏有言：一國之市，必立之平。錢業之所以立市平者，要非苟而已也。先是乾隆間，錢商就上海城隍廟內，圍立錢市總公所。互市以還，業稍稍北漸，初與南對峙，繼軼南而上之。櫛比鱗次，無慮數十百家，發徵期會，不能無所取準。於是復造北市會館統焉。楹桷煥赫，首妥神靈，昭其敬也。西爲廳事，羣萃州處，整齊利導之議出焉，致其慎也。其後先董祠，祀耆舊鉅子之有成勞於斯業者，以報功也。後爲荷院，徒旅疾疢，猝無所歸，醫於斯，藥於斯，以惠衆也。他若職司所居，庖廡所任，簿籍器物之所度闕，房室寮廡，畢合畢完。館之外營構

列屋用給賃戶，歲賦其賃所人，凡同業之倦休者，與其孤罄之窮無告者，得沾被焉。繚垣爲巷，署曰懷安，資出有經，而緩亟藉以不匱，何其善念之繇邈，願至歟。自商政失修，市師賈帥之職，曠絕無聞，闔閭之地，散無友紀。而錢業諸君子，獨懇懇務尙同羣，謀衆力以集斯舉，大而徵貴，徵賤展成，奠賈之則，小而相通，相助講信修睦之爲。胥賴是以要其成，既均既安，百渙咸附，迄於今日，修葺有常，啓閉有時，張皇周浹，亘三十餘年而輪奐之美，猶昔，高明悠久，有基弗拔。然則斯業之日新而光大，其氣象可睹也。秦君祖澤，屬余爲記，遂揭其概於石。館占地十六畝，強經始光緒十五年己丑，迄功十七年辛卯，自券地至落成，都費金十二萬，版有奇。辦事者，餘姚陳淦，董役者，上虞屠成杰，餘姚王堯階，謝綸輝，慈谿羅秉衡，袁鑿，鄞縣李漢綬，例得附書。越三十有四年乙丑，慈谿馮并記。

第三項 錢行

錢行爲上海南北市公共組織之機關，凡同業中一切輕微事項，悉於此議決，每日銀洋行市，亦在此公決。錢業公會爲對外之機關，錢行爲對內之機關，此兩者之別也。錢行組織設

一市場委員會，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委員由入會同業選舉，委員長副委員長，由當選委員中選出，市場開業時間，分早午兩市，早市在上午九時以前上市，下午在十二時以後上市，在市場交易者，按照規定，祇限於錢業同行，但在實際上，銀行、信託公司、銀爐等，亦咸派員參加，然不得為直接之交易也。

第四項 匯劃總會

錢業之匯劃總會，猶銀行之票據交換所也，各莊所出之票據，流轉於他莊手中者，來此互相抵銷，避免現金輸送之煩，每日午後二時，各莊匯總應收之票，送至出票莊，換取公單，到晚間至匯劃總會互相核算，收付相殺，若有奇零尾數，當晚送現銀找清，（惟近來因盜劫事情，日有所聞，故現銀進出，已改在下午清理矣。）其餘正數，則另行出票，互相受授，非入會者不能參與，故人會之錢莊，稱之曰匯劃莊，蓋示區別耳。凡加入總會之會員錢莊，每家應存現銀一萬兩於錢業公會，作為票現基金，倘遇錢莊發生意外事故，即將此金撥付。

第二節 錢業附屬機關

銀爐與公估局爲銀錢業之附屬事業，故得略述其大概于左：

第一項 銀爐

銀爐云者，治銀鑄寶之所也。蓋以外地來寶，往往成色不同，均須改鑄，或由銀條熔鑄，或由小洋改鑄，銀爐卽以鑄造此項元寶爲本業者也。其名稱南北各異，南方稱銀爐，北方稱爐房，在從前使用生銀時代，爐房實爲金融上重要之機關也。南方銀爐皆附于錢莊之內，不另設立機關，但北方爐房具有獨立之性質，其業務除治銀鑄寶以外，又多兼營銀錢號之業務，如存款、放款、匯兌等。故由其營業上觀之，爐房實異于南方之錢莊也。且北省公估局甚少，保護之事，因之亦由爐房兼任，故北方爐房在金融上佔居極大之勢力。在庚子之前，爐房有發行票據之權，以代現銀錠之用，如營口之溫爐銀〔註二〕是也。

銀爐大半受銀行錢莊及商民之委托，代爲改鑄元寶，略收一定之鑄造費。〔註二〕其自

購銀兩，熔鑄元寶，轉售于市者，實不多見。故銀爐之資本，亦不甚大，少者二三千，多者亦不過六七千而已。蓋無須需鉅額之資本也。按上海銀爐營業之情形，如由銀行委托者，銀行合計大條銀與上海元寶之比較數，以大條交與銀爐，銀爐出一本票，交於銀行，作為銀爐對千銀行之欠款，其手續等於拆票。信用較厚之銀爐，出一本票已足，信用稍次者，須有銀爐三家，連環作保，隔一二日，寶成後，即以送交銀行。凡由銀行委托以客路來寶改鑄者，其手續亦同。即先由銀爐估計，取去數目，出一本票，存于銀行，俟交回寶時，再行收回。倘成色較優之外路元寶，銀爐尚須出貼水二三兩不等。如由錢莊委托者，錢莊預計所交元寶，或小洋，合上海成色元寶，當得若干，與銀爐約定之後，隔一日，銀爐即以鑄成之元寶，交回錢莊。凡銀爐鑄出之元寶，均須先送公估局批定，批定之後，方可送交銀行，或錢莊銀爐營業，完全依賴銀行錢莊者也。故欲其營業之發達，必須與銀行錢莊有密切之聯絡也。

嘗考銀爐獲利之途，約有以下數端，爰述之于下：

(一) 由外路元寶改造。昔日各路來上海辦貨，常有大宗元寶運滬，如長江之四川、湖

南、江西、北方之天津、東三省等處，時常攜帶元寶來滬，錢莊即將元寶送至銀爐改鑄，大概外路元寶均係老寶，內合金質。銀爐改鑄之時，即以純金提出，以提出之利，歸于銀爐，其金色最高者，往往每元寶一只可獲利五錢左右。故銀爐獲利甚鉅，有每年除去開銷，盈餘一二萬兩，實以提金為最大利源。近年以來，各路交易日減，各處現金，逐漸缺乏，外路元寶之來滬者，實多不見，此所以近來銀爐營業之不振也。

(二) 由銀條改鑄 按上海外國銀行之銀條，以美國及歐洲來之銀條為大宗。美國銀條，上海稱為金山條，歐洲銀條，稱為紅毛條，金山條成色勝于紅毛條，常在九九九左右，大致外國銀條，與上海夷場新元寶之成色相較，上海元寶加水二兩七錢半，為五色半，外國銀條常在六色以上，即每五十兩加水在三兩以上也，並有高至六色半者。如是計之，銀爐每以銀條五十兩造上海元寶五十兩，其獲利最高，可得七錢半左右，低則亦有二錢半左右。驟視之一，若鎔大條，亦大可獲利，但近來銀條價值日貴，故亦無利可圖，大致僅敷熔而已。

(三) 為花洋 如安慶、蕪湖之本洋，廣東、香港之英洋等，均係從前老洋，價值甚高，邇來

用途漸減，價值亦因以漸低，若本洋從前有值至一兩左右，其後僅值七八錢，此項老洋成色較高，且內有金質，尚可將金提出。自外路元寶減少之後，銀爐營業，大抵類此以爲利源，且銀爐熔寶，向需攪銅，洋元之中，本有銅質，故以洋溶寶，更可利用洋元，固有之銅質，爐費可廉此，花洋之利也。

(四)爲花小洋 爐鑄老洋，其利固厚，但近來老洋漸見缺乏，適東省匯兌增漲，現銀缺乏，遂有以小洋運現至滬，滬上東省小洋，日漸加多，價格日廉，於是銀爐紛紛，爐小洋以鑄寶，然其利亦至微，且各家競爭甚烈，故獲利甚細，銀爐在今日已成強弩之末，在從前每年可獲盈利二三萬，近則不過數千而已，故有兼營金銀投機事業，以爲獲利之途著。

凡新開爐房，須揀選殷實商號十餘家，出具保結，至公估局核準，才能開爐熔鑄。不然，公估局有驅逐勒用之權，是爲統一銀色起見，不得不出此之嚴厲手段也。

按照部清定章，設立爐房，必須經戶部之許可，發給部照，以爲憑執。每一地方，銀爐均有一定之數額，不得任意增設，其未由戶部批准，而私自開設者，所在皆有，故有私爐之稱，所以

別于部准新照之官爐也。銀爐對於其所鑄出之元寶銀錠負無限之責任。故銀錠外部均刊有鑄造所在地之爐名，爲之表識。鑄出銀錠均須送至公估局批定後，方可送交銀行錢莊通用。而北方公估局較少，故爐房對於所鑄之銀錠均自負保證之責任。

銀爐每家約有小爐八只，即爲熔銀鑄寶之用，以已配好之銀質，適合一隻元寶之分量，置之小沙鍋內，入火中溶化後，即倒入槽內，凝結即成元寶。又有大爐一，係溶化大條元寶大洋或小洋者，小爐每只每日約可熔元寶五十只，大爐全開，每日又鑄四百只，不過近來元寶之需用漸減，各家開爐之日漸少，即開爐每日亦不過數小時而已。

爐房內部組織，大概經手一人，跑街一二人，秤銀一二人，司務一人，熔銀司務七八人，出店司務一人，連老司務共計二十人左右，每月開銷約三四百元。上海銀爐有公所在天后宮橋，其後滬地各銀爐合組銀爐公會，以爲同業聯合之公共機關云。

【註一】過爐銀之意義，請參看第二章【註一】。

【註二】鑄造費多少，各地不同，大概在千分之二三與千分之五六之間，即銀千兩，須付鑄造費二三兩或五六兩是

也。

第二項 公估局

公估局者，檢定保證銀兩元寶之金銀機關也。吾國各市，皆有公估局之設，公估局設立之前，須得官廳之許可，及本地錢業公會之承認，方可開始營業。每地以一局為限，即有設立二局者，要亦係屬分設。推究開設公估局之原委，不外乎因吾國各地所用之銀錠，概由民間任意鑄造，其形狀大小品質，混亂錯雜，殊不便於交易上之授受。為欲一定其通用之價格起見，乃由錢業家與商人等協商，共擇其最有信用者為之鑑定之，于是乎有公估局之設立。公估局亦有由本地錢業，共同組織者，在北方公估局較少，大都由爐房兼營之。在昔日使用生銀時代，公估局實為不可缺之機關也。就公估局事務之性質而言，則與日本之公證人役相似，雖後者為對於證書之確實執行，而前者僅為銀塊之檢定，然公證事務之性質則一也。

公估局既為鑑定銀錠成色之公證役場，則凡有公估局設立之處，無論本地或外地之銀錠所鑄新錠，皆須經驗視證明，方能通用。倘有偷漏未批，查出後須補出批費（即驗視費）。

其批水費各地稍有不同，上海公估局所取批費，每錠二分四釐，故獲利頗鉅，惜乎迄至今日，銀元紙幣通行於市場，銀錠不常熔鑄，且現今鑄鑄之事，大概歸於造幣廠，及化驗所各專門機關，故專營之公估局事業，似已漸形衰敗矣。

公估局評估銀錠元寶之方法有二：一為算定輕重價格，謂之稱量。一為鑑別銀質之良否，謂之秤色。秤量者謂之管秤，秤色者稱為看色。前者悉以砝碼為衡，後者則不用何種試驗，或何種機器，亦不賴其他科學之方法，惟純粹恃其多年之經驗，與熟練判別其銀質之優劣，與斷定其有無雜質含蓄在內，故非老于其事者，不能為也。至批過之寶，各商收回後，須一一復秤，如有輕重應即更改，不然，與公估局無涉，倘遇誤批，灌鉛和錫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可用鑿打見其批碼尚在，分兩無差，可退換於公估局，若批碼糊塗，則不許退換。又公估時之步驟，先由一人將元寶之中央凹部拭淨，交與管秤者秤量，高聲連呼其重量，交與一人，將所呼之重量，以黑筆記入凹部。於是看色者，以其眼力判斷其成色之優劣，然後根據所在地之平色標準比較而增減之，增則申水，謂之批申。（例如重五十兩之銀塊，別金價格一兩之金

分時，表記爲五十兩，批申一兩，而評價卽爲五十一兩。）減則耗水，謂之批毛。（例如重五十兩之銀塊，有一兩錢之低價，合金銀之純分爲四十八兩五錢，該銀塊之評價，卽爲四十八兩五錢。）倘若普通重量，價格爲平等者，以重量一兩，秤爲價格一兩，則謂之直行。然元寶銀塊，因鑄造場所不同，而品質各異，或混有少數之金，或含有鉛錫等之低價金屬，故非批申，卽批毛，直行實爲少見之事。看色者既得，申耗數目之多寡，亦記入於中央之問部，並蓋方印以爲檢查之證，而銀錠遂可流通市面。倘看色者有疑義時，可以方鐵錐擊入，檢查其內部之成色，再聽其聲浪，以斷其優劣，及含有幾分之合金，故秤色一職，非具有經驗之人，斷不能擔任之也。

茲將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中，關於公估局之規定，擇其要者，錄之於左，以資參考。

（一）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改正，收進家，暫爲收存，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則由本業會館擔任。（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二十一條甲項）

(二) 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當於常會時公告並予市場指示之(乙項)

(三) 滬市元寶向滙公估局批見通用設遇誤批濫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濫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戊項)

第十一章 匯劃總會

第一節 匯劃總會之意義

匯劃總會爲補助錢業發達之重要機關，凡加入總會之各錢莊（即匯劃莊）每日於一定之時間，在一定之場所，各遣莊員出席。一方持出本莊受進他莊付款之票據，他方收入他莊受進本莊付款之票據，互相交換，藉以清結債權債務之關係，而僅支付其不足之餘數。匯劃總會即實行互相清結之機關也。

現今信用發達，商業興盛，一切往來交易，實以票據清償債務者占其多數，如支票、匯票、期票也。債權者獲得此項票據之後，即存諸於往來之錢莊，以免自行兌取之煩勞，即不存入，亦可託其代爲收款。錢莊每日收入之票據數額甚多，若須錢莊一一持向付款錢莊兌取現

款，則手續既煩，時間又費，且中途又有盜竊之可畏，拐帶之可慮；而在付款之錢莊，則又不得不儲在相當之準備金，以備應付，然死藏金銀於庫中，其活期存款之機能，必因以減縮，故於實際上，雙方殊覺不便利。錢業有鑑於此，乃設立匯劃總會，各錢莊每日會集一次，互出其所收人之票據，彼此交換債權債務，兩相抵銷，而祇授其相差之餘額，藉免兌取及應兌之不利，而避貨幣授受之不便，實為今日錢業界重要之機關，而不可或缺者也。

第二節 匯劃總會之職務

現代錢莊業務，日漸發達，匯劃總會之職務，亦日益擴充，初時，僅限於入會之會員錢莊（即匯劃莊）之票據清算，繼乃代理其他錢莊之票據清算，今更進而代理華商銀行之票據清算，且其外又有各種規則之訂定，與互相救濟之協助等等新職務，茲請一一列舉於左：

（一）票據清算之職務

1 清算會員錢莊之票據 匯劃總會之會員錢莊，即指已加入匯劃總會之錢莊，在總

會內享受以公單軌賬之權利是種錢莊普通稱之曰匯劃莊。蓋所以別于不得在總會享受以公單軌賬之權利之元字號錢莊也。

2. 代理清算 代理清算者，即會員錢莊在匯劃總會之所在地，受會員以外錢莊之委託，在匯劃總會內，代為清算其票據之謂也。此種委託錢莊，即元字號錢莊也。蓋元字號錢莊，不能加入匯劃總會，只得請求會員錢莊代其清算，會員錢莊將元字號錢莊所收進之公單，（元字號錢莊收公單之手續，與匯劃莊同）與自己所收進之公單，一併持往匯劃總會軌賬，同時在匯劃總會中，從其他錢莊受進本莊付款之公單，並受入其委託錢莊應付之公單，互相交換沖銷。至代理清算，上關於清算餘數之整理，則預由委託錢莊先在受託錢莊開一活期存款賬，受託錢莊其于代理清算後之結果，若收多付少，則將餘數收入委託錢莊之活期存款賬內；若付多收少，則從活期存款中撥出，是名之曰代理清算。（Clearing through Agents or the clearing for non-members）會員錢莊除為元字號錢莊代理清算之外，又為華商銀行代理清算，故在今日中國金融界中，匯劃總會之地位，不可謂不重要也。

(二)其他職務：

- 1 辦理票據之手續費，及規定錢市等事。
- 2 各錢莊營業，直接間接互相監督，互相扶助。

第三節 匯劃總會之效用

匯劃總會對於錢業之重要，由前兩節中，已可知其大概；但匯劃制度，對於經濟社會，亦俱有莫大之利益焉；茲舉其要者，分述于左：

(一)減省收支手續 當來有匯劃總會之時，凡錢莊收入票據，必須一一持向各付款錢莊兌取現金，而付款錢莊，亦須一一爲之清理結算，其手續之繁，實可厭人；迨匯劃總會成立之後，一切煩瑣之手續，盡可祛免；此匯劃總會之效用一也。

(二)節約時間 上海現有匯劃莊，共約八十餘家，如每日各行，互有支付一次，則每家須遣老司務奔走八十餘次，其空費之時間，莫多於此。設有匯劃總會，祇於數小時之內，即可

將收支事務，完全結清，其所省時間實不少也。此匯劃總會之效用二也。

(三) 節省勞力 若無匯劃總會，各莊對於票據之收解，皆須以現金結清，既需現金，則錢莊之收入款項也，必須遣人向他莊領取。一莊如此，他莊亦然，來來往往，真不知耗費多少勞力。但在匯劃制度之下，無需現金之輸送，勞力自可減省不少。此匯劃總會之效用三也。

(四) 免除搬運現金之危險 現今世風日下，人心不古，各錢莊現金解進解出，全憑老司務爲之，然老司務之是否可靠，乃一極大問題。老司務之進入錢莊，必有保證人爲之担保，一旦老司務攜款遠逸，自可向該保證人追索賠償，然其中之轉折困難，已飽受之矣。且邇來匪風漫延，縱使老司務之信用可恃，但途中盜賊搶劫之危險，以及遺失等等，則皆防不勝防矣。有匯劃總會，搬運巨款之煩勞可免，而意外之危險亦可由此而消滅。此匯劃總會之效用四也。

(五) 節約貨幣之使用 現金流行，非但易遭遺失，而且易受磨擦，其數雖微，然經年累月，積少成多，其損失不可謂不大。有匯劃總會，則其弊可除此。匯劃總會之效用五也。

(六)減少準備金 在匯劃制度之下，各莊對於自己所發出之票據，僅付其債權債務相殺後之差額而已，或且併此餘額，用劃賬方法，可以了結。在昔日錢莊死藏現金，以備票據兌現之弊，儘可免除無餘。蓋當匯劃總會未曾成立以前，各錢莊皆積蓄巨額之資金，以待持票人來莊兌款，若準備不足，不能按時付款，與持票人，則必謠風四起，一般存戶，又皆來紛紛提取存款，錢莊此時，勢不得不宣告停業。今有匯劃總會準備金，大可減少，是類危險，亦可避免，此匯劃總會之效用六也。

(七)促進共同利益 匯劃總會為錢業公共機關之一，屬此機關之錢莊，務必互相維持，倘一莊陷于困難之境地，其他各莊為自衛計，亦必盡力援助，以圖撲滅恐慌。且匯劃總會除清理票據之外，猶有議決錢市等職務，亦即所以示劃一，而互相合作也。此匯劃總會之效用七也。

(八)彙合統計材料 匯劃總會為各錢莊聚合之機關，各錢莊之營業統計，較為易得，由此統計而得以察知各錢莊之營業狀態，且由票據交換額之消長，得悉商業與金融之變

遷及禍勢，再進而推度市場之恐慌，及商業不振之時機。此匯劃總會之效用八也。

第四節 匯劃總會清理之手續

匯劃總會清理票據之步驟有二：曰送銀票，曰軋公單，茲詳述之于左：

(一) 送銀票 例如甲錢莊收到乙錢莊劃洋票銀四萬三千兩，又收到票銀一萬二千兩，又還劃二千兩，又拆票四千三百兩，又客路匯劃三萬七千三百三十兩，共計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兩。至午後二時，〔註一〕甲錢莊即將所有之票，送至乙錢莊，並非兌取現款，不過將票互相對照，以視有否錯誤而已。乙莊照過之後，如無錯誤，即出九萬八千五百三十兩之公單，付與甲莊，其餘一百三十兩則記于甲賬內之收方。蓋公單之最小額須五百兩，故在五百兩以下之餘數，當另記賬也。反之，乙錢莊收到甲錢莊劃洋票銀六萬五千兩，又收到票銀三千兩，又收到票銀七千兩，又還劃二千兩，又拆票四千七百兩，又客路匯劃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兩，共計九萬六千八百二十兩。至午後二時，乙莊亦以票送甲莊呈照，如無錯誤，甲莊出九萬

六千五百兩之公單付乙莊，其餘三百二十兩，則記于乙賬內之收方，乙莊欠甲莊之餘數，為一百三十兩，甲莊欠乙莊之餘數，為三百二十兩，兩相比較，尚差一百九十兩，甲莊即付乙莊以一百九十兩之現金，於是餘額已清理，而公單尚未清理也。

(二) 軋公單 乙莊欠甲莊九萬八千五百兩之公單，甲莊欠乙莊九萬六千五百兩之公單，於是甲乙兩莊，均派人至總會（所有入會之錢莊——匯劃莊——皆須至總會）軋公單，待公單軋過之後，則乙莊應付甲莊以二千兩之現銀。此係僅有兩錢莊時之情形，如錢莊甚多，則亦可按票據交換所方法以清理之。錢莊多時，如公單軋過後之結果，為甲淨收二千兩，乙淨欠二千兩，丙淨收二千兩，丁淨欠一千七百兩，戊淨欠一千三百兩。是則出與收之數適相等，總會即可通知乙，使乙將其欠款二千兩付甲，通知丁戊，使丁戊應出之數付于甲，而清理之事了矣。

〔註一〕按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二十條甲項之規定，謂「同業收票，以午後二時為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曆十

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為限，大除夕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第五節 匯劃總會與華商銀行之關係

近來華商銀行界，尙未見有銀票據交換所之設立，雖商業昌盛，如滬、寧、津、漢等，亦無是項機關之發現。（數年前滬上銀行界有設立票據交換所之提議，不知因何而中止，去年天津亦有創辦票據交換所之說，章程等等均已草就，然又未見其實現。）故銀行對於一切票據清償，皆需現金以爲授受，其不便不利，可想而知。且吾國商人，多不願與銀行往來，而反樂與錢莊往來，商人既不願與銀行有往來，因之，銀行與銀行之往來，亦遂減少。推究我國商人之不願與銀行往來而反樂與錢莊之故，一方面因銀行不與商人接近，他方面因錢莊與商人接近，兩相比較，商人自舍銀行而求錢莊矣。至銀行之不能與商人接近，而錢莊之能與商人接近，其理由甚多，茲舉其要者分述如左：

（一）關於銀行不能與商人接近之理由

1 銀行職員，多富貴之子弟，志氣高傲，所知者僅西式之簿記而已，對於我國之商場習

慣，毫不熟悉，顧客臨門，亦不極力招待。按此情形，我國商人自亦不願與彼輩接近而來往矣。

2 銀行只做抵押放款，對於信用放款，莫不視為畏途，即抵押放款，有時除抵押品之外，猶須担保人，故向銀行借款，條件既嚴，手續又極煩雜，况借款用抵押品，似乎有礙體面，故商人皆裹足不前矣。

3 我國商人習慣，素以銀兩為計算之單位，傳至于今，仍如昔。銀行進出用銀元計算，與商人習慣不相符合，怪不得商人之不願與銀行來往也。

4 銀行進出款項，注重大數，小者不受歡迎，但我國工商實業幼稚，商人所需求之款額，為數甚微，自在銀行摺案一列，有人謂我國銀行為貴族化之金融機關，誠不謬也。

5 銀行營業時間，有定而短促，休息假期又多，接洽事情，殊多不便，故商人不願與銀行來往。

6 銀行大多採用集中制，分支行對顧客往來，須先呈請總行批准，往返費時，手續繁多，商人避之。

(二) 關於錢莊能與商人接近之理由

1 錢莊職員，大多土著，身分不高，驕氣毫無，故商人樂與之相交。

2 錢莊注重信用放款，適投我國商人之所好，至錢莊之所以敢做信用放款，因錢莊與商人非常接近，商人之經濟狀況，知之最詳，故有恃無恐。

3 商人慣用銀兩為計算之單位，錢莊進出亦以銀兩為計算之標準，心投意合，故能相容。

4 錢莊進出數目，大小皆可，殊合我國商人之經濟程度。

5 錢莊辦公，無規定之時間，早晚皆可，且無星期日之休息，即假期亦不若銀行之多，故對於商人甚為便利。

6 我國商人與錢莊往來交易，為時已久，感情濃厚，猶如知友，故雖銀行興起，而彼等往來之密切，仍如昔日也。

7 錢莊無分莊，每莊經理皆有獨斷獨行之權力，商人與之接洽事項，立刻即可決定，故

商人稱使而趨之。

在外國商人與銀行皆有往來，因之銀行與銀行亦有往來，我國商人，不願與銀行往來，而願與錢莊往來，是以銀行與銀行無多大之往來，而錢莊與錢莊皆有往來也。茲請舉例說明商人與銀行有往來，始使銀行與銀行有往來。

例如甲商賣二萬元之貨物與乙商，乙商並不以現金償其貨價，祇以自己有來往X銀行之支票付與之。甲商得此二萬元之支票，並不直接向X銀行取款，祇將支票交於彼所往來之Y銀行，作為存款。此時Y銀行可持票向X銀行取款，若同時又有內丁兩商人，丁商賣二萬二千元之貨物與丙商，丙商與Y銀行有往來，故並不付現金，祇付以二萬二千元之Y銀行之支票。丁商得此二萬二千元之支票，不直向Y銀行取款，將支票交于其所往來之X銀行，作為存款。此時X銀行可持票向Y銀行取款，前次甲乙交易之結果，由Y銀行向X銀行取款二萬元，後次丙丁交易之結果，由X銀行向Y銀行取款二萬二千元。但在實際上，Y銀行並不向X銀行取二萬元之現金，X銀行亦並不向Y銀行取二萬二千元之現金，所有

債權彼此抵消，其差額二千元，該由Y銀行出現款付與X銀行了結。

以上因商人甲乙丙丁與X銀行Y銀行有往來，遂使X銀行與Y銀行亦有相互之往來，此外國之情形也。我國則不然，我國商人不願與銀行往來，是以銀行與銀行亦不能有所往來，因之銀行收支票據，不得不假手于錢莊，而銀行與錢業匯割總會之關係，由此發生矣。試再舉例以明之：

如前例中之甲乙商，甲商賣貨與乙商，以自己有來往之A錢莊之支票給甲商。甲商將支票交與其所往來之B錢莊，作為存款。此時B錢莊可持票向A錢莊取款。在前例中，因商人皆與銀行有往來，所以銀行與銀行亦發生往來。在此例中，因商人與錢莊有往來，所以錢莊與錢莊發生往來。但由實際言之，並非我國商人完全與錢莊往來，而不與銀行往來，全數之中，尚有一小部分商人，因特殊緣故，願與銀行往來。在此，譬如甲商與Y銀行往來，乙商不與X銀行往來，却與A錢莊往來，依前例，乙商以A錢莊之支票付甲商，甲商將A錢莊之支票交與其所往來之Y銀行，作為存款。照例Y銀行可持票向A錢莊取款，但事實上並不

如此，Y銀行不能直接向A錢莊取款，蓋有故也。因錢莊有錢業匯劃總會，各莊之欠人人欠，皆用公單，欠人者發出公單，人欠者收進公單，所有公單，皆在總會互軋，謂之軋公單。（詳細說明請看本章第四節「匯劃總會清理之手續」）今Y銀行持票到A莊取款，當被A莊拒絕不付。然則Y銀行將如之何耶？豈亦往匯劃總會軋公單乎？曰否！錢業匯劃總會，為滬上各大錢莊（即匯劃莊）所設立，按其規定，凡非匯劃錢莊，一概不准加入軋賬，銀行既非錢莊，而更非匯劃莊，當然不能去軋賬。Y銀行既不能直接向A錢莊取款，又不得到總會去軋賬。在此種情形之下，Y銀行惟有懇託其他匯劃錢莊C代取款項之一法耳。所以銀行與錢莊發生進出往來，全由銀行委託之錢莊辦理之。綜上以觀，因我國大部分商人，不與銀行往來，其結果銀行與銀行之往來亦甚少，同時因一小部分商人與銀行往來，其結果發生銀行與錢莊之往來，因銀行與錢莊發生往來，遂使銀行與錢業匯劃總會亦發生間接之關係。

上舉之例，結果為Y銀行委託C莊向A莊取款，此言C莊代Y銀行收款也。倘甲商與A錢莊有往來，乙商與Y銀行有往來，甲商賣貨與乙商，乙商付以Y銀行之支票，甲商收進

此票交與A錢莊，作為存款，A錢莊並不能直接向Y銀行取款。蓋Y銀行已委託C莊代為收銀付款矣。故此A莊向Y銀行取款，Y銀行並不付款，祇將A莊持來之支票收下，換給「劃條」，令A莊持此劃條向C莊取款。A莊得此劃條，交與C莊，C莊將此劃條送到Y銀行呈照。此條是否為Y銀行所發出者，如Y銀行認明不錯，即蓋回單，以示無錯，將此回單交與C莊。此所謂蓋取回單者是也。C莊以劃條已經Y銀行認過無誤，即將劃條交還Y銀行，C莊于蓋取回單後，以本莊之公單給A莊，A莊持此公單到匯劃總會去取賬。

銀行委託錢莊代為收付款項，倘收多付少，固無問題，若付多收少，則將如之何耶？錢莊當然不肯將自己之資本代為墊出，是故銀行委託錢莊，必有款項存于錢莊，以備收少付多時之用。是項存款，名之曰「存出金」。其存息甚低，錢莊復以此金以較高之利息放出，藉取利益焉。

第六節 匯劃總會與票據交換所之比較觀

中國今日尙無票據交換所之設立，據吾國財政部公佈之銀行公會章程規定，票據交換所應歸銀行公會辦理，現上海、漢口、北平、天津等處，雖有銀行公會，但尙未見交換所之實現。近年來滬、津銀行界，皆有設立票據交換所之提案，章程草案業已繕寫完成，想出世之期當已不遠，但今中國雖無票據交換所之名，然早有票據交換所之實，蓋我國錢業之匯劃總會，猶外國之票據交換所也。故謂中國無票據交換所之名詞則可，若謂中國無票據交換所則不可也。然票據交換所爲外國銀行界清償票據之輔助機關，匯劃總會爲中國錢業界清償票據之輔助機關，相同之處固多，而相異之點亦未始不多也。茲請略述兩者之異同於左，以資比較之：

(一) 匯劃總會與票據交換所之同點有六

1 觀念相同 票據交換所之設立基於羅馬之貸借相殺 (Compensatio) 觀念，匯劃總會之成立亦以此貸借相殺觀念爲根據者。故雖兩者之名不同，產生之時期有先後，然兩者皆出於貸借相殺之原理一也。

2 目的相同 匯劃總會之設立也其最初之目的實爲(一)簡單收付之手續(二)減省收付之時間(三)避免搬運現金之煩勞與危險也蓋當匯劃總會未會成立之前各錢莊對於票據之清算手續既屬煩雜時間又極久長而搬運現金有時又有盜竊遺失之危險不若今日於數小時之內將莊家千頭萬緒之支出收入立刻結清利用公單以免除現金之輸送錢業之所以設立匯劃總會其目的正在於此再言票據交換所之設立亦無不以消滅以上種種之煩勞危險爲目的也故曰由目的言之二者亦相同也。

3 效用相同 匯劃總會之效用除上述之(一)簡單收付之手續(二)減省收付之時間(三)避免搬運現金之煩勞及危險(四)節約貨幣之使用(五)減少準備金(六)促進共同利益(七)彙合統計材料等若言票據交換所之效用正與此相同此二者之相同者三也。

4 特殊機能相同 特殊機能云者即指檢查制度與信用調查制度是也此兩種特殊機能匯劃總會及票據交換所皆有之茲請略述於下：

(甲)檢查制度 匯劃總會及票據交換所之檢查制度，由會員錢莊及會員銀行照其規定，任命檢查員，對於各錢莊銀行之營業狀態，資產現況，作一詳密之調查，指摘其不確實之處，而促其改良；至必要時，各錢莊銀行對於同業應施共同救濟之方策，而謀金融界之安寧。此即檢查制度之性質、職務、目的也。夫錢莊銀行為經濟社會中重要之金融機關，而素以信用二字為旗幟者也。倘一旦失慎，周轉不靈，以致遭遇擠兌，或且殃及破產，不獨該錢莊銀行有往來者，蒙其損害，即世人對於一般同業之信用，亦將因之而生懷疑；此實不幸之事也。然錢莊銀行之所以遭遇擠兌破產，雖有其他種種原因，然由於營業監督方法不得其當者，實居多數。匯劃總會與票據交換所，以一莊一行之倒閉，勢必牽動金融大局，乃為自動之組織，而設立檢查機關，一方面共同指摘，及取締營業不確實不穩健之錢莊銀行，他方面謀互相救濟之方略，其用意不可不謂不善矣。蓋檢查員既得有檢查之權力，則對於各莊各行之內情，自可盡力查察。如查悉某莊某行內之職員行為不正，或營業不確，準備金不足，認為有危害于其業務者，得報告匯劃總會及票據交換所之委員或董事，而加以相當之裁制。

及處分，在會員錢莊銀行既屬業務之確實，則不確實之莊行，自然歸于消滅，而莊行之信用，得以增加。結果使莊行業務，更形發達。由是觀之，匯劃總會及票據交換所之檢查組織，實為不可或缺者也。

(乙)信用調查制度 錢莊銀行營業，在交易之前，應先調查顧客之信用程度，自不待言。匯劃總會、票據交換所，既為錢莊銀行組織而成，則匯劃總會、票據交換所之為錢莊銀行擔任調查顧客之信用也，亦甚合宜。故匯劃總會與票據交換所對於顧客之財產狀況，及負債情形，盡力調查詳細而保存之。會員錢莊銀行，查閱是項由調查所得之報告之後，與其顧客往來，儘可酌量而行，而顧客奸詐虛偽之舉動，錢莊銀行亦不難按所收集之報告而揭破之。若是，則莊行業務上之危險，自可消滅於無形矣。

5 職務相同 匯劃總會與票據交換所之職務，亦相同也。清算會員錢莊之票據，代理元字號錢莊內國銀行票據之清算，辦理票據之手續費，議決錢市，以及會員錢莊間之互相監督，互相援助等等，因為匯劃總會之職務，然此二者，正亦為票據交換所之職務，故由職務

言之，二者亦相同也。

6 限制入會相同 匯劃總會之會員錢莊，得能在總會內享受以公單軋賬之權利，其餘錢莊皆無此權利。如有票據清算，均須委託會員錢莊為之代理。然託人代理，必多困難之處，何不自己加入總會，一方面可以免除依人離下之苦，他方面可以直接享受用公單軋賬之權利。但其所以不然者，以匯劃對於錢莊之加入總會，有許多條件故也。資本須雄厚一也，信用須堅固一也，營業須正當三也。且入會之先，必須得會員錢莊多數之同意，及入會時徵收若干之入會費等等之限制。蓋非如此，不但足以阻止票據清算事業之發達，而且貽累於殷實之會員錢莊。故匯劃總會限制入會之條件，非過于嚴重苛刻，實出於不得已也。至票據交換所，其對於會員銀行之資格限制，亦皆如是。此二者之相同者六也。

(二) 匯劃總會與票據交換所之異點有二

1 交換手續不同 票據交換所之手續，每日由各會員銀行按照規定之時間派遣票據交換事務員二人赴所，一人持本行應向他行辦理之票據，送交他行之票據交換事務員

一人坐收他行票據，交換事務員送來應向本行辦理之票據，於是各行事務員皆知本行與他行所當抵消之數，乃各以其相差之餘額，呈明交換所之管理員，由管理員依照兩行之所呈，確定各行債權債務之相差數目，並為徵收而分配之。交換之手續至此完畢，但匯劃總會之交換手續，分為二次，先于下午二時，送銀票換取公單，而後到總會取公單，在票據交換所，只有到所交換票據之手續，並無所謂送銀票換取公單之步驟，此不同者一也。

2 職務不同 匯劃總會與票據交換所職務之相同，在本章本節(一)項內已詳述之。但二者之職務，亦有相異之處在焉。匯劃總會代理清算之範圍，祇限於總會所在地內之銀行與元字號錢莊，而票據交換所除代理本地非會員銀行外，又有所謂地方交換(譯)者，此匯劃總會之所無也，其不同者二也。

【註】地方交換 (Country Clearing) 者，即會員銀行對於票據交換所所在地以外之銀行，以為代理交換之

謂也。地方交換制度，始於英國，時在一八五八年間。近來倫敦交換所以正午行地方交換，(倫敦票據交換所，交換次數每日三次，時間為午前，正午及午後，正午一次，專行交換地方支票。)

第十一章 錢莊與錢莊及銀行之關係

第一節 錢莊與錢莊之關係

第一項 營業上之關係

由營業而言錢莊之互相關係，則有下列數端。

第一款 往來交易

所謂往來交易者，錢莊間彼此買賣上之生意是也，例如甲莊向乙莊買進銀元，乙莊向丙莊買進銀子，以及往來存放款之付息等等，是此種往來交易之發生，純粹由於謀利。

第二款 代收匯票

錢莊雖少分支店之設立，但在國內各商埠，皆與同業有所聯絡，藉以代理匯兌事項。例

如甲地錢莊發出乙地錢莊付款之匯票，乙地錢莊收到匯票，即代為支付匯票上所聲明之款項。反之，乙地錢莊亦可向甲地錢莊發出匯票，令其代為付款也。一來一去，互相資助，錢業營業之發展，有賴於此也。

第三款 轉賬

轉賬方法，祇行之於有相互往來之錢莊間。例如甲莊欠乙莊洋一萬元，而丙莊欠甲莊洋一萬元，甲莊付乙莊時，開給乙莊劃條（天津為撥條）一紙，令丙莊照付，寫明「丙錢莊照介乙錢莊洋一萬元整」。乙莊收到此條，即遣學生帶條到丙莊。丙莊見條乃為之轉賬，一方付出甲莊洋一萬元，他方收入乙莊洋一萬元，此一萬元遂成為乙莊之存款矣。惟劃條轉為錢莊間轉賬之用，若欲取現款，則丙莊應向出票人（甲莊）印蓋回單，而後始可照付。

按轉賬之法，盛行於甯波。惟該處之所謂轉賬與上面所言者較為複雜。蓋上面之所謂轉賬，祇行於錢莊與錢莊之間，（此外尚有一種行於同一錢莊內主顧間之轉賬）而甯波之轉賬，乃為一莊之主顧與他莊之主顧間之轉賬也。故甯波錢莊逐日收付款項，均係過賬

〔註一〕辦法絕無現款之進出，俗稱甯波爲過賬碼頭，卽此因也。考此種過賬方法，行於甬江，已有二三百年之久；蓋起於前清初業也。惟當時僅行之於有約之往來家，嗣以方法簡便，成效甚佳，乃普及於一般商民。其過賬方法，則可舉例以明之。設如甲商應付乙商洋一百元，甲商與子莊交易，執有子莊過賬簿，〔註二〕乙商與丑莊交易，執有丑莊過賬簿，屆時甲商於子莊過賬簿上，付丑莊款洋一百元，謂之過出，而乙商於丑莊過賬簿上，收子莊款洋一百元，謂之過進，卽甲乙兩商之進出款項，由子丑兩莊代爲收付之謂也。是項過賬簿，各錢莊每日於收市之際，開賬單一紙，書某商過進某莊款項若干，某商過出某莊款項若干，總揭或存或欠，（過進多則爲存，過出多則爲欠）交與司日莊家。〔註三〕司日莊家將三十五家總單核算，結出某莊存若干，某莊欠若干，欠款莊家須出單據交與存款莊家收執。是種單據，稱之曰街單。息金照日拆計算，並無外加之利。〔註四〕綜觀上述，寧波之過賬辦法，較之他埠之以現金交易，或期票上單爲收付者，簡使多矣。

〔註一〕過賬，卽轉賬也。

【註二】按甯波錢業習慣，每年於開市之前，各錢莊借與各業款項，彼此預先商定，至貸款數額，則視其人之需要，與其人之信用程度如何而多寡之，商定之後，由借款者，覓一殷實之保證人爲之担保，錢莊乃以過賬簿與之。自後該項用款，即可憑此空白之過賬簿，隨意填寫款項數目，至用到所商定之數額時爲止。

【註三】按民國十六年之調查，甯波共有大同行三十五家，司日莊家，專司過賬之事，由此三十五家，依次輪流。

【註四】按照甯波錢業習慣，每莊借與各業之款，其利率每千元除日拆外，每日另加一角二分五厘。

第四款 拆票

拆票，即天津之所謂拆條也。錢莊若收付相抵之後，尚有餘銀，遂將此餘額，找與缺銀之莊家，拆息爲五錢，如付多於收，則向其他多家，「註」拆進。然謹慎之莊家，嘗抱知足主義，寧少做生意，而不願向他莊拆進，蓋所以示穩健也。

【註】多家，即收多付少之莊家也。

第二項 信用上之關係

第一款 互相接濟

在今日中國經濟社會中以時局常有不測之變化金融界時起恐慌之象錢莊間若不相接濟，則一遇危急，小者即應時而倒，大者雖能應付難關，其信用必大受損失；且錢莊素無準備金之制度，一旦市面不安，銀根緊急，錢莊措手不及，即可死於危難之下。幸今錢業界已覺醒悟，互通聲氣，遇有危難，同相救濟扶助。是故近年以來，鮮聞有錢莊因難度難關而倒閉者，實錢業界之好現象也。

第二款 錢莊停閉之影響於同業

錢莊成立，由於股東意思之表示，至錢莊之停閉，雖有出於股東意旨之指示者，然亦有未必出於股東之本意而停閉者。屬於前者謂之自動的停閉，屬於後者謂之被動的停閉。茲再分解之於後：

(一) 自動的停閉 錢莊自動的停閉，皆由於善因，可分以下四層言之：

- 1 因股東死亡，而承繼人不願續營其業而收歇者；
- 2 因營業不佳，由各股東共同之議決而收歇者；

3 因經理死亡，委託無人而收歇者；

4 因按照契約內所訂明之營業期限，屆滿而收歇者。

(二) 被動的停閉 錢莊被動的停閉，由於惡因，可分以下二層言之：

1 因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竊巨款而逃走，以致無力支持而停閉者；

2 因運用資金，不得其道，以致存放款項，不得其平，又當金融恐慌，存款紛紛來提，而放款一時難以收回，股東又以時間迫切，點金無術，因之攔淺而停閉者。

錢莊停閉之原因，已如上述，然錢莊停閉，究於同業有何關係，此亦不可不討論者也。約而言之，一莊之倒閉，對外則引起一般社會對於錢業界信用之懷疑，對內則必禍及他莊，因各莊之間，每日互有往來（如銀元之進出，票據之收付等等）故也。今日錢業界，鑒於他莊倒閉於自己營業亦有直接間接之關係，乃起而共同聯絡，互相救濟，蓋救人正所以救己耳。

第三款 組織上之關係

錢業之公共機關未曾組織以前，錢莊與錢莊間之聯絡，不甚密切，但自各處設有錢業

公會，錢業會館，錢行及匯劃總會以後，同業間之關係，爲之一變。同業中之惡劣競爭，於以消除殆盡，同業之團結精神，大爲增加。其餘關於營業上，亦加莫大之臂助。凡遇各種內外問題，皆可在此公共機關調解之，決定之，故吾曰，錢業之有合作情形，不能不歸功於是項團體機關也。

第二節 錢莊與華商銀行之關係

中國現在之金融機關，大別之有三：曰錢莊，曰華商銀行，曰洋商銀行。此三者，在金融界上，各據有相當之勢力，且互有多少之聯絡，或爲交易上之聯絡，或爲感情上之聯絡，所謂交易上之聯絡者，即相互依賴而營業之謂也。蓋常觀銀行營業之範圍甚廣，其經營之地，不限於一方，且其營業之處，大抵皆爲通都大市，而錢莊則往往以一地爲限，並以其範圍較小，開辦較易，故能遍及於各縣各鎮。凡銀行不到之處，錢莊則有焉。惟其如是，對於當地情形，習慣知之至深，商人之經濟程度，究之至切，銀行則絕無此能事也。但爲銀行者，以錢莊熟於市

情近於商人，乃即從而利用之，假其手以行放款，較之銀行直接放出，更覺便利妥當。銀行又以縣鎮之間，無分支行店之設立，乃託錢莊代理收發銀行兌換券，而他方面錢莊亦因自己資本微細，常遇週轉不順之時，不得不請求銀行拆款藉以通融，惟其彼此依賴，互相幫助，得以維持營業。否則，不但三者皆不免時受莫大之損失，抑且不能存立於此千變萬化之經濟社會中也。所謂感情上之聯絡者何？即破除惡劣之競爭，而互相友愛，互相扶助，互相合作之謂也。如正在商議中之上海中外銀錢業總公會，即以此為目的也。但錢莊與華商銀行，同係中國性的金融機關，其關係當較錢莊與洋商銀行更為密切，是不可以混合而言之也。故特分別討論之於下：

錢莊與華商銀行之關係，可分為二：曰交易方面之關係，曰為謀中國金融之獨立而應有相互聯絡之關係是也。

第一項 交易上之關係

自五四以後，洋商銀行之魄力信用，隨日而下，而同時華商銀行則反漸趨發達。蓋以洋

商銀居心行險惡，時謀破壞，我國之金融機關，致使我國商人，不願與之往來。即錢莊與洋商銀行之交易程度，亦逐日減低，而願與內國銀行多行交易。至若錢莊與內國銀行之交易關係，則可分以下兩種

第一款 拆款

錢莊之資本有限，時不足應付一般社會上之需求，故不得不向華商銀行拆進款項，賴以周轉；而銀行亦常患存款過剩，又以不明商人情形，不敢作信用之放款，若專賴抵押而放款，則又非我國商人之所願，故銀行亦極願拆款與錢莊也。真可謂一舉而兩得矣。

我國拆款與英之 Call Money、美之 Call Loan 相似而相異，茲將二者之異同，分述於下：

(一)二者之異點有三：

1 英之 Call Money 由銀行自願借與經紀人，不計利息之多，惟以能於需要時迅速收回為唯一條件，我國拆款，非出於銀行之本意，而由於錢莊之請求，故其利率較高於 Call

Money，此二者之相異一也。

2 Call Money之利率由銀行定之，而我國拆款之利率，完全由錢莊定之，此二者之相異二也。

3 Call Money須有担保品爲之担保，而我國拆款則無之。此二者之相異三也。

(二)二者之同點有四：

1 Call Money爲銀行對於經紀人之一種短期放款；我國拆款亦爲銀行對於錢莊之一種短期放款，此二者之相同一也。

2 Call Money非經紀人不能拆借；我國拆款亦非錢莊不能拆借，此二者之相同二也。

3 Call Money之效用在於調劑資金之供給者與需求者；我國拆款之效用亦然。此二者之相同三也。

4 由 Call Money利率之高下，而可以推知社會金融之緩急，由拆款利率之高下，而

亦可推知社會金融之緩急，此二者之相同四也。

第二款 發兌銀行兌換券

我國社會對於一班普通華商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即鈔票）時有不願收用之情形，即對於聲譽著名銀行所發行之新批兌換券亦不樂意授受。在此為銀行者，不得不商請各地錢莊代為發出使用。蓋一般商人之信任錢莊過於信任華商銀行也。錢莊不但代發銀行之兌換券，更且為之收兌。此種發兌銀行兌換券之行爲，由實際上言之，大有益於銀行者。在焉。例如民國十年間，中交兩行之擠兌，設無各錢莊為之維持代兌，則市上人心更形恐慌，中交兩行風潮必形劇烈，或且因之而不起，亦未可知也。雖然錢莊之發兌銀行兌換券於錢莊自己亦非無利也。例如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滬市發生銀兩銀元之恐慌，以致籌碼不敷周轉，當時滬埠錢莊紛紛向中國銀行領用鈔票，藉資活動，但中行因故却之。迨明年春始經中行同意訂立領用鈔票合同。由此觀之，錢莊之發兌銀行兌換券於人於己均有利也明矣。茲將上海某錢莊向上海中國銀行領用鈔票合同錄之於左：

上海某錢莊向上海中國銀行領用鈔票合同

- (一) 某錢莊得分批向中行領用上海地名五元十元鈔票，以領足總額若干萬元為度。
- (二) 某錢莊領用鈔票，應備現金六成，整理案內中央政府公債票三成，（須按時價折合，市價上落隨時增減）或上海房產道契，（須經中行認可估價照七折核計，估價如有漲落，亦可隨時增減）交付中行為保證金。其六成現金，不計利息。某錢莊不得隨時動用，某錢莊並應自備現金一成，以補足此項領券之保證金。對於此一成現金，應由某錢莊出具中行抬頭即期莊票一紙，交中行保管。此項莊票，每屆陰曆正月間，掉換當年即期莊票。所有保證公債或道契及莊票，由某錢莊應具正式通知書，敘明公債號碼或道契號碼，由中行給予正式收據，並編明公債或道契號碼。所交莊票，遇有必要時，中行得收現，充作某錢莊繳納保證金之一部分現金。
- (三) 領用之兌換券，雙方各加暗記。
- (四) 中行收某錢莊領用之暗記券，可隨時向某錢莊兌換現金。

(五)某錢莊領用上海中行之暗記券，應由中行通飭他埠各分支行，一律照兌。他埠各
中行，收兌上項暗記券，中行隨時憑代兌行報單，製成代兌領券保管證，向某錢
莊兌取現金。所兌之券，隨時由中行設法運回，其運費歸某錢莊負擔。

(六)中行兌換券，設遇金融恐慌，兌現過湧，某錢莊應臨時懸牌代兌，一面某錢莊或續
交現金四成，或以所存暗記券抵沖，或以代兌之券抵沖，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
票。但現金交足以後，某錢莊不再兌現。倘遇上項風潮，某錢莊收兌暗記券，已滿四
成，亦得通知中行，不再收兌。惟須將兌入之四成暗記券，繳還中行，取回公債票或
道契及莊票。繳還以後，某錢莊亦不再兌現，統俟市面平定，再行照約領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定為若干年，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取消之。取消時，某錢莊應繳
還四成現金或暗記券，換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如通知取消合同之次日，尙未
繳足，得將繳存公債票或道契，由中行自由處分，並將莊票即行收現。

(八)本合同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九) 本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實行，本合同有效期內，如某錢莊向中行領用鈔票原額外，倘有不敷某錢莊之用，某錢莊可再商中行續領鈔票，其數不得過原額之外。惟續領用鈔票之保證品及條件，悉照本合同。

(十) 本合同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辦理。

(十一) 本合同共繕兩份，中行及某錢莊各執一份，中華民國十三年某月某日立。

第三款 代理清算票據

按照上海商業習慣，銀行持有錢莊所發出之票據，不得直接向出票莊取款；蓋錢業間票據往來，皆用公單在匯劃總會抵札者也。銀行既不得直接向出票莊取現，然則自己能往總會札賬乎？曰：不能。蓋錢業匯劃總會，為錢莊（匯劃莊）所設立，非匯劃莊不得加入札賬。銀行既非錢莊，自不能享受以公單札賬之權利。銀行既不得直接向出票莊取現，又不能入總會札賬。在此，為銀行者不得不請求其他錢莊代將票據持往總會札賬矣。故今日銀行與錢莊間之一切往來票據，皆由銀行之委託錢莊代理清算。然則由交易方面言之，銀行之賴於

錢莊者實多也。

第二項 互相團結

現今華商銀行之不能適應我國經濟社會之習慣，已早言之矣。雖然，銀行為時代之產物，為應時代之潮流計，誠非銀行不可也。蓋今日世界金融大權，悉操諸於銀行之手。我國若欲以金融事情與世界各國相接觸，而臨之以墨守舊規，資本薄弱，範圍狹小，組織簡陋之錢莊，勢必柄鑿不能相容，故以對外言之，決非銀行不可也。若對內言之，則非錢莊不可矣。蓋錢莊既承其久遠之餘緒，富有歷史之精神，則其對於市場商情，知之必詳，錢莊之信用放款，即此證也。故就中國現在之金融狀況言之，中國錢莊與中國銀行有互相聯絡，互相團結之必要也。況當此我國金融急迫，國步艱難，而洋商銀行既操我金融界之勢力，而又野心勃勃，力圖破壞我金融，苟合我國銀錢兩業之力，與之抵抗，尙恐難以奏功。若兩業猶相分離，則力益薄，其將何以禦我經濟侵略者乎？故吾以為欲謀中國金融之獨立，非銀行錢莊兩相固結聯絡，不為功也。願兩業要人注意及之。

第三節 錢莊與洋商銀行之關係

第一項 交易上之關係

由交易而言錢莊與洋商銀行之關係，則有以下兩種：

第一款 拆款

錢莊向洋商銀行拆進款項，正與向華商銀行拆款相同，但以種種不便，及其他關係，錢莊極不願向洋商銀行拆款，今日雖仍有之，然為數亦寥寥無幾矣。

第二款 收受莊票

華商向洋商買進貨時，多以錢莊之遠期莊票〔註〕付之，洋商收票後，即向洋商銀行貼現。洋商銀行俟莊票到期，持向錢莊收款，因錢莊莊票之信用頗著，故洋商銀行亦樂意貼現之也。

〔註〕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之規定，遠期莊票，以十天為限。惟自前年（一九一七）洋商銀行拒收遠期莊票之

事發生後，結果改定七天期與十天期之莊票兩種。七天期之莊票，只能用以付金屬煤木料等之進口貨價。十天期之莊票，只能用以付生產物糖米煤油等之進口貨價。

第二項 感情上之關係

錢莊與洋商銀行既有交易上之往來，自不得不有感情上之聯絡，藉以增進中外銀錢業之交誼。故於民國七八年間，有設立上海中外銀錢業聯合公會之提議，旋因中法銀行停業而輟議。五卅以後，重行提議，嗣以外國銀行不允以會長由中外銀行輪流充任，而堅持以麥加利銀行之經理（按麥加利經理向為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之會長）為會長，以致擱淺焉。

第十三章 錢莊之優劣點及其補救

第一節 優點

夫錢莊之組織，遠不如銀行之完備，資金之額數，遠不如銀行之豐富，營業之範圍，亦不如銀行之廣闊。然其尙能在金融界中，佔特殊重要之地位者，究何故耶？蓋以有特殊之優點耳。茲舉其要者，述之於左，以資參考。

(一) 接近商人 一般商人之喜與錢莊往來，以錢莊與彼等接近故耳。然查商人之所以喜與錢莊接近，則因錢莊夥友多土著，身分不高，毫無顯貴氣概，錢莊既與市廛之人相往來，故能週知市場之習慣，此錢莊之優點一也。

(二) 信用放款 凡商人向銀行借款，除抵押品外，有時尙須保人簽名蓋章，以爲担保；

若向錢莊借款，則不一定要抵押品；蓋錢莊對於往來商人之信用，知之最詳，究之最切，故信用較著，誠實可靠之商人，向錢莊借款，無須需抵押品。此錢莊之優點二也。

(三) 款額隨便 我國工商實業，尚在幼稚時期，商人所需款額，為數甚小，錢莊鑒及於此，放款數目，大小均可。所謂錢莊適宜於我國經濟情形者，此其一也。而銀行放款數目較大，小者不甚歡迎，故一般商家，寧向錢莊商借。此錢莊之優點三也。

(四) 時間方便 銀行辦事，有一定之時間，例假星期日，尚須休息；錢莊除年節等數日假期外，別無星期日或其他休息之日，且一日之中，自朝至暮，正天辦公，隨時交易，蓋所以便商人而適合我國之商業習慣也。此錢莊之優點四也。

第二節 劣點

錢莊之優點，已如前述，茲再將錢莊之劣點，揭之於左，藉以從事補救：

(一) 資本薄弱 現今錢莊，有個人（即獨資）組織與合夥（即合資）組織兩種，獨資錢

莊以一人之資金有限，其資本總額自必較合資者小。但合資錢莊之資額，其大者亦不過四五十萬，較之銀行相差尚遠。夫一業之發達，常以資本之大小為轉移。錢業資額，其小若是，則欲求營業之昌盛難矣。此錢莊之缺點一也。

(二) 組織簡陋。今日錢莊組織，往往因陋就簡，房屋狹小，不適宜店員身心之修養，且錢業習慣，一人兼司數事，既管賬目，又管信札。夫人之精神有限，何能負此重責，於是錯誤之事疊出。此錢莊之缺點二也。

(三) 範圍狹小。錢莊營業範圍甚狹，既少分支店之設立，又鮮與各省同業往來，以致營業不能推廣。此錢莊之缺點三也。

(四) 學識淺薄。錢業之中，其學識豐富，經驗老深者，固不乏人。然常有店員學徒焉，為經理者以情面關係，雖一知半解者，亦皆錄用。入莊之後，既無相當之訓練，又無統一之規模，往往筆不能文，算不能確，蠢然一物，無益於店務，徒耗薪金，良可慨也。至若專門人才，則更不多見矣。此錢莊之缺點四也。

(五)賬簿簡率 錢莊所用賬簿，大概皆係單式簿記，統計殊不明瞭，故積弊叢生，錯誤者有之，遺漏者有之。而店友作弊，又不易察核，至年盤一節，亦不過草率從事，並無精確之決算，不若銀行簿記之詳且晰也。此錢莊之缺點五也。

(六)學徒制度不良 錢業學徒制度之不良，約有下列數點：

1 待遇學徒如奴隸。

2 學習無一定時間，教者亦無教授法。

3 不注意學徒衛生。

4 不能分部學習。學徒在錢莊學習，僅在店檯一部分，其餘如內帳房外帳房之學識，學習者甚少，故有知珠算，而不知書商業信件，知此而不知彼，練習三年，不過造成一種被動物，其能養成創造人才者，則罕見也。

5 不給薪俸 錢莊學徒，不給薪俸，每月僅取雜用四五角而已，是種方法，足以養成學徒怠惰之心。

(七)買賣公債票及做各種投機事業 現今各種銀行其營業類中，無不有買賣公債一項，抵押放款與夫準備金等，又彌不以公債爲重。近來錢莊仿效銀行，亦兼做公債買賣。夫銀行買賣公債，實非正當營業。而吾以爲錢莊買賣公債，更不得謂合宜也。蓋錢莊與銀行不同也。錢莊之資本小，專作商家往來放款，有時尙嫌不足，若再做大宗公債買賣，必致顧此失彼。至於銀行其資額較大，經營公債生意，或無妨於放款，此錢莊不宜效銀行而作公債買賣之理由一也。銀行營業種目繁多，而錢莊營業其主要者，不過存放款而已。存款少，定期放款又係年結。若再做公債買賣，不免有週轉不靈之患。若銀行或有發行鈔票之權利，或兼營儲蓄事業，公債價格低時，以之作準備金，漲時則售出以易現金，故錢莊不能與之相比。此錢莊不宜效銀行亦作公債買賣之理由二也。公債買賣，爲投機事業之一種，故一方靠自己眼力之遠大，一方又宜於消息靈通，銀行之營公債買賣者，與政府有多少之聯絡，藉以上下其手，而獲利焉。錢莊來往，皆係商人，難與政府聯絡一氣，故消息不甚靈通，其不受虧折者幾希矣。此錢莊不宜效銀行而做公債買賣之理由三也。我國買賣公債之最大市場有二，卽北平、上

海是也。然公債市價往往兩地不同，於是有察時度勢，在平拋出，而同時在滬購進以謀利者，銀行在平滬兩處，皆有分行，對於是種買賣，故甚便利。錢莊則不然，北平錢莊，在上海無分莊。上海錢莊，在北平無分莊。故消息不靈，買賣不便，其做公債生意，必敗多勝少。此錢莊不宜效銀行而做公債之理由四也。銀行皆係有限公司之組織，股東於繳足股本外，已不負其他任何責任，故雖因投機而失敗，然其所損者僅以股本為限，而錢莊則為無限公司之組織，一旦投機失敗，非但喪失其所投之資本，或且累及其家產。此錢莊不宜效銀行而做公債買賣之理由五也。由此觀之，錢莊做公債生意，實在害多利少。乃有錢莊，或為經理者，欲徼倖於萬一，不顧自己所處之地位，貿然而走險途，雖在今日，尚少聞錢莊因做公債買賣而倒閉者，但因之而虧欠者，大有在焉。且錢莊除買賣公債外，又大做套先令匯票，買賣標金股票，以及空多羅布，法郎等等投機事業，一遇厄運，全莊覆沒。故吾謂錢莊做投機事業，亦缺點之一也。

第三節 補救

錢莊劣點已如上述，若

(一) 大合資 對於第

數之股東而成資本巨大之
之資本總額，大者亦不為四
之而多矣。

(二) 職員分司其職

人員分門別類，各司其職，則
少，豈小補哉。

(三) 聯合各地同業

分支店之設立，若再不與各

(四) 設立補習夜校

有學校，則錢莊中年失學之

之計算問題也，及其商業上之一切普通智識也，英文也，均可學得；而青年學徒，更可拾虛耗之光陰，而為實用之常識，庶幾學識經驗，相依同進。由此觀之，補習夜校，實為急不待緩之要務也。今日滬上錢業公會已有錢業夜校之設立，願各地錢業共起而效之也可。

(五)改用複式簿記 對於第五弊賬簿簡陋之矯正，則以實行複式簿記為是也。此所謂複式簿記，非今日銀行所用之西式簿記，實我國固有之一種賬式也。此種賬式，俗稱寧波賬，其每日出入收付兩方，必使相平，按月月結，無論巨細款項，必於流水簿（即日記賬）收一推收（即轉賬）於是一日之營業畢，即知本日之損益，一月之決算畢，即知本月之損益，年終結賬，僅將資產負債立表核算，則為盈為昃，即可一目了然，無絲毫之錯誤；而司賬員之舞弊，結算時之遺漏，以及查對之手續，均可免除無餘。至完全採用西式簿記，固非不佳，不過西式簿記與我國舊式簿記，大不相同，驟然改變，殊多不便；且賬簿昂貴，紙筆浪費，恐非錢莊所同意者也。

(六)改 學徒制度 對於錢業學徒制度之改良，概括言之，約有下列五端：

1 採用考試制度 凡來莊爲學徒者，無論親戚朋友，均須一律經過考試，以成績優秀者爲收錄之條件；若是，則學識程度自可提高。

2 分部學習 例如內賬房學習若干日，外賬房學習若干日，珠算學習若干日，商業文件學習若干日，三年之後，予以簡單之考試。是種方法，可以造就一般錢業人才。

3 改良待遇 爲經理者當以溫和愛子之道，對待學徒，不應以對奴僕之態度，而對其學徒也。

4 給予薪俸 今日錢莊對於學徒，仍沿舊習，不給薪俸，吾意凡學徒入店一年之後，應視其學業之進步，及作事之勤儉，酌給若干，於其中留起若干，代爲儲蓄，一則可以促進求學之心，二則可以鼓勵其勤奮之精神，三則可以養成節儉之美德。

5 注重學徒衛生

(七) 禁止投機買賣 錢莊不宜買賣公債票以及做各種投機事業，已詳述於前。爲今之計，一方面錢業公會，當警告各莊經理，忌做此種害多益少之買賣，一方面爲股東者，應知

自己所負責任之重大，絕對不許經理兼做投機事業。若莊內店員，有私自買賣者，亦當警惕之，免之發生捲款逃走等事。吾願錢業當局，注意及之也。

以上七點為補救本章第二節中之弱點而發，但錢莊對於下列幾點，亦宜酌量辦理，促其實現也。

(一) 星期休息半天 我國商店習慣，除新年令節外，向無休息之日，其意無非因休息一天，即少獲一天之利。此種見解，本屬未可厚非，但夥友精力有限，若終日不輟，不但力有未遑，且足以僨事。如於星期日休息半天（只上半年為佳）對於營業上，實無何等影響，而於夥友，則大快身心，或且對於辦事方面，因之而更勤謹。故吾以為星期休息半天，有益而無損也。

(二) 增加薪金 當今生活程度日高之時，為店主者，對於夥友薪水，自應酌量增加，俾舒其內顧之憂，則夥友自必專心作事，樂於效命。不然，區區所入，既不足自顧，更遑論乎仰事俯畜，於是見美思遷，或疏賴而憤事，而欲謀營業之發達也難矣。

(三)店屋宜寬舒 錢莊店屋雖勿必如銀行之高大華麗，然過小亦非所宜也。一切器具，應稍為講究，至若潔淨整齊，更為要事，萬不可因事小而忽之也。

(四)公佈營業成績 現代各銀行，每到年終，將一年之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公佈於衆，以照信用。錢莊亦為金融機關，自宜將一年之營業成績，登諸報章，堅信社會，錢業營業，必可因之而更發達，願錢莊再勿以保守秘密為能事也可。

(五)注意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固為我國錢業界之特點，然近來世風日下，人心不古，倒閉潛逃之事，時有所聞，設遭不幸，除提起訴訟請求追究外，別無他策，故為防患於未然計，對於借款人之信用程度，資產、營業聲望、道德以及款項用途等等，皆須一一詳細調查明白。然後加以考慮，可放則放之，不可則却之，斷不容貪一時之小利，草率放借，而使將來不可收拾。蓋錢莊雖以營利為目的，要亦不可求之過切，否則一不留神，即致本利俱空，致凡過信用不確之顧客，祇能做抵押放款，而毫無做信用放款之餘地也。

(六)職員聯合保險 錢業職員，所入雖較普通工人為豐，然禍福無常，盛筵難再，一旦

失業，則其痛苦，正不減於工人也。但欲預防是項危險，惟有合同業之人，速為聯合之保險耳。其法由當地錢業公會發起，與殷實之保險公司訂約。（按是項保險公司，若能由錢業同業組織則更佳。）在每月各莊所發薪金中，提出若干，於年底分紅時，再提若干，撥充保險費。倘遇夥友失業，或傷或病，及死亡等事發生，即可要求保險公司按約給予賠償。其賠償數額，當較個人之投保為優。此在兩方訂約時，所當詳加研究者也。

第十四章 錢莊以後應採之方針

何以錢莊在今日能佔吾國金融界之重要地位，已於第一章緒論中詳言之矣。然錢莊如何能在將來保持其現有之勢，乃爲一極大問題。蓋錢業進行之方針，縱較前稍優，然內容之弱點，仍不能盡去。而目下銀行林立，兩業正在劇烈競爭之際，錢業若不卽起而謀自衛之道，恐終難保持其固有之地位。如由放款而言之，當此我國工商實業均在幼稚時期，其所需要之金額尙小；爲數多者，亦不過數萬元，錢莊尙能應付。但將來工商業發達，所需資金，小則數萬，大則數十萬，而錢莊資本，最大者亦祇有四五十萬。試問如何能供給之？錢莊常向銀行拆款，以應急需，其法不可謂不善，然須知長依人下，終非久計。欲謀錢業之發達，則非脫離銀行而獨立不爲功也。但欲自己增加資本，以圖發展，則不得不有如下之趨向也。

第一節 合資

合資者，合多數股東之資本，而開設錢莊之謂也。股東之數既多，則所聚資本數目亦自大，吾意錢業公會，若能一方面限制獨資錢莊之設立，他方面訂定錢莊資本之最低數目，則今後錢業之資額，必較可觀，而對於經濟社會之需求，亦可有恃無恐矣。

第二節 併合

併合者，即集合小錢莊而成爲大錢莊之謂也。查目下錢莊之小者，其資額祇有一二萬，或少至數千，因資本過少，其營業亦隨之而狹，營業範圍既狹，則欲望錢業之發展也難矣。是類小錢莊，在鄉間市鎮，因所需資金爲數甚小，故尙可勉強對付，但在通商大埠以及城市都會之中，則能爲力矣。蓋都會商埠爲工商業之中心，其所需款額爲數甚巨，動則數萬以至數十百萬，試問以一二萬資本之小錢莊，如何應付。故吾以爲若能將小錢莊合併而成大錢莊，則一方面可以增加資本數額，他方面小錢莊間之競爭，亦可由此而消除，至合大錢莊而成更大之錢莊，則尤爲吾人所希望者也。

第三節 聯絡

合資併合固爲發展錢業之要素，然各省各地錢業間之相互聯絡，亦不可不有者也。回顧銀行，無不有分支店設在外省，以資聯絡者。錢業既少分支店，而又鮮與各處同業聯絡，因之營業範圍不能推廣，錢業匯兌業務之不發達，即莫明證。爲今之計，全國錢業，宜共同聯絡，互相往來，藉補不足，俾營業範圍，得以擴充，此亦錢業應有之趨向也。

第四節 設立

第一項 設立補習夜校

錢業之應設立商業性的補習夜校，已於第十三章第三節內詳細討論之，故不贅述。

第二項 設立信用調查部

我國銀行放款，以抵押爲主。對於信用放款，莫不視爲畏途，但對於顧客之信用程度，尙

設有信用調查機關，專任調查之職務，現錢莊哉。蓋錢莊放款，多爲無抵押品之貸借，故其對於信用調查，尤當特別注意。錢莊跑街，實卽商業場中之偵探員，平時刺探各業之盈虛消長，以審察其信用狀態爲貸借標準。然錢莊跑街，多無調查信用應具之智識，且又不以調查信用爲專職，故只知調查某業某人，過去與現在之狀況，對於未來之增退，則往往忽之。殊不知信用調查之重要，不僅在審察過去與現在之狀況，尤應根據現在及過去之狀況，而推測其未來之狀況也。卽其營業或財產上未來之變化若何，於放款前途有無危害之罅隙，亦均應注意及之。蓋事業界之變化，初不限於一端，應綜合大勢及各業盛衰之與有關係者以爲推測，則比較的當有把握。若跑街者僅以一種事業，或僅以個人之營業範圍與狀態爲信用調查之根據，則未有不失之於偏者。此我之所以主張錢業特設信用調查部也。因信用調查部之職員，既俱特殊之學問，及調查之方法，且又以此爲其專務，則由調查所得之結論，必甚可靠，較勝於跑街者多矣。然既設立信用調查部，是不得不聘請專門人才，擔負其責。聘請專門職員，卽加添用度之謂。各錢莊對此，或有異議，但此事亦易解決。今日各處錢業，大抵皆有

公會之組織則不妨由錢業公會發起，設立信用調查部，費用由各莊分攤，錢業既有信用調查部，則對於商人之信用程度，必較跑街所偵悉者更為詳細，商人之信用既已洞悉，則呆賬倒賬之事，自可減少。故吾曰：錢業設立信用調查部，所出無幾，而所得實多也。

第三項 設立儲蓄部

金融業原以調劑有餘不足為主旨，存放兼重，儲蓄亦存款之一種，是應在吸收之列。故商業銀行均設有儲蓄存款，錢莊既為金融機關之一，亦應兼辦儲蓄存款，且須另設一部以管理之。至錢莊兼營儲蓄其相宜之點有三：增多儲蓄機關，引起一般人之儲蓄美德觀念一也；錢莊每日營業時間較長，儲款人必感便利二也；錢莊相沿，信用素厚，儲蓄人可增信心而樂於存儲三也。故錢莊為自身利益計，為社會便當計，應有早日倡辦儲蓄之必要也。

第四項 設立保管部

考各國銀行業之起源，其當初之營業，莫不以保管為主要業務。迨金銀成為存款之後，保管事業隨之而變更，由主要業務而改為附屬業務。但現今歐美各國銀行界，對於保管事

業，又由輕而返重。故是項營業，極形發達。日本銀行之保管事業，亦漸形發展。吾國近年來，國家多故，軍事不息，寶貴財物，屢遭厄運，人民為安全計，將貴重物品，寄托銀行，代負保管之責，故吾國銀行保管業務，亦日有起色。是則銀行之保管事業，大有中興之趨勢也。夫保管事業，亦為早時錢莊重要業務之一。（請參看第二章「錢莊之起源及沿革」）但沿至今日，多棄之而不顧，吾真不知其用意何在矣。然吾以為欲使錢莊在現代金融界中佔重要之地位，則非錢莊營業擴充不可。然欲圖營業之擴充，其道固多，而保管亦必為其中之一，毫無疑義者也。茲將錢莊應營保管業務之理由，述之如左：

（一）今日錢莊營業之所以勝於銀行，由於錢莊與商人接近，商人之所以願與錢莊接近，因錢莊一舉一動，皆謀商人之便利故也。保管業務，實為便利商人之一種事業，既於商人有利，則錢莊為拉攏顧客起見，必須兼營保管業務。此錢莊應營保管事業之理由一也。

（二）近年來國家不靖，商業衰敗，錢莊謀利，亦覺費力，若濫做放款，則愁本利無着之危險。為今之計，錢莊當擇事業之穩妥，妥當者而經營之。一方面勿使資本虧損，他方面可以增

加歲入，維持營業，此穩全妥業之事業，舍保管莫屬矣，蓋保管於資本無損，而反可獲得寄托者之酬金故也。此錢莊應營保管業務之理由二也。

第五項 設立聯合準備公庫

查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已早設立聯合準備公庫，以禦不測，吾謂各地錢業，為鞏固固有之地位計，亦應設立聯合準備公庫。至其組織，可用會員制，以本地錢莊為單位，凡會員錢莊，互須各出其資本之一部份，作準備基金。金融寬舒之時，可存入準備庫，金融緊急之時，可向準備庫貸借。故公庫者，實為錢莊之錢莊也。其業務專為各錢莊存借，其權限可監視錢莊一切事務，有不合處，則指正之，且是項公庫組織，擴而充之，可任票據交換所之業務，餘額由公庫轉賬，既免現金輸送之勞，又無危險之虞，而信用乃得於以轉堅。故公庫大有益於錢莊者也。

第六項 設立同業俱樂部

錢業各務繁劇，易使精神疲竭，自應於公畢以後，娛樂以資休養，惟娛樂亦宜擇其純正

而高尚庶者無所損。今日錢業界，頗多效時下惡習，而爲治遊賭博之行，但要知治遊賭博有害於身家，有玷於名譽，爲治遊賭博，以致身敗名裂，私行潛逃者，已不可勝數。前車已覆，後者當鑒。不過近世社會之中，實少高尚娛樂之機關，故吾以爲錢業界應即設立俱樂部，爲同業中人消悶破寂之所。既省金錢，復擅清雅，較之治遊賭博，孰優孰劣，不待我言而可明矣。

附 錄

(一)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錢莊人會同業組織之名曰上海錢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在上海英租界甯波路隆慶里

第三條 本公會以謀金融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爲目的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一 聯合在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二 促進同業之發展

三 矯正營業之弊害

- 四 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 五 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 六 同業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行爲者不在此例
- 七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公會應設之職員及其選舉任期與執行之權限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皆名譽職
- 二 董事由會員選舉總董副董由董事互選皆用單記名投票法舉定後不得藉詞推却
- 三 職員之任期爲二年連舉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 四 總董總攬會務對外爲全體代表本公會函牘均由總董蓋章簽名

- 五 副董董事輔助總董襄理會務如總董請假或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董代之
- 六 總董副董出缺應即另選董事出缺以當選之次多數遞補各以前任之任期接

算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公會會議分三種

- 一 年會每年於舊曆正月十三日在內園舉行之
- 二 常會每月二次以舊曆初二十六兩日為定期
- 三 特會無定期由總董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公會會議須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 第七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員入會

- 第八條 本公會以發起組織公會之同業經理人為基本會員凡同業經理人依據本章

程第九條規定請求入會經會議決定者同享會員權利

第九條 新開各莊願加入本公會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分並經理人及合股時之見議人各姓名開單報告本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會議時決定方得入會爲會員

第十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改換牌號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更換股東或更換經理及另加記號均須報告本公會

第十二條 凡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北會館銀二百兩懷安會銀二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南會館銀一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均於開市前劃交南北會館司月收帳其已入會各莊另加記號及僅更換牌號一字者除杏林會外各減繳半數

第十三條 入會各莊每年於舊曆正月開市時北市各繳北會館經費銀一百圓南市各繳南會館經費銀五十元其餘各費悉照同章照付

第十四條 入會各莊請帳分派紅利時各提出一釐撥助會館公費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由北會館擔任十分之八南會館擔任十分之二此外不另籌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會章程如須修改得召集會議依第六條程序決議修改之仍呈報農商部

備案

附

(二)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係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為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六七】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 (甲) 國慶日(即陽曆十月十日) 休假一日
- (乙) 陽曆元旦 休假一日
- (丙) 陰曆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 休假四日
- (丁) 陰曆端午 中秋各 休假一日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 (甲) 各種存款
- (乙) 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 (丙) 抵押往來透支
- (丁) 各種期票之貼現
- (戊) 買賣生金生銀
- (己) 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匯

(庚)其他關於錢業固有習慣事業

第五條 設立市場如左

(甲)北市甯波路隆慶里

(乙)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六條 行市

(甲)銀圓及各種輔幣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懸

牌公布之

(乙)銀拆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七條 利息

(甲)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爲限

(乙)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

(丙)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丁)往來欠息減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

(戊)各種抵押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八條 票貼及票力

(甲)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爲限

(乙)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爲始

第九條 收解

(甲)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爲憑

(乙)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款人自出蓋章支票如有

知照送款仍須蓋取回單

(丙)各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款支款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

(請換本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加蓋圖章方可照辦

(丁)各存款戶向莊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戊)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

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己)業託解銀行之款付帳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緊追時得酌定之

(庚)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帳如遇銀行假日俟其假滿次日

收帳

(辛)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何

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壬)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請求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

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

信到將原單收回

(癸)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

爲準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甲)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爲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爲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爲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付欠項如尙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乙)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信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

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數而由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尚有餘款而出抵人尚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於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莊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出抵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丙)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丁)活期或定期抵款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

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外或有餘款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戊)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為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將其交存之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如欠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理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之權

(己)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埠往來辦法

(甲)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圓及買賣銀圓等類均以函電為憑

(乙)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印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

(丙)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照本條(乙)項辦理

(丁)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輓人擔保得通融之但擔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戊)各埠託辦現金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爲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己)各埠有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庚)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辛)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壬)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根除訂明板期外凡

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假日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甲) 莊票 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為限不得再遲

(乙) 支票 向以押脚之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丙) 註期匯票 各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為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丁) 板期匯票 其性質同支票照本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挂失止付辦法

(甲) 定期存票 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般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挂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

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項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莊票 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為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掛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掛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